



图书馆特色信息快报

2008年第1期 总第21期





图书馆特色信息快报

(2008 年第 1 期 • 总第 21 期)

顾问: 叶兴国 李邦君

主编: 罗玉英

副主编: 谢丹迎 王群

编辑: 田文夫 唐永辉

向玲 李岩 孔凡娟

责任编辑: 谢 蓉

制作: 艾 致

Email: library@shift.edu.cn

目 录

一、经贸动态

中、印两国利用美国直接投资比较.....	1
2008: 全球经济预测和中期展望.....	5
新形势下利用外资问题研究——在第九届中国经济学家论坛的演讲.....	9
聚焦 2008“两会”——高层要论.....	12

二、金融动态

次贷危机加速国际金融格局嬗变.....	19
次级债危机的根源及其前景.....	22
次贷危机对全球金融究竟有何影响.....	23
金融界人士认为中国今年通胀仍严重.....	26
黑石股价创新低 中投 30 亿美元缩水过半.....	27
全球通胀加大美元贬值压力.....	28
周小川表态仍会加息抑制通胀.....	28
2008 年美元汇率走势及其对世界经济和中国经济的影响.....	29
许小年解答: 升值会否成为防通胀利器?	32
走向金融灾难的 12 步.....	33

三、商务英语动态

中国英语教学研究会 2008 年年会征文通知.....	35
Corpora and Language Education.....	36
Helping ESL Students Adapt to Authentic Listening Situations.....	47

四、法学动态

十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五年立法工作简述.....	53
世界行政法体系的形成与发展.....	61
法学应是一门最讲理的学问.....	71

五、高教动态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组织开展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集中轮训工作的通知.....	75
教育部副部长吴启迪: 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77	77
财政部、教育部: 迅速将高校学生临时伙食补贴发放到学生手中...78	78
大楼、大师、“大”学生.....	79
母语高等教育: 从危机到转机.....	83
李卫红出席首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创新论坛开幕式并讲话.....87	87
教育部思政司到上海交大调研“思政博客”.....	87
高校辅导员不是“流水的兵”.....	88
高校心理教育该有“硬”指标.....	89
中国和印度教育服务贸易比较及启示.....	90

S I F T

Shanghai Institute of Foreign Trade

经贸动态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图书馆编



2008 年 03 月

第 1 期[总第二十一期]

本期要目

- 中、印两国利用美国直接投资比较
- 2008：全球经济预测和中期展望
- 新形势下利用外资问题研究——在第九届中国经济学家论坛的演讲
- 聚焦 2008 “两会”——高层要论

中、印两国利用美国直接投资比较

国际 运行 分析

摘要：本文对中、印两国的投资环境和中、印两国利用美国直接投资的现状及对中、印两国的影响进行比较研究，提出中国要提高利用美国直接投资的效率必须努力提高自己的“软实力”。

关键词：中国，印度，美国直接投资

中国和印度是位于亚洲地区的两个发展中大国，美国则是全球范围内对外直接投资最多的国家，也是中国和印度利用外国直接投资的重要来源。对中、印两国利用美国直接投资进行比较研究，无论对中国、印度或世界其他经济体均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一、中、印两国的投资环境

(一) 中国的外商直接投资政策比较优惠和宽松，印度外资政策趋向放松管制。长期以来，中国对外商直接投资在税收上采取分地区、有重点、多层次的优惠措施，在一些地区、产业和行业，外商直接投资享受超国民待遇。2008 年新所得税法实施后，原有的外商投资企业仍享受“过渡期”待遇。中国对外商投资领域、股权的限制也逐步放开。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印度的外资政策总体

趋向放松管制，外国直接投资从差别待遇逐渐向国民待遇过渡。同时，注重引导外国直接投资流向高新技术产业尤其是软件业。为促进外国直接投资于本国软件业，印度政府实行一系列优惠政策。印度政府还特别注意通过建立和执行符合国际惯例的知识产权标准来维护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以鼓励外国投资软件业。进入 21 世纪以来，印度又进一步制定了一系列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新政策。但总体看，印度对本国经济和民族工业保护的力度很大，特别是各政党要在 대선中取悦于选民，维护中小企业的生存、解决广大民众的就业和谋生问题成为政府获得选票最有效的竞选手段。而大量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扩大外国直接投资领域和深度在一定程度上会损害部分阶层人的利益。因此，外国直接投资在印度还没有取得与民族企业相同的国民待遇。

(二) 中国在基础设施建设上明显优于印度。印度在基础设施建设上比中国落后约 10 至 15 年。目前，中国高速公路总里程已超过 4 万公里，印度全封闭高速公路不到 300 公里，印度的港口与机场设施陈旧。在通讯设施方面，2004 年中国的移动电话为每千人



258部,是印度的6倍。印度能源严重短缺,2004年能源生产总量仅为中国的1/3,原油产量是中国的1/5,原煤产量不足中国的1/5,印度的发电量是中国的1/4。中国的电力成本比印度低39%,2003年电力系统本身的损耗中国为6.5%,印度高达27.1%。中国个人计算机拥有率是印度的3倍以上。中国每千人拥有的医生数是印度的3倍。基础设施建设上的滞后在今后一段时期内是制约印度利用美国和其他经济体直接投资的重要因素。

(三)美国在中国直接投资的市场空间较大,但内需不足可能会影响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中国是世界上储蓄率最高的国家,2005年储蓄率达51%,比印度高20个百分点,这些储蓄大部分转化为投资,导致对中间产品的需求旺盛。中国人均GDP和储蓄率明显高于印度,导致中间产品市场的规模明显大于印度。中国的消费率长期处于较低的水平,并呈下降趋势,从1978年的62.1%下降为2006年的50%。虽然印度的消费率比中国高20个百分点,但人均消费水平仍较中国低。因此,无论在中间产品领域,还是消费产品领域,目前美国直接投资在中国的市场空间均大于印度。与印度相比,由于消费率偏低,消费对高储蓄率转化的高投资率支撑不够,导致中国生产的产品大量销往国外市场并形成贸易顺差。从长远看,与其他经济体间的贸易摩擦和冲突难免会给大规模产品出口带来风险,进而影响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和企业生产经营的持续推进。

(四)印度高素质劳动力资源短缺,劳动用工制度严格。中、印人力资源均十分丰富

且价格低廉,构成吸引美国直接投资的重要因素。据美中商会的抽样调查,熟练劳动者的短缺是美商投资中国的主要障碍,在投资沿海的美商中,有1/3以上认为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印度劳动力总体素质较中国差,成年人中文盲率近40%。长期以来,高等院校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严重脱节,绝大多数集中在文理科和商科类专业,工、农、医等专业较少。因为找不到合格的劳动力,印度本土企业发展到一定规模后往往开展对外直接投资实施跨国经营,而在中国则较少出现类似情况。另外,印度劳动用工制度十分严格,解雇工人很难,很多公司因此不愿意扩大经营规模。外商在印度投资企业必须雇用和培训印度人,禁止在未得到政府允许的情况下解雇工人,企业必须给予临时工与正式工人同等的待遇。印度工会势力较大,一旦发生延长工时或出现工资问题,就随时会出现罢工现象。而中国为给外商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强调外商投资企业具有工人管理自主权,外商投资者可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用工规划,用工环境比印度宽松。

(五)印度的企业经营规则更易被美国投资者适应,语言障碍少。中国现行的法律体系是依据大陆法系建立,司法过程常常受到中华法系的影响,法律本身还存在一些漏洞;印度现行的法律体系是在英美法系基础上建立的,与美国的法律体系兼容性较好,法律体系更完善。印度各种经济活动与国际惯例接轨已经多年,中国则仍有很长的路要走。英语作为国家官方语言,在印度得到广泛使用,对美国投资者来说语言障碍少。这些制





度和语言方面的特点有利于印度吸引更多的美国直接投资。

(六)中国在促进投资方面比印度积极,措施得力。长期以来,中国各级政府在促进外商投资方面态度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如,召开各类招商引资大会、以商引商、上门招商、通过各种中介机构进行招商、对招商引资有突出贡献者予以重奖。中国在促进投资方面的积极态度和相关措施被实践证明是有效的。印度则更注重对民族企业的保护,很少采取上述措施。

二、中、印两国利用美国直接投资现状

(一)中、印两国利用美国直接投资规模。20世纪90年代初,中、印两国利用美国直接投资总量相当,1990年末美国直接投资流入存量分别为3.54亿美元和3.72亿美元,印度略高于中国。1991年以来,中、印两国美国直接投资流入总量分别以年均29.53%和21.91%的速度增长。2006年末,美国在中国直接投资存量为222.28亿美元,在印度直接

投资存量为88.52亿美元,中国是印度的2.51倍。

(二)中、印两国利用美国直接投资绩效。一般来说,一国经济规模越大,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也越多。因为一国经济规模越大意味着市场越大,对市场寻求型直接投资具有更大的吸引力;一个国家经济规模越大也往往意味着有较好的资源基础,因而对某些资源寻求型直接投资具有更大的吸引力。从表1可看出,剔除经济规模的影响后,1990年—2006年17年间中国有10个年度利用美国直接投资的绩效较好,印度有7个年度利用美国直接投资的绩效较好。近年来,印度利用美国直接投资的绩效对中国形成赶超之势,2002年、2005年和2006年已超过中国。相对经济规模来说,目前印度的美国直接投资流入总量水平也已超过中国,2006年度印度的GDP是中国的0.32倍、2006年末美国直接投资流入印度的存量为流入中国的0.40倍。

表1 中、印两国利用美国直接投资的绩效比较

年度	A(中、印度GDP比值)	B(中、印利用美国直接投资比值)	B/A
1990	1.1190	0.7317	0.6539
1991	1.4113	0.5405	0.3830
1992	1.7126	1.4231	0.8309
1993	1.6080	6.3182	3.9291
1994	1.7338	4.9280	2.8424
1995	2.0498	1.4420	0.7035
1996	2.2212	3.5611	1.6032
1997	2.3254	4.6816	2.0133
1998	2.4635	18.7125	7.5959
1999	2.4236	7.2379	2.9864
2000	2.6204	19.7500	7.5371
2001	2.7812	8.9346	3.2125
2002	2.8569	0.9521	0.3333
2003	2.7321	3.5960	1.3162
2004	2.7949	3.4391	1.2305
2005	3.1386	2.1604	0.6883
2006	3.1556	2.2449	0.7114

资料来源:根据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和中国经济信息网发布的数据计算整理。





(三)中、印两国利用美国直接投资的产业分布。美国对中国直接投资集中在第二产业,约占总量的 $1/2$,第三产业次之,第一产业最少。美国对印度的直接投资则集中在第三产业,约占总量的 $2/3$,第二产业次之,约占总量的 $1/3$,第一产业投资很少。由于长期鼓励外商投资生产性项目,目前美国对中国的直接投资高度集中在制造业,按照北美产业分类标准,2006年末美国整个制造业的投资存量占美国在中国直接投资总量的比重达49.03%,其他分布较多的产业有金融(含储蓄)保险业、批发业、控股公司业、采矿业,占美国在中国投资总量的比重分别为12.54%、10.52%、9.01%和6.84%。印度金融保险业开放力度较大,软件业投资政策优惠、配套性强,同时具有人才优势。因此,目前美国对印度的直接投资以金融(含储蓄)保险业、信息业最为集中,2006年末这两个产业的直接投资存量占美国在印度直接投资总量的比重分别达到27.86%和27.33%,其他较为集中的产业有制造业、批发业和科技服务业,占美国在印度直接投资总量的比重分别为19.49%、10.92%和10.18%。通过比较可知,美国在中国直接投资明显集中在制造业,美国在印度的直接投资则明显集中在金融(含储蓄)保险业、信息业和科学技术服务业。

三、利用美国直接投资对中、印两国的影响

(一)就业效应。美国在中、印两国投资企业雇员人数呈增长趋势,以拥有多数股权企业为例,1997年至2004年期间年均增长速度分别为16.70%和23.04%。2004年末,美国在中国投资具有多数股权企业雇员总数为40.79万人,相当于中国总劳动力人数的0.0531%,在印度的投资具有多数股权企业雇员总数为16.56万人,相当于印度总劳动力人数的0.0388%。对全球平均水平来说,美国对中、印两国的直接投资多属劳动密集型,即投入同样的资金产生的就业效应往往更大。以2004年为例,美国在中国投资具多数股权企业平均每100万美元资产提供的就业机会达7.36个,在印度投资具多数股权企业平均每100万美元资产提供的就业机会达8.20个。

(二)技术转移效应。一国对外技术转移效应可粗略地用使用费和许可费来衡量。1987年—2006年,美国向中国转让技术收取使用费和许可费79.01亿美元,其中美国跨国公司向设在中国境内的附属机构收取使用费和许可费53.43亿美元,占67.62%。美国向印度转让技术收取使用费和许可费16.07亿美元,其中美国跨国公司向设在印度境内的附属机构收取使用费和许可费6.41亿美元,占39.89%。可见,伴随着跨国公司直接投资的技术转移是美国向中国和印度进行技术转移的主要途径。从发展趋势看,跨国公司向其附属机构的技术转移占美国对中、印两国技术转移的比重越来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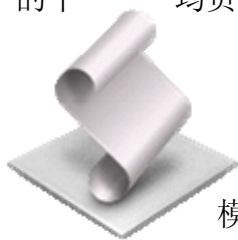
(三)贸易效应。当美国跨国公司通过直接投资设立附属机构,将其所有权优势与中国、印度的区位优势相结合而生产出母国市场需要的产品时,往往导致设在中国、印度的附属机构对美国本土开展商品出口。1997年—2004年间,美国在华投资拥有多数股权企业向美国出口商品213.24亿美元,占美国在华拥有多数股权企业销售总额的8.31%。美国在印度投资拥





有多数股权企业向美国出口商品 12.88 亿美元, 占美国在印拥有多数股权企业销售总额的 2.31%。另一方面, 美国直接投资对中、印两国进口美国商品具有带动作用, 因为美商投资企业可能需要美国企业生产的机械设备、中间产品等。1997 年—2004 年期间, 美国在中国投资拥有多数股权企业从美国进口商品 184.82 亿美元, 在印度投资拥有多数股权企业从美国进口商品 31.14 亿美元。总体来说, 美国直接投资对美中贸易的影响比美国直接投资对美印贸易的影响更大, 给中国带来了小幅顺差, 给印度则带来小幅逆差。

(四) 对 GDP 的贡献。美国直接投资对中国、印度 GDP 的贡献可近似地用美国投资拥有多数股权企业的增加值来衡量。美商投资拥有多数股权企业对中、印两国 GDP 的贡献率呈缓慢上升趋势, 2004 年分别达 0.69% 和 0.57%, 均明显低于美国境外投资企业对其他经济体 GDP 的平 均贡献率。美国在中国投资企业对 GDP 的贡献率略高于印度。



四、结论

20 世纪 90 年代初, 中国和印度利用美国直接投资的总量相当, 年度利用美国直接投资规模相当。此后, 中国利用美国直接投资无论在总量还是规模都迅速超过印度, 两者的差距逐步拉大。与此对应, 美国直接投资对中国经济的影响也更大。但近年来印度利用美国直接投资呈赶超之势, 印度利用美国直接投资的总量、年度规模均已高于中国。比较利用美国直接投资的环境因素不难看出, 印度利用美国直接投资绩效赶超的根本原因在于它的“软实力”较强。中国要提高利用美国直接投资的绩效也必须努力提高自己的“软实力”, 特别要进一步完善法律体系, 提高司法水平, 努力培养一大批国际化的人才, 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制定的针对性、配套性要进一步加强, 从而提高其实施的有效性。

作者: 柳德荣 来源: 《经济纵横》2008 年第 2 期

2008: 全球经济预测和中期展望

一、全球经济展望

实际上要想做得精确非常容易, 但是要想做正确是很难的, 经济学家在社会当中只会“正确”两字, 所以我想给大家介绍各种各样的想法, 并进行讨论, 你们可以自己判断经济的前景到底如何, 以及我们面临怎样的风险。首先, 我们看一下全球经济的发展趋势。

1. 全球经济增长放缓, 经济衰退的风险在增加

大家可能会说我很悲观, 但是我是悲观主义者当中的乐观主义者, 我想告诉大家的就是这样的一个基调。如果我们看一下全球经济的话, 会看到全球的增长在过去的七年当中一直是非常的强劲, 但是目前正在放缓。全球金融市场关注的是美国经济增长的放缓, 但我们觉得衰退的风险正在全球上升, 这是因为世界经济的动态变化先后出现同样的情况。如果我们看一下全世界, 我们在美国看到的许多事情, 比如说住房市场的缩水,





现在开始在其他的国家发生,而且发生的程度同样剧烈。

2. 贸易是增长的一个重大的驱动因素,而现在的贸易水平不可持续

我们看一下全球经济增长的动力,全球贸易水平是不可持续的。新兴市场和中国是人们崇拜的一个偶像,新兴市场逐渐融入到世界的舞台当中,它们是驱动全球增长的主要因素,贡献了全球增长的75%,而且驱动了基础设施的投资,不仅是新兴市场本身而且其他的经济体也会获益。

3. 新兴市场有着和发达经济体不同的经济周期,但整个全球经济仍然是一个相互联动的整体,而不是隔离的

我们正在讨论新兴市场和美国经济的脱钩问题,尽管新兴市场有自己的经济周期,和发达的经济周期是不同的,但是我们仍然认为,整个全球经济仍然是一个相互联动的整体。

我们同时面临机会与风险,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我们并不是相互独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的。因为我们是处在一个全球经济的共同体中。

可能在座的各位对“领先经济指数”这样一种统计口径并不一定熟悉,但是它对于你们理解目前全球经济的动向会有一定的帮助。领先经济指数是一个“综合指数”,是指将十多个或是多个分别代表投资、消费、金融的一些统计数据综合在一起形成的指数。可能在座的有一些人是经济学家,其他人可能不是,但是我们头脑中肯定都会有一种自己觉得对经济理解非常重要的模型,所以我们可以根据统计数字以及自己头脑中的

经济模型来进行调整,来预测未来的经济走向。

2001到2003年的一些领先指数,随着美国和世界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在2003年的时候,我们有伊拉克的战争问题,因此,当时我们对于可能出现的经济衰退是比较担心的。但整个世界经济实际上是在向上走的,是属于恢复和加速的一个状态。

到了2004年,恢复和加速的总体经济发展势头在递减,并不是说我们当时增长不好,实际上那个时候的增长还是不错的。大家考虑一下2005、2006、2007三年,我们的增长是被稳定在5%,它的势头是在递减。我们这样的一种方法,就是不断地去预测增长的方向,未来增长的态势。它实际上给你一种背景,让你使用传统的预测方法来预测增长的方向。

观察美国和世界经济的指标,能够让我们更好地了解当前的环境中正在发生着什么。20世纪90年代,领先经济指数到达最高点,然后开始下降。这一指数通常在衰退来临的九个月之前到达顶点并开始下滑。1989年,我们得到了1990衰退的信号,而在2001年的萧条之前,也能看到同样的先兆。然而,当前我们并没有发现美国即将进入衰退的迹象。对世界经济而言,尚难判断领先经济指数当前是否已经到达了顶点。然而由于我们所能见到的一些消极因素的影响,如房地产市场的情况等,全球经济似乎正走向一个更为平衡的格局:优势与劣势彼此抵消。这种增长的放缓应当引起中国的注意,因为出口市场对中国经济增长有非常重要的影响。



我们对经济增长的主要预测是：第一，中国的经济增长将会放缓，大家可能还记得2006年我们开这个会的时候，认为在2007年的中国经济将会放缓，但是实际上我们看到，在2007年，中国经济各项指标还是加速的，但是在全球经济中中国越来越成为了一个主导因素。我们看到印度增长是放缓到8%，整个亚洲是在6.5%左右。第二，全球经济的增长速度是在5.5%到5%、到4.9%这样一个区间。第三，欧洲的增长，2008年将放缓到2%以下。第四，日本2008年的增长速度大约是在1.5%。第五，美国的增长其实在2008年将会加速，之所以是这样，就是因为我们所说的次级债的问题。

二、美国增长 2008 年将加速

我们也可以在待会儿的提问回答期间讨论美国增长2008年将加速的问题，因为次级债带来的经济放缓太严重了，但不会使美国经济衰退，明年反而会有一个复苏，这是美国的一个亮点。但是在贸易逆差方面会有缩小，贸易平衡会做得更好，美国的出口实际上每年在第三季度的年增长率达到20%，所以出口的增强会抵消次级债带来的一些影响。在消费方面的增长应该是在2.3%左右，美国的消费支出也会得到支持。所以，我对于明年的美国经济是持比较乐观的观点。

三、中国经济会影响到美国的经济

有一些其他经济体的经济会影响到美国的经济，比如说中国的经济。中国出口对于美国经济的影响是怎样的呢？

借助扩散指数这一工具，我们可以看到影响一个经济体的积极因素和消极因素是如何达到平衡的。扩散指数关注其十个单项指

数中上升相对于下降的比例。在衰退之前扩散指数会出现大幅度下降。并非是某一个部门使经济陷入萧条，而是衰退在相当数量的部门间传播。当下降的单项指数占到80%~90%的时候，就意味着衰退到来前的大范围萧条已经出现了。现在的美国仍处于一个非常平衡的状态：劳动力市场抵消了金融市场带来的消极因素，投资弥补了消费部门的低迷。

对很多国家而言，房地产市场是拖经济后腿的，但是各国的情况不尽相同。观察美国和欧洲的房地产市场，以现实经济的角度来看，2006年似乎已经达到了低点。我们可以发现，纵然美国房地产市场每年以20%的速度缩减，它仍然进入了一个平稳的活跃期。欧洲房地产市场的收缩更甚于美国，尤其在英国和西班牙，然而欧洲也有些地区正在蓬勃增长。日本和韩国市场出现了大幅缩水，而以商品市场为基础的澳大利亚却未出现类似的缩减。房地产市场是周期性的，现在全球范围内都陷入了低迷。

下面为大家介绍一下出口的动态。出口实际上和全球的经济的发展有一个正比的关系。现在进入到了一个比较平稳的、多变的、动态的环境。出口以每年15%的速度在增长。在这个环境下，如果货币坚挺的话，那应该是什么样呢？我们看到欧元现在是走强的，在这样的环境下，价格竞争力将仍然是市场份额扩大的主要因素。全球经济总的来说是一个放缓增长的趋势。其商品市场和权益市场也会引发全球风险：美国消费者重新安排支出，美国将进入信贷收缩期。我们再

他





来看一下全球风险的问题。我们看到,大家的重点太多地放在了美国而没有看到其他的一些商品市场、权益市场,基本面被很多人忽视了。非常有意思的一点是,金属市场是比较平稳的情况,如镍是增长的,铜是比较平稳的,金属市场是有稳定效应的。是黄金市场在推动市场,在这里你可以非常确定的评估。然而在石油的价格评估方面,有的时候你确实无法准确地估计它的走势。

在目前环境之下,大家没有意识到美国的汽油消费事实上是在下降的,这是在美国历史上首次出现,在非经济萧条时期的美国汽油消费的下降。但是库存已经到了一个比较高的阶段。所以从对汽油的需求可以看到,美国消费者对于汽油价格的上升出现了较高的敏感。消费者在重新安排他们的支出,汽油上的支出分配到了其他的消费领域。关于全球证券市场。整个市场由于有2007年7月份和10月份的缩水,出现了走低的情况。即使考虑新兴市场,中国股票市场的升值也完全是一个特例。所以投资者必须问自己是否还要去持有这些定价高于其他新兴股票价格的资产。当然有人可能会说美国的股票市场实际上是一个比较好的避难所,因为PE在美国是非常低的。然而一般来说,在过去的五年中,大家对美国的股票市场都是非常悲观的,这种悲观导致流动性挤入了世界其他市场,所以我认为它是代表了一个叫做“风险规避和信贷收缩”的情况。

下面我想介绍不断调低的美联储利率,目的并不是分析银行的利润,而是关注基金代储的利率。1990年的时候,联邦基金利率居高不下,而与此同时,银行并没有收紧信

贷,因为他们收取的利息率更高。然而现在一方面美联储在降息,但是另外一方面银行在收紧信贷。我虽然不像我的有些同行那么悲观,但是我仍然认为我们进入到了一个信贷收缩期。我主要是用股市的波动性来衡量一个既定时期当中的金融风险的,所以在我的陈述当中有一个要点,就是我认为我们已经进入了波动性上升,避险增长这样的一个时期。而且这个时期不会很快就过去,还会持续数年,而美国是首当其冲地受到了影响,但是这种避险的心态、谨慎的心态,对于估值更加谨慎小心的态度会继续下去。

我认为,如果有下一轮衰退的话,可能会在2009年到2010年之间出现,但是我认为目前对于美元以及美国经济的悲观情绪有点过头了。我们主要要看一看明年世界经济的走势如何。对于央行的挑战来说,我们认为这种避险心态(Risk Aversion)已经进入了主权债券当中,而且央行正在失去对利率的控制权。也就是说,一旦通胀抬头的话,市场会把利率压下去,而不是央行把利率压下去。在这样的背景下,会不会出现金融机构的收紧?因为大家把美国的次贷危机叫做金融危机,但是实际上它只是一个银行业的危机,美国的银行业会收缩,就像20世纪90年代末期美国的Internet经济收缩一样。但是如果整个银行业收缩的话,也有可能把整个经济拖入衰退,而且现在也带来了整个市场的避险心态的进一步加剧,从而对各地的市场带来了相应的影响。

作者:世界大型企业联合会执行副总裁兼首席经济学家
Gail D. Fosler 来源:《国际经济评论》2008年第1期





新形势下利用外资问题研究——在第九届中国经济学家论坛的演讲

摘要: 本文介绍了国际直接投资发展的新趋势及我国利用外资的现状, 分析了国际产业转移的新形势, 提出我国要抓住机遇吸引外资。

关键词: 投资, 外资, 产业转移

一、国际直接投资发展的新趋势

自 1991 年以来, 我国国际直接投资流入量持续增长。2000 年全球国际投资达到最高点 1.38 万亿美元, 此后经历了三年下降。2004 年开始回升, 2006 年达到 1.31 万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38%。国际组织预计, 2007 年增速有所回落但全球跨国并购已达 5810 亿美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58%, 预计全年总流量将达 1.4 万亿美元。国际投资出现新特点:

(一) 发达国家仍是引资的主力。国际投资流量很多, 钱都流到了发达国家。以 2006 年为例, 发达国家吸收的外资增长了 40%, 国际投资吸收美国是第一名, 达 1700 亿, 英国第二, 第三名是法国, 第四名是中国, 全部资金流量的不到 40% 流入发展中国家。所以说, 不是有钱的地方往没钱的地方流, 是有钱的地方往有钱的地方流。发达国家既是外资的提供者, 又是外资的吸收者, 2006 年发达国家提供的外国直接投资占总流量的 80%, 且其中一半来自欧盟。过去人们总认为钱多的地方往钱少的地方流, 而实际上往往是跨国公司多的国家互相流动, 流出的多也吸收的多。

(二) 服务业国际直接投资上升较快。近 20 年来, 全球跨国公司投资更多面向服务业, 其比重在不断上升。到 21 世纪初, 服务业国际直接投资的流量已从 50% 上升到 60%, 特别是以服务外包为主要形式的跨国公司和跨国转移, 成为服务业跨国投资的重要形式。服务业外包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随着电子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应用, 这些领域越来越多的产品成为可贸易产品, 这一行业也就成为可贸易的行业。因此, 这一行业在国际直接投资领域引起了跨国公司的关注。服务外包的来源地主要是欧、美、日, 美国占最大的比重是 2 / 3, 承接最多的是亚洲, 约占全球外包业务的 45%。上世纪 90 年代我国接受的是制造业的外包业务, 特别是沿海地区加工贸易大量发展都是因为接受了制造业的转移和制造业外包。新一轮的产业转移是服务外包, 承接最多的虽然是亚洲, 但并不是中国, 而是印度、菲律宾等国。在未来十年, 我国面临一个重大的挑战, 也就是在服务业外包中能不能赢得像上世纪 90 年代承接制造业转移的成就, 这是一个非常严峻的考验。

(三) 跨国并购是国际投资的重要形式。国际投资主要通过兼并、收购的方式来实现, 还可通过绿地投资, 也就是新建一个企业, 但这一比重越来越低。收购、兼并的两种形式作为直接投资的形式越来越多, 占的比重也越来越大。





并购投资占全球国际投资流量的份额一直保持在 50% 以上, 凡是国际流量上升的阶段就是并购比重上升的阶段, 凡是投资流量下降的阶段, 就是并购投资份额下降时期。换句话说, 凡是国际投资流量上升就意味着跨国并购活动很活跃。现在正处在国际投资流量上升的阶段, 达到 13000 亿-14000 亿美元, 这意味着国际跨国并购活动非常活跃。并购的双方有可能实现资源共享, 能够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帮助现有企业脱困, 减轻失业压力; 通过收购兼并, 原来的生产能力得到稳定, 企业竞争力得到提高, 企业也避免了下岗失业的风险。并购投资需要的基础条件, 一是东道国国内市场产能过剩; 二是东道国产权交易市场有一定程度的发育, 存在支持并购活动的法律框架。跨国公司进行跨国并购不是在搞扶贫, 不是解决弱势企业的下岗问题, 而是看到企业有某种优势, 甚至有的是好企业。跨国并购有可能是强强联合, 不一定是强兼并弱, 有的是强兼并强。这种经济现象必须这样来理解, 否则容易产生误解。

二、我国利用外资的情况



2006 年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达 630 亿美元(不包含金融类), 在全球已降到第四位, 过去是第二, 美国第一。2007 年上半年吸收外资额达 230 亿,

11 月是 616 亿, 2007 年可能会略微超过 2006 年。资金来源地结构没有什么变化, 外资的来源地结构亚洲的比重很大, 第一是香港, 然后是台湾,

还有日本、新加坡、东盟国家, 接下来的就是美国、欧洲, 美国有四五十亿, 欧洲也是四五十亿, 来源地结构一直很稳定。这两年有一个突出的现象, 就是自由港来的外资比较多, 如维尔京群岛、开曼等地。这些资金来源地较复杂, 还有一些是大陆自己流出去, 在自由港注册又返回来, 但这种情况很少。近两年也引进一些资金与技术密集型项目, 如, 韩国的起亚汽车公司发动机生产线及欧洲空客总装线在天津滨海新区落户, 英特尔、微软、百事高公司在广州投资, 这些公司都是资金密集度较高的项目。

制造业利用外资主要集中在六个行业, 主要是通讯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业、电气机械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和通用设备制造业。2006 年, 这些部门实际利用外资金额占总额的 51%。上世纪 90 年代外资主要集中在轻纺、轻工业、消费品、纺织工业领域, 现在明显集中在资金和技术比较密集的行业。

我国利用外资还存在一些问题: 第一, 利用外资占全球外资中的比重下降。1994 年, 吸收外资 337 亿美元, 占全球比重是 13.5%。后来比重一直在下降, 到 2000 年我国只占到了 3.2%。2001 年后国际投资流量在下降, 但我国的比重在上升。到 2005、2006 年比重又在下降, 2006 年的比重已降到 5%, 在全球国际投资中的流量只占到了 5.1%, 2007 年还会下降。2007 年利用外资 600 多亿, 全球资金流量达 1000 亿, 利用外资比重重要降到 5% 以下。近几年, 我国利用外资成绩很大, 但在全球投资金额的比重逐年下降。第二, 服务业吸收外资比重较低。近年来, 国际投资主要流向服务业, 但我国服务业吸收外资每年都只能在 23% 左右, 服务业吸收外资这几年都没有突破。这两年的金融业、房地产业比较活跃。从行业分布看, 制





制造业比重仍占最大。2006年制造业吸引外资的比重达400亿,服务贸易领域仅是160亿,金融业是64亿,这都是几家大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之后,吸收的国外银行战略投资,还有一些地方性的商业银行,通过股改吸收的外资,总共不超过10家,所以主要还是制造业的投资。

三、认识国际产业转移的新形势

上世纪90年代以来,利用国际产业转移,一些发展中经济体,包括我国,吸引了一定数量的外商直接投资,加快了自身经济的发展。从21世纪初开始,国际产业转移又有了新的发展动向,主要表现为:第一,日益向高新技术产业及服务业转移。以发达国家为主导、信息技术和生物技术为核心的高科技产业,成为产业结构调整转移的重心。同时,发达国家的金融、保险、房地产及服务业等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及发展中国家的商业、酒店业、交通业和通讯业等服务业成为多国服务业发展的主流。第二,国际产业分工向产业内分工延伸。根据工序分工理论,可将价值链增值环节划分为技术环节、生产环节和营销环节。国际产品工序调整和转移表现为:在全球的价值链分工体系中,以发达国家为主体,由生产环节向研发设计和品牌营销环节转移;以发展中国家为主体,在生产环节中由下游生产环节(终端的加工组装)向上游生产环节(关键零部件生产)转移。现在的分工越来越细,产业转移具有产品类分工的性质,要求更加专业化、集群化。原来条件好的地方更容易吸引外资;原来条件不具备,分工不发达的地方,更不容易吸引外资。第三,资本流动方向也更具水平性。发达国家间的相互投资和发展中国家间的相互投资,成为资本流动的两大主要方向。2005年,发达国家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占总投资的59%,且其中90%是发达国家间的相互投资。主要集中在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服务业。发展中国家的资金也在相互流动,主要集中在汽车、电子、钢铁和石油化工等制造业。第四,跨国公司技术创新推动产业的整合升级和转移。跨国公司的技术创新加速了国际间的技术转移和扩散,使多国的相对技术优势发生变化,强化了国际产业的集聚效应,并不断提升产业结构的高度和虚拟化程度。跨国公司通过控制一项品牌的营销渠道,然后把其他的生产制造研发环节转移到别的国家,并促使原有产业在结构升级中整合转移。第五,跨国证券投资和并购日益活跃。现在的跨国投资越来越多的是利用兼并、收购,兼并收购很大部分是收购股权。收购股权就离不开证券市场,因此,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间的界限在模糊,或者说活动发生了很大的衔接性。如,商业银行的股份制改革吸收外资,外资进来相当于收购了股权,中行、建行20%的股权卖给人家,卖完之后马上在境内境外上市,上市之后又吸收外资。第一步是直接投资,收购股权,收购资产,其目的也是希望该公司上市,上市后其资金就可置换出来,置换出来后又可投资。这种做法在国际上是比比皆是,如果不认识到这一特点,吸收外资的工作就无法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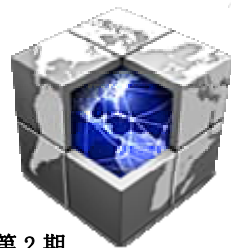
四、抓住机遇继续吸引外资





工业和制造业仍有吸引外资的空间,要加大力度去做。在工业领域,虽然外资工业占一定的比重,但也并不是都很高,所以我国吸引外资仍然有潜力。在吸引外资的过程中,要更重视引进技术。目前,我国只有万分之三的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彩电 104 项关键技术中只掌握 60%,在手机 65 项关键技术中只掌握 50%,在 DVD57 项关键技术中只掌握 16%。因此,我国企业不得不将手机售价的 20%,计算机的 30%,数控机床的 20%—40%支付给国外专利持有者。要创新利用外资方式,吸收并购投资。政府部门的审批过程较慢,这一做法会对我国的外资利用产生负面影响。要想有效利用外资首先要吸收并购投资。促进企业去海外上市融资,也是创新利用外资。可培育一批素质较高、成长性较好的企业到海外证券市场融资。要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大量吸收服务贸易领域的外资。我国利用外资主要集中在制造业领域,服务业吸收外资比重长期徘徊在 22%—23%左右,明显低于 65%的世界平均水平,71%的发达国家水平,以及 49%的发展中国家平均水平。因此,发展空间很大。

外资进入房地产业引起关注。建设部有关研究显示,2004 年外资进入中国房地产至少 700 亿美元。据商务部统计,2005 年房地产外资合作项目 2119 个,合同金额 194 亿美元,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54.18 亿美元。国家外汇局 2005 年底公布,外资在我国房地产市场上的比重为 15%。要利用房地产市场的景气,引导外资投资的房地产业。承接软件外包的潜力也很大,在这方面需要进一步挖掘。我国承接软件外包还处于较低水平,2004 年我国外包收入仅为印度的 5.5%,全球的 1.9%,从外包收入的结构来看,我国承接的外包服务主要来自日本,2004 年,来自日本的外包服务合同占总量 64%,而来自美国和香港地区的分别为 14%和 10%,来自欧洲的仅为 3%。



作者:裴长洪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 来源:《经济纵横》2008 年第 2 期



温家宝:把握宏观调控节奏、重点和力度

高层 要论

4 日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看望出席全国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的委员并参加分组讨论,同大家共商国是。

温家宝参加了经济、农业界委员联组会。经天亮、尹伟伦、郑海泉等委员踊跃发言,分别就推进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重视森林功能开发、加快农村金融改革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温家宝凝神静听,不时插话,同委员们一起讨论。温家宝说,目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不确定因素增多,这给我们正确判断经济发展趋势、进行科学决策带来很大困难。但我们应该看到,中国人口多、市场大,经过 30 年的改革开放,有了比较雄厚的物质技术基础,在扩大内需、调整结构、自主创新、改善民生等方面还有很





大潜力，经济发展有回旋的余地。这些都是我们做好今年经济工作的有利条件。因此，在经济决策中，既要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要注重了解新情况、研究新问题，作出全面正确的判断，及时灵活地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把握宏观调控的节奏、重点和力度，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全国政协人才荟萃，政协委员来自学术界、企业界和社会各方面，具有调查研究、参政议政的优良传统和独特优势。我们真诚希望人民政协和各位委员切实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为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建言献策。

来源：《上海证券报》2008 年 03 月 05 日

马秀红：贸易顺差增幅将趋缓

次贷危机阴霾未散，外贸顺差、贸易结构、反倾销等话题成为当前人们关注的焦点。6 日参加两会分组讨论的全国政协委员、商务部副部长马秀红一亮相，便遭遇记者“连珠炮”式的追问。

顺差增幅将有所放缓

受次贷危机影响，美国经济已出现衰退迹象。由于美国是中国商品重要出口地之一，业内普遍担忧美国城门失火会殃及中国池鱼。“我认为今年中国外贸顺差增幅会有所放缓，但放缓幅度将由市场整个变化情况决定。”马秀红说，“今年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不确定因素增加，无论是出口型企业还是外贸经营者都会面临挑战。”

尽管人民币持续升值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中国出口，但马秀红认为，中国劳动力是非常重要的资源宝库，在劳动要素方面中国有着自身优势。这种优势尽管可能在某些方面会发生一些变化，但她认为这不应该是竞争力方面的变化。“总之，我们还会保持一定国际竞争力，将来通过各个竞争力要素有机、有效整合，使我们综合竞争力有所提高。”

韩企撤资只是局部现象

谈及少数外资企业撤出中国可能会带来的影响，马秀红指出，韩企等外资撤资只是局部地区现象，不代表全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设立、关闭是正常的，是优胜劣汰的过程。其中的关键问题是要依法进行，破产需要按破产法，中止则要有清算。特别是要按照法律规定依法妥善处理工人工资问题，不能拖欠工人工资、银行贷款和经营中产生关系的第三方资金。“非正常逃逸是不行的，要引起高度关注，依法追究。”

在回答“此举会不会引发其他外资企业撤离”问题时，马秀红指出，我国新设立的外商企业每年都有 2 万多家，同时也有一部分已设立投资的外商企业中止，这都很正常。中国情况和以前的拉美国家不一样，中国现在的投资环境有非常大的吸引力。中国经济健康、稳定、持续增长，无论对国内还是国外的投资者，会给他们提供新的发展空间。“只要这些大的方面因素没有改变，中国仍然是外商投资的首选地。”马秀红很有信心地表示。





没有证据表明热钱大增

“所谓 1 月份 FDI 里有很大一部分是热钱之说，没有什么依据。”马秀红指出，1 月份外商直接投资确实比较多。但经过分析后发现，还是在正常范围之内，而且这也反映出中国是外商投资的首选地之一。一般来讲，1 月份外商投资增长都比较快。

马秀红表示，中国现在不强调外部投资要保持很快增长，因为目前中国吸收外商投资的规模已经比较大，去年已经达到 835 亿美元。随着中国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在引进外资保持一定规模的前提下，将会加大优化结构力度，这是今后的主要目标。“通过各种政策来引导外商投资更趋于合理，更符合中国目前的经济发展水平。这些导向会结合外商投资意愿，使外商投资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服务外包千百市工程进展顺利

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外贸出口要维持稳定增长，同时优化出口结构。马秀红对此表示，优化结构包含多重因素，一方面货物贸易结构应优化，进一步遏制“两高一资”产品出口；另一方面要加大促进具有中国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附加值高的产品出口；同时，要保持劳动密集型产品的出口。因为在国际贸易竞争中，劳动力是中国资源优势，也是重要竞争力。

“不过，需要强调的是，保持稳定增长是前提，并不是说要遏制出口。”马秀红强调。贸易增长方式转变和结构优化，还体现为服务贸易在进出口总额中所占比重提升。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发展服务外包，商务部从 2006 年起推进服务外包千百市工程，这是贸易增长方式转变和结构优化中的重要方面。“目前已经得到各部委和企业的支持，进展顺利。”

对于中国在服务外包领域会不会与印度形成竞争的问题，马秀红认为“应该是共赢”。因为现在全球服务外包发展迅速，这是一个快速增长的产业。“只要大家把握世界经济产业结构调整机遇，适时调整措施，都可以在这个不断扩大的产业中找到自己合适的位置。”

反倾销不能变为贸易保护

对于国外针对中国的反倾销事件比较多的现象，马秀红表示，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已经 7 年，整个情况可以说是不错的。反倾销属于 WTO 规则里允许的贸易应对措施，只要是符合 WTO 规则、正常的贸易应对措施，中国都会按照规则来进行处理。

“这些都是正常的，我认为我们处理得也不错。”马秀红指出，但反倾销不能违反规则，不能作为贸易保护主义的形式出现。“因为实施贸易保护主义，不但损害实施国自身利益，损害对方国家利益，也损害世界贸易利益，对谁都无利。因此，一定要反对贸易保护主义。”

作者：赵彤刚 来源：《中国证券报》2008 年 03 月 07 日





宏观调控“三大主管”同台解读经济热点



6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新闻发布厅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记者招待会，国家发改委主任马凯、财政部部长谢旭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三位中国宏观经济调控权威部门的“一把手”同台出现，就当前经济发展和宏观调控中的热点问题接受记者提问。

发改委主任马凯：今年4.8%左右的价格预期调控目标能不能实现？我想说三句话：就是我们有决心、有条件、有措施！

财政部部长谢旭人：今年将继续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着力结构调整和协调发展，并加强与货币政策和产业结构的协调与配合，把控总量、稳物价、调结构和促平衡有机结合起来。

央行行长周小川：人民币适当升值能在一定程度上抑制通货膨胀，但中国作为一个大国，抑制通胀更主要的还是靠国内综合措施。人民币汇率的变化主要是受市场供求的影响。

马凯：有决心、有条件、有措施实现CPI调控目标

马凯说，目前价格上涨仍然属于主要由农产品价格上升引起的价格结构性上涨，它与全面的、持续的、轮番的价格上涨引起的明显通货膨胀还是有所区别的，但物价上涨和通货膨胀的压力越来越大，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至于2008年4.8%左右的价格预期调控目标能不能实现，马凯对此表示：有决心、有条件、有措施。

马凯说：“概括起来，一个根本途径就是要一手抓增加有效供给，采取综合的扶持政策，特别是农产品、生活必需品的有效供给；一手抓抑制不合理需求，主要是投资过快增长、货币投放过多，继续实行从紧的货币政策以及抑制“两高一资”产品出口，促进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基本平衡，这是抑制价格总水平过快上涨的根本途径。

对于雪灾对我国经济的影响，马凯表示，虽然我国南方地区今年初遭遇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上千亿元的经济损失，但灾害对中国经济的影响是有限的，不会改变中国经济发展的基本面或继续增长的趋势。

谢旭人：稳健财政政策要与货币政策、产业政策配合

谢旭人表示，在今年宏观调控中，将继续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稳健财政政策将着力结构调整和协调发展，并加强与货币政策和产业结构的协调与配合，把控总量、稳物价、调结构和促平衡有机结合起来，努力防止经济增长由偏快转为过热，防止价格由结构性上涨演变为明显通货膨胀，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将适当减少财政赤字和国债资金规模。今年安排中央财政赤字1800亿元，比上年实际赤字减少200亿元，比上年预算赤字减少650亿元，占GDP的比重预计下降到0.6%。安排国债投资300亿元，减少200亿元。同时，适当增加中央预算内经常性基本建设投资规模。





谢旭人6日同时表示,2008年将在充分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农业保险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大对农业保险保费的补贴力度,将油料作物以及奶牛纳入补贴品种,提供保费补贴。

周小川:人民币汇率变化主要是受市场供求影响

在6日记者招待会上,有记者提问,央行会不会利用人民币升值来抑制通货膨胀时,周小川表示,人民币适当升值能在一定程度上抑制通货膨胀,但中国作为一个大国,抑制通胀更主要的还是靠国内综合措施。人民币汇率的变化主要是受市场供求的影响。

“抑制通货膨胀不会成为汇率机制改革或者市场汇率浮动变化的主要原因。在通货膨胀的控制方面,可能更主要的还是看到国内的一些政策,包括实行从紧的货币政策,以及货币政策的各种各样的措施。”他说。

而对于港股直通车是否“搁浅”的疑问,周小川表示,总体来讲,所有不同措施都应该适时适度地推出,这个方向不会有什么动摇,主要还是看国际收支形势的变化。

在回答今年人民币还有多少升息空间的问题时,周小川说:“个人认为利率上调的空间肯定存在,但是利率这个经济杠杆用起来要考虑它的利弊,就是什么时间、什么幅度去调整也是很有艺术的。”

马凯驳斥宏观调控不力论

6日上午,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记者招待会,国家发改委主任马凯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说,五年来,国民经济既快又稳发展,经济增长连续五年保持在10%或者多一点,年度之间、季度之间波动非常小,1个百分点左右,更重要的是经济运行的质量、效益大幅增加,经济结构不断改善,特别是人民群众得到了更多的实惠。

马凯说,宏观调控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题中应有之义,它的作用或者主要作用是要熨平经济大的波动,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过去五年的实践,充分证明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宏观调控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措施是完全正确的,也是富有成效的。

这些成绩都是有目共睹的,这在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预算报告中都有大量的数字和事实表明了这一点。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各个方面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包括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在内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的结果。

马凯指出,如果我们认同这几年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是好的,但又说宏观调控不力甚至失效,这在逻辑上是讲不通的,也是不符合事实的。

他进一步解释说,这几年来的宏观调控还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一方面保持了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没有伤及经济的基本面。另一方面,经济运行中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又在不断地、逐步地化解。后一方面的成效也是显著的。

来源:《上海证券报》2008年03月07日





吴邦国：全面推进经济法制建设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8日下午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说，目前，以宪法为核心，以法律为主干，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在内的，由七个法律部门、三个层次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基本做到有法可依，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

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8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受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吴邦国委员长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胡锦涛、温家宝、贾庆林、曾庆红、李长春、习近平、李克强、贺国强、周永康等出席会议。

吴邦国说，十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加强经济领域立法的同时着力加强社会领域立法，在制定新法律的同时注重现行法律的修改完善，一批重要的立法项目相继完成。其中，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全面推进经济法制建设。依据宪法精神，制定物权法；遵循优胜劣汰的市场法则，制定企业破产法；根据我国国情，制定反垄断法；还制定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反洗钱法，修改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等，制定了企业所得税法，三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作出废止农

业税条例的决定，制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可再生能源法，修改了节约能源法，审议了循环经济法草案等。

《十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五年立法工作简述》显示，在民法商法方面，十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了13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包括物权法、公司法(修订)、证券法(修订)、合伙企业法(修订)、企业破产法等。其中，证券法的修改，主要是完善证券发行和交易制度，开辟证券市场发展的新空间；加强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强化证券监管措施和手段，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在经济法方面，十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了23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包括企业所得税法、反垄断法、个人所得税法(三次修正)等。国有资产法草案、循环经济法草案已经常委会初次审议，将在下一届继续审议。

在社会法方面，社会保险法草案、食品安全法草案已经常委会初次审议，将在下一届继续审议。

来源：《中国证券报》2008年03月10日

今年要提出财力事权匹配初步方案



十一届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在今年年内要提出建立健全财力与事权相匹配财税体制的初步方案。

根据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11日通过的《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07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0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全国人大财经委在上届财经委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





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2007 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好的。同时必须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中还存在着一些亟待认真解决的问题。

主要是：预算编制的预见性和准确性不够；部门预算制度不完善，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年初分配到项目的到位率比较低，预算执行中追加较多的问题仍然突出；支出进度不均衡，资金使用效益仍需提高；财政转移支付结构不尽合理，专项转移支付比重偏高；财政管理不够精细，铺张浪费现象比较严重等。

为更好地完成 2008 年预算，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要加快研究确定国家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水平和支出标准。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明确中央和地方政府公共服务的职责重点，建立健全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税体制，在 2008 年内，研究提出初步方案。

全国人大财经委还建议加强收入征管，努力在 2011 年实现将非税收入纳入预算管理。要切实改进收入预算测算方法，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编制 2009 年政府预算时，关系民生、社会发展等重点支出要按新的收支科目编列到“款”。

全国人大财经委还建议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审计。在 2007 年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中，要重点报告人大批准的预算的执行情况。进一步完善对部门决算的审签工作，逐步扩大审签范围，强化对部门执行预算的责任追究。

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2008 年中央预算草案是可行的，建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200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08 年中央预算草案。

来源：《第一财经日报》2008 年 03 月 12 日



SIFT

Shanghai Institute of foreign Trade

金融动态

JIN RONG DONG TAI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图书馆编



2008 年 3 月

第 1 期 [总第二十一期]

- [次贷危机加速国际金融格局嬗变](#)
- [次级债危机的根源及其前景](#)
- [次贷危机对全球金融究竟有何影响](#)
- [金融界人士认为中国今年通胀仍严重](#)
- [黑石股价创新低 中投 30 亿美元缩水过半](#)
- [全球通胀加大美元贬值压力](#)
- [周小川表态仍会加息抑制通胀](#)
- [2008 年美元汇率走势及其对世界经济和中国经济的影响](#)
- [许小年解答：升值会否成为防通胀利器？](#)
- [走向金融灾难的 12 步](#)

专家观点

次贷危机加速国际金融格局嬗变

作者：连平（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

进入 2008 年以来，次贷危机愈演愈烈，在导致全球资本市场出现剧烈动荡的同时，也引发了人们对世界经济增长放缓的担忧，更有市场人士认为全球正面临二战以来最严重的金融危机。在这场风暴中，中国也未能独善其身，近期由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股市动荡，中国 A 股市场同样未能幸免。与此同时，次贷危机可能引发的世界经济放缓将导致中国外部需求明显下降，使得人们开始担心中国经济增长的前景。但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任何事情都有其两面性，有弊必有利。在看到次贷危机负面影响的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次贷危机所带来的重要机遇，即加速国际金融格局的演变。新的国际金融格局形成的过程，正是中国金融资本赢得迅速崛起的契机，中国应该抓住这一历史机遇，迅速实现金融资本的全球崛起。

一、次贷危机将加速国际金融格局的嬗变

国际金融格局，是指一定历史时期内国家或国家集团在国际金融领域相互作用而形成的一种结构和态势。其核心内容是大国或国家集团之间的金融实力对比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国际金融资本的支配能力及其国际金融地位。国际金融格局的变动，取决于各个国家或国家集团间经济实力和金融影响力的此消彼长。回顾国际金融史，我们发现，国际金融格局一直处于变化之中，而每次经济或金融危机

的发生，都成为推动国际金融格局加速演变的催化剂。

上世纪二战，大多数世界强国都在战争中受到重创，唯独美国的实力在战争中壮大起来，到 1945 年，美国占当时资本主义世界工业产量的 60%，占世界对外贸易总量的 32.5% 以及全球黄金储备总量的 59%。这种压倒性的优势使其成为世界经济的霸主。而随后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建立则树立了美元在全球金融中的霸主地位。美国还凭借其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中的资金优势，对这两个国际金融机构拥有绝对的控制权。但随着世界经济和跨国贸易的不断增长，布雷顿森林体系陷入了两难局面，在上个世纪 70 年代爆发的石油危机使美国经济陷入滞胀，美国最终不得不放弃了美元与黄金的固定比价，这标志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崩溃，美元也因此逐渐丧失了国际货币体系霸主的地位。随着美国全球影响力的减弱，日本和欧洲开始逐渐崛起，国际金融格局由美国独霸开始演变为美、欧、日三足鼎立。

上个世纪六十年代，日本经济开始高速增长，到七十年代初，日本经济规模已经跃居世界第二位。1985 年 9 月《广场协议》之后，日元进入了长达十年的升值周期。加之此前连续二十多年的贸易顺差，其国内积累的巨额过剩资金开始寻求出路。在此背景下，日本金融资本开始迅速膨胀。上世纪八十年代至九十年代初期，日本金融界业在全球金融业中



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在全球 1000 家大银行排名中,前十家银行有一半以上都是日本的银行。按照 1993 年 7 月《银行家》的排名,前十大银行中有 8 家是日本的银行,并且前六名也都由日本的银行囊括了。但是好景不长,因为日本经济政策的失误,1990 年代初日本泡沫经济最终破灭,导致日本开始落入“失去的十年”,日本经济也一蹶不振。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的爆发更是雪上加霜,使日本银行业在泡沫经济时期的大量贷款化为不良资产,其在海外的机构和业务也开始大幅收缩。随着日元的持续贬值,日本金融实力在全球甚至亚洲的影响力明显削弱。到 2001 年时,世界前十大银行中只剩四家日本银行,到 2007 年,世界前十大银行中已经没有一家日本银行。

欧洲作为一个整体,其经济规模其实在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就已经超过美国,但在国际金融领域,欧洲势力的真正崛起是在 1999 年欧元推出之后。单一货币的启动,使欧洲金融市场的流动性和规模一直稳步增长,加上近年来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持续升值,进一步推升欧洲金融资产规模。据统计,到 2006 年欧洲金融市场资产总值为 53.2 万亿美元,已经接近同期美国金融市场 56.1 万亿美元的资产总值,按照这种发展趋势,到 2007 年底欧洲已经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金融市场。从金融机构的国际排名也可以看出这一趋势,如在 2002 年时,以一级资本计算的全球前 25 位大银行中,欧洲银行有 10 家,但只有 1 家进入前十名。到 2007 年,以一级资本计算的全球前 25 位大银行中,欧洲银行有 14 家,且有 4 家进入前十名。

纵观半个多世纪来国际金融格局的演变,虽然越来越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但一直是以发达国家为主导的。而随着时间的变迁,以发达国家为主导的国际金融旧格局已经日显衰弱之势。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经济的发展,使发达国家对世界经济的影响力变得越来越小。有报告显示,在 1985 年至 2005 年期间,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的 G7 成员国占全球 GDP 的比重,由 48.9% 下降至 41.9%,而同期中国、印度和韩国共同占全球 GDP 的比重则上升了 13 个百分点。但旧势力并不会主动放弃其在旧格局中已经拥有的地位,一次次的金融动荡和剧变,将加快旧的国际金融格局的瓦解和新的格局的形成。

次贷危机的深化,使发达国家金融机构市值大蒸发,也令全球金融业排名重新洗牌。根据彭博咨询的数据,以市值计算,2003 年全球前十五大金融机构中没有一家发展中国家的金融机构,但到了 2007 年底,有六家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金融机构挤入全球前十五大金融机构之列(全部是中国的金融机构)。次贷危机对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金融和经济发展的冲击,可能进一步加速国际金融格局的变动:由发达国家单边主导的旧的国际金融格局将发生改变,新兴市场国家将成为国际金融格局中迅速崛起的一股力量。次贷危机还将持续,而欧美等发达国家受影响的程度还会加深。新兴市场国家的上升势头可能突显出来。因此,次贷危机主要是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主导的旧国际金融格局的危机,同时却是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参与构建国际金融新格局的良机。

二、次贷危机使中国金融资本赢得快速崛起的契机

在次贷危机中,国际上大多数金融机构的损失都比较严重。次贷危机还导致西方发达国家内部金融体系的信心受到重创,融资环境进一步恶化,金融市场有陷入流动性枯竭的苗头,这将严重限制这些金融机构的未来发展能力,但却为中国金融资本的崛起提供了机会。

次贷危机首先对国际金融机构的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形成打击。有研究认为,全球银行业在次贷危机中的损失超过 4500 亿美元。近期花旗、汇丰、瑞银等往日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呼风唤雨的金融巨头都相继发布了巨额亏损的报告。如花旗集团近日宣布,由于出现了高达 180 亿美元的次贷相关损失,公司在 2007 年第四季度净亏损 98.3 亿美元;欧洲也未能幸免,瑞士银行发布公告称,受到次贷资产减计 140 亿美元的影响,2007 年四季度该行亏损 125 亿瑞士法郎(约合 114 亿美元)。这一数字超过了此前花旗银行和美林证券创下的 98.3 亿美元的亏损纪录。

次贷危机的进一步发展必将影响发达国家金融机构的融资能力,进而限制其未来的进一步发展。受次贷危机影响,过去 12 个月(截至 2008 年 1 月中旬),花旗集团市值缩水高达 52%,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的市值则缩水了 14%,汇丰控股在香港的股





价相比去年最高时也已经下降超过 20%。股价下跌在影响其公司市值的同时,也限制了其通过资本市场进一步融资的能力。而次贷危机首先是一场信用危机,其直接的结果是金融市场信贷创造能力的削弱,这会进一步恶化金融机构通过金融市场获得资金的环境。在资本受损、资金不足的背景下,这些金融机构下一步的发展将受到局限。

实力此消彼长,是世间屡见不鲜的规律。次贷危机的爆发和深化更突显出中国金融资本的实力。通过改革开放三十年来的发展尤其是近年来的积累,我国的外汇储备达到 1.5 万亿美元的规模,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外汇储备国。而国内目前流动性充裕的局面也使得大量资金需要向外寻求投资出路。主管中国外汇储备对外投资的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刚一成立就成为世界瞩目的焦点,也正是中国金融资本在全球影响力提高的明证。

在中国经济保持持续快速稳定发展的同时,中国金融业的改革发展也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中国金融机构正在全球迅速崛起,成为一支不可忽视的金融力量。以商业银行为例,到 2007 年第三季度末,四家上市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已经基本达到了国际先进银行的平均水平,资本充足率显著提高,不良贷款比率不断稳步下降。截止 2007 年 12 月初,按市值计算的全球最大金融机构排名中,我国的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人寿已经跃居前四强,中国平安集团和交通银行也进入前十五位之列。从盈利能力来看,与国外金融机构普遍因为次贷危机导致全年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相比较,中国金融机构的盈利能力在近年来保持持续增长。2006 年我国银行业净利润的增速为 40.7%。而根据目前已经披露的业绩预告来看,2007 年我国上市银行整体净利润增速将超过 50%。这样的盈利增长速度在全球是独树一帜的。虽然中国少数银行也在次贷危机中有一些损失,但总的损失金额较小且局限在一定范围内,难以撼动中国银行业整体盈利高增长格局。

三、抓住机遇,积极参与构建国际金融新秩序

首先,中国金融机构要抓住机遇,创造条件尽快走出去。一方面,美国次贷危机使一些国际性金融机构遭受重挫,许多机构正在考虑收缩其业务和机构规模,中国金融机构应该抓住机会,在国际金

融机构业务和机构收缩时尽快走出去开拓疆土,扩展自己的全球业务和网络。另一方面,可以在国际金融机构的股价大幅下挫,资本实力明显削弱时为其提供资金支持,实现对其战略性参股。目前如汇丰、花旗等国际先进金融机构股票的市盈率和市净率相比国内上市金融机构要明显偏低。以在香港上市的汇丰控股为例,其 2008 年 2 月 14 日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10.6 和 1.6 倍。这也差不多是发达国家上市金融机构的平均水平。而同期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的市盈率分别为 28.4 和 25.18 倍,市净率分别为 4.44 和 3.4 倍。相比而言,这些国际金融机构的股票要便宜得多。再加上人民币正处于升值过程中,通过在国内融资的方式购买国际金融机构的股权,目前正处于最佳的时期。中国平安集团计划在国内 A 股市场巨额增发的目的就是为了海外并购,虽然该计划遭致市场的强烈反对,但平安集团确实是看准了这次走出去的大好机会。

当然,中国金融机构成功地走出去并非是轻而易举的,我们认为当前需要解决好四个问题:一是跨市场经营和跨文化管理的问题。要转变思维,更新理念,做足前期准备,建立适宜的国际化经营机制和因地制宜的管理文化;二是管理的国际化问题。中资金融机构要更加熟悉国际通行的“游戏规则”,以管理国际化助推经营国际化;三是人力资源问题。“人才”是金融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目前中资金融企业不缺国际化的资本和实力,最缺的是国际化的人才。要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尽快建立国际化经营的人才团队。四是风险管理问题。要建立相应的风险防范机制,密切关注并有效管理国家风险、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策法规风险等与国际化经营相关的各种风险。

其次,中国金融资本应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新秩序的构建。通过参与国际金融新秩序的构建来谋求从原来的游戏参与者(Player)转变成游戏的重要利益相关者(Stakeholder)并争取最后成为游戏规则的制定者(Ruler)。历史告诉我们,国与国之间“没有永恒的朋友,只有永恒的利益”。文化、价值观、制度以及联盟等方面的联系都是可以割裂和改变的,唯有利益才可以将彼此永远联系在一起,当中国金融资本融入国际金融体系之后,中国的利益将与整个体系的利益息息相关。

在这一过程中,政府和商业性金融机构应该发





挥不同的作用,扮演不同的角色。对政府而言,一方面可以通过增加自己在 IMF 和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中的份额来增强国际金融话语权;另一方面则可以通过掌管我国外汇储备对外投资的中投公司来对一些先进的国际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以提升我国金融机构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对商业性金融机构而言,除了抓住机会加快海外机构扩张的步伐之外,也可在适当时机参股或并购一些海外金融机构,以迅速提升自身的国际化程度和国际竞争实力。

目前,我们正面临真正进入国际金融体系、成为重要利益相关者的历史机遇,虽然这个体系的潜

规则及其潜在的风险使进入这一体系也面临挑战。但我们认为,进入这一体系的必要性是不容疑虑的,而且此时进入的机遇要大于风险。我们相信,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稳定发展以及中国金融资本国际化步伐的积极稳步推进,中国金融资本实现真正的全球崛起是指日可待的。

来源:连平的博克,2008-03-11

次级债危机的根源及其前景

作者:张明

次级债危机已经演变为对美国 and 全球金融市场的一次恶毒诅咒。在花旗、美国银行和美林 2007 年第四季度资产减记高达 350 亿美元的负面消息刺激下,美国股市和全球股市遭遇了 1987 年以来最绝望的“黑色星期一”。更为严重的是,全球股市暴跌是在布什政府宣布 1450 亿美元的减税政策之后发生的。为了回应危机,美联储自 2001 年 911 事件以来,首次在联邦市场公开委员会召开会议之前宣布降息,而且单次降息 75 个基点之巨,这是 23 年来前所未有的。美联储的紧缩货币政策能够拯救全球金融市场和美国经济于水火之中吗?市场尚处于观望之际,曾经的金融大鳄、今日的慈善名人索罗斯又在英国《金融时报》上给次级债危机的伤口上洒了一把盐。他认为本次危机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美元获得世界性货币霸权以来,全球金融市场遭受的最严重危机。而这场危机将会动摇美元在国际货币体系中的统治根基。由此产生的政治紧张局势,包括美国贸易金融保护主义的抬头,将会把整个世界拖入衰退甚至无穷的黑暗。索罗斯这次的判断是否如他以前货币投机的眼光那么精准?这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事情。然而在笔者看来,索罗斯准确地剖析了次级债危机爆发的根源,然而对美国地位会因为这次危机而相对衰退的预言却为时过早。美国和美元的实力的确有所削弱,然而当今世界除美国 and 美元之外,没有任何国家及其货币具备担任全球领袖的能力甚至意愿。简言之,索罗斯认为次级债危机爆发的主要原因包括:以抵押品价

值变动为基础的信贷状况循环导致了资产价格泡沫的发生、政府对于资产价格泡沫破灭后不恰当的救助导致了道德风险的滋生以及虚假的“市场原教旨主义”、金融创新产品的复杂程度使得监管机构和评级机构把风险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双重任务拱手让于金融机构自身。这些观点的确是一针见血、鞭辟入里的。

首先,导致资产价格泡沫的原因千差万别,例如劳动生产率进步造成的供给冲击、人们对某种技术或资产未来的收益产生过分乐观情绪而形成的“非理性繁荣”等。然而,经济学家对历次重大资产价格泡沫的经验研究发现,泡沫的产生往往是由银行信贷推动的。而在信息不对称所导致的金融约束环境下,借款者需要依靠抵押品才能获得贷款。而资产价格上升导致抵押品价值上升,使得借款者的净资产价值提高,借款动机增强;同时导致银行对信贷资产的信用评级上升,刺激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反过来,信贷投放又导致资产价格进一步上升。如此就形成了伯南克所谓的“金融加速器”机制:由于抵押贷款在总贷款中的比重较高,导致资产价格变动将通过抵押品价值变动导致银行信贷增加,从而刺激资产价格的进一步变动。这正是房地产市场繁荣导致次级抵押贷款市场繁荣的根源所在。其次,在格林斯潘担任美联储主席的几十年中,形成了根深蒂固的“格林斯潘期权”,即一旦金融市场发生危机,为了避免危机对实体经济(通货膨胀和就业)产生冲击,美联储总是采用向市场注入流动性和降低联邦基金利率的方式来救市。这种救助方式





虽然能够立杆见影地缓解危机强度，却造成了两大痼疾：一是市场上流动性存量不断堆积，造成流动性过剩成为常态，进而使得美元疲软成为常态；二是单向的格林斯潘期权作为一种非对称的激励体系，滋生了道德风险，鼓励市场参与者进行风险更高的投资，因为一旦市场崩盘，总有政府进来兜底，从而降低了高风险投资的成本。从本次次级债危机爆发后发达国家政府的行动来看，他们依然奉“格林斯潘期权”为圭臬，向市场注入流动性和降息成为对抗危机的不二法门。然而迄今为止，市场化的 3 个月 LIBOR 和政策性的隔夜拆借利率的息差却不断拉大，表明解决流动性短缺的手段并不必然能缓解信贷紧缩。再次，对金融创新产品的盲目追捧确实也埋下了次级债危机的种子。基于同一笔次级抵押贷款，衍生出了 MBS、CDO、CDO 的平方、CDO 的立方等理论上无穷层次的产品，这些产品被分拆出售给不同金融市场上的不同投资者。对于持有某种 CDO 的投资者而言，他甚至可能并不知道支持这种产品的最原始资产是什么！由于房地产市场繁荣导致次级债产品历史违约率空前之低，故而历史回报率空前之高，诱使机构投资者甚至在没完全清楚次级债产品的风险涵义之前，就在资产组合中大量配置该种产品。而监管机构和评级机构也在没有完全理解该产品的复杂机理之前，就轻率地放行或给出高评级。整个市场对金融创新陷入了一种盲目崇拜和追捧的狂热，导致次级债产品在全球范围内大行其道。如前所述，次级债危机的确是对以抵押品为基础的信贷方式、对格林斯潘期权、对金融创新的一种清算，这次危机因为打击了华尔街金融机构和美国房

地产市场而显得灾难深重。那么美元和美国经济是否会如索罗斯所言，在危机后一蹶不振呢？笔者认为，从现阶段来看，这只能是一种美好的愿望而已。美国的确可能因为次级债危机而陷入衰退，美元的确可能在全球央行和投资者的抛售狂潮下跌跌不休。然而，只要我们沿着这一观点进行一次思维试验，就可以发现这一猜想不过是不切实际的空谈。假定美元的霸权地位不在，谁能够承担其领袖地位呢？欧元吗？至少在欧盟东扩趋势尚未结束，核心国家还对如何整合后进国家抓耳挠腮之前，结构性改革的滞后将会妨碍欧元成为全球货币。日元吗？只要日本政府依然奉行日元低估政策，仍执着于掩盖历史问题而缺乏长期合作之眼光，日元便仍只能居于东亚一隅。金砖四国吗？他们高企的增长率背后仍隐藏着一系列制约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政治问题，先成为发达国家是更切合实际的发展策略。多极货币吗？请牢记金德尔伯格的箴言，没有一个霸权国家的国际货币体系将重演 1920-30 年代的黑暗时代。因此，尽管美国经济和美元可能在次级债危机打击下伤痕累累，然而它在全球经济和国际货币体系中的地位在可预见的未来还是难以动摇。至少，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有能力也有意愿象美国那样，向全球商品和服务开放市场，敢于承担长期的经常账户逆差，敢于通过赤字消费来透支未来。全球霸主的气魄，就像贵族的气质一样，在短期内是抄袭和复制不来的。

来源：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金融研究中心 日期：2008-1-24

次贷危机对全球金融究竟有何影响

作者：瞿强（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副所长。曾在日本国立一桥大学、德国汉堡大学做高级访问研究。主要研究方向是宏观经济政策、货币金融、公司财务。已出版学术专著与译著多部。）

在大量信贷扩张和需求刺激之后，美国住房供应市场很快饱和了，住宅价格指数在 2006 年中期见顶回调。大量新型贷款产品也度过了最初几年优惠期，再加上美国利率上升，次级贷款借款人的还款负担骤然上升，房价下跌又导致借款人无法按原先方式重新融资，结果是次级贷款违约率迅速上升。随着金融机构执行抵押，将住房重新推向市场，则

更进一步加剧了房价下跌。波及到金融市场的方方面面，最终有可能影响实际经济运行。

2007 年 2 月 27 日，上证指数大幅下挫，随后出现了全球性的股市下跌。有人以为中国的资本市场已经足以冲击世界市场了，但其实这只不过是一场更大的金融危机的序曲。这场危机从春天开始浮现，夏秋之后日益严重，到 2008 年初还在发展之中。





那么,这场危机究竟是如何发展、演变的?它的基本游戏程序如何?它对美国乃至全球金融体系、实际经济活动究竟会有什么样的影响?

次贷危机的结构与机理

理解次级债危机的产生和发展,分析其对金融体系和实际经济的潜在影响,首先需要详细剖析次级债的结构,看看银行信贷在这一结构下是如何在金融产品创新推动下急剧扩张,然后又是如何急剧紧缩的。

在大萧条以前,美国住宅金融市场主要以“自给自足”为主。大萧条时期,作为“新政”的一个部分,美国联邦政府大力介入了住宅金融体系的构建,其基本制度框架一直延续到现在。

从1970年代开始,“政府住房抵押协会”(Ginnie Mae)(1968年)和联邦住房抵押贷款公司(Freddie Mac)(1970年)等率先发行基于住宅贷款的证券化产品(MBS),从而推动住宅贷款市场的流动性从“出售贷款”开始进入到“证券化”阶段。同时,美国住宅金融机构也面临了“脱媒”的严峻市场环境变化。

1980年代以后,住宅贷款的主体储贷协会(S&L)不断爆发危机,住宅金融市场上传统的“贷款并持有”(originate-to-hold)的经营模式不得不让位于新的“贷款并证券化”(originate-to-distribute)商业模式。由此开始,住宅贷款的资金来源不是依靠吸收存款,而是依靠卖出货款合同。在1990年代,这个二级市场的主体还是有政府背景的金融机构。2000年以后,华尔街进入并主导了这个市场。

目前这一市场的基本结构可以划分为三个基本环节。

第一个环节是住房贷款的“一级市场”,借款者申请贷款,得到资金和住房,贷款者发放贷款,得到作为抵押的住房合约和预期的还款现金流。贷款者主要是一些专门从事住房贷款的金融机构如 New Century 公司等,并占有一半以上的市场份额。此外,商业银行、储蓄银行、信用合作组织、保险公司和与房屋贷款相关的政府机构,还有一些住宅专业公司本身是商业银行附属机构。

尽管一级市场中贷款有的受到 GSEs 的信用保

护,但对低收入阶层来说,这类贷款门槛太高和审查过严,加上这些机构自2002年开始受会计丑闻困扰而市场份额下降,一些私人品牌的贷款公司乘虚而入,给低收入者种种优惠条件,于是次级贷款市场开始迅速扩张。到2006年,美国住宅抵押贷款规模已超过国债市场和公司债券市场,贷款余额高达13万亿美元。从一级市场看,在MBS约占贷款余额的6成市场份额,而GSE发行证券又占MBS的三成比重,而“私人品牌的MBS”要占到其余的6成比重。

由于目前的贷款者在发放贷款后,并不长期大量持有这些贷款并作为自己的资产,而是在收取一定手续费后尽量将贷款转出去,于是就形成了住房贷款的二级市场。

第二个环节是住房贷款的二级市场,主角是一些大型金融机构如花旗集团、美林证券和汇丰等。它们从一级贷款商那里购买了住宅抵押贷款债权,但也无意长期持有这些资产,于是就对其进行证券化处理。它们将住房抵押资产(MBS)与其他资产的现金流混在一起,做成资产抵押证券(ABS)后,再出售给最终投资者。

在资产证券化过程中,信用增级是非常重要的。信用增级一般有两种做法:一种是外部增信,即通过第三方如政府机构进行保险;一种是内部增信,就是将证券化资产划分不同等级,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按由高而低等级顺次偿还,一旦住宅贷款出现违约风险,损失首先由低等级证券承担,中高等级证券不受影响,投资者风险将得到减缓。由于次级贷款一般没有这种保险,所以主要依靠内部增信。

第三个环节是再证券化。为了进一步分散风险,金融机构通常会对这些ABS再次证券化。具体做法:一是将部分低等级的ABS转售给自己所属的“特设机构”(SPV),由SPV将这些ABS与其他资产(如汽车贷款、信用卡贷款等)混在一起形成新的资产池,做成“债务担保证券”(CDO),再出售给最终投资者;一是成立相对独立的“结构性投资机构”(SIV),SIV一方面购买CDO作为资产,并采用内部增信法,对这些CDO再次证券化。也就是说,对这些CDO重新分级。然后,SIV再以这些CDO作为资产保证,向投资者发行短期“资产支持票据”(ABCP)来融资。这样一来,原本高风险的次级贷款,就被“洗”成了低风险和高收益的资产,或者说,华尔街将萝卜卖





出了人参的价钱！

不难理解，在资产证券化过程中，评级机构的作用重大。尽管对这种新型的、历史很短、市场交易不活跃的衍生信用产品，评级在技术上本身也存在困难。

那么，谁是最终投资者呢？购买证券化产品的投资者种类很多，大多是实力较大的金融机构，其中有稳健型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养老基金等，也有追求“高收益—高风险”的对冲基金，投资者的地域范围则是以美国为主，遍及全球。

从本次次级贷款危机的结构框架概括起来看，低收入家庭从住宅贷款公司轻易获得大量贷款，住宅贷款公司将贷款转售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再将这些贷款打包变成各种证券，最终卖给了投资者。

更重要的问题是，在这一框架下，面向低收入人群的次级贷款何以会爆发式增长，而后又陷入严重危机呢？

次贷是如何发展成危机的

在次级贷款结构中，不太容易看出各个环节之间的因果关系。从表面上看，是先有借款，然后再有贷款——贷款证券化——证券产品销售这一运行机制。但实际上，在次级债的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之间存在着相互刺激机制。二级市场上金融机构之间借助复杂的金融创新和激烈、无序的市场竞争，导致了一级市场上短期内贷款大量增加。当然，全球流动性过剩导致过剩资金流向美国，刺激了住宅价格短期显著上升，使得整个机制得以启动的直接动因。

进入新千年以后，发达国家经济普遍不景气，从2000年初就开始了一次较长的低利率金融缓和时期。尽管长期的低利率暂时稳定了经济，但也带来了全球性的“流动性”过剩。需要注意的是，这一时期世界各国通胀水平是稳定的，也就是说，这些过剩资金暂时并没有直接用于商品购买，而是有相当大的部分投资于各种资产，于是就出现了全球性房地产等资产价格过热现象。

低利率+流动性过剩，对住宅贷款需求与供应两方面都有影响。而且，形成了住宅价格将持续上升的预期或“神话”。

从第一个环节看，住房价格持续上升，形成了

低收入家庭“晚买不如早买”预期，贷款需求增加进一步刺激了住房价格上升。更重要的是，对贷款机构来说，高等级客户贷款已趋于饱和，为迎合低收入家庭的贷款需求，贷款机构不断创造出新型的住房贷款产品。这些产品的一个共同特征是大幅度降低贷款审查要求，并在最初几年给予借款者很多还款优惠。当然，如果过了优惠期，借款者负担也会急剧增加。但是，由于贷款者和借款者都预期住宅价格还会持续上涨，可以将涨价后的住宅再次抵押和重新融资。在具体运作中，很多贷款机构还借助100多家贷款中介机构来推销这些“新产品”，而中介机构只要能达成交易，就可获得手续费收入，不需要对未来风险承担任何责任，这种不对称的激励机制进一步刺激了一级市场扩张。

另一方面，贷款机构发放贷款后同样不全部持有这些贷款合约，在收取手续费后，又将大部分贷款合约迅速转售给大金融机构尤其是投资银行，再由后者进行证券化处理。大型金融机构借助证券化可以将风险细分并转嫁出去。也就是说，贷款者在一级市场上能很便利地筹集到充足资金。从因果关系上看，市场中存在大量资金推动了贷款者可以通过降低标准大量发放贷款。

对拥有巨额资金的最终投资者来说，长期低利率使得国债和公司债等传统投资对象的收益率在低位徘徊，信用评级较高但收益也相对较高的证券化产品，由此成为这些投资者尤其是对冲基金竞相追逐的投资对象。

从次级债扩张的各个环节及各环节的市场参与者行为分析可见，市场中存在大量充裕的资金，以及金融机构之间的激烈竞争，赋予了整个体系具有信用扩张的内在动力。在金融创新、市场乐观预期和监管出现真空等因素影响下，这一动力又转化成实际的信用扩张，表现为次级债市场规模的超常增长。

但是，万变不离其宗。无论金融创新的链条有多漫长和多么复杂，问题的根本在于，所有金融资产的最终价值是依赖于其最原始资产的实际价值。也就是说，一旦住房价格开始下降，上述过程就会发生逆转，且很可能会加速逆转。由此，持有次级债及相关证券化产品的金融机构必然会出现巨额资产损失。

实际情况也是如此。在大量信贷扩张和需求刺





激之后,美国住房供应市场很快饱和了,住宅价格指数在 2006 年中期见顶回调。同时,大量新型贷款产品也度过了最初几年优惠期,再加上美国利率上升,次级贷款借款人的还款负担骤然上升,房价下跌又导致借款人无法按原先方式重新融资,结果是次级贷款违约率迅速上升,在 2007 年 4 月至 6 月,次级贷款违约率达到 14% 左右。随着金融机构执行抵押,将住房重新推向市场,则更进一步加剧了房价下跌。

这意味着次级债市场的基础产品价值严重缩水,金融机构出现了巨额损失。这些损失发生在以下几个环节:

首先,银行自己手中持有的次级贷证券化资产信用评级不断下调,形成了评估损失。

第二,银行在出售证券化资产时通常附有协议,在一定期间出现违约风险,最终投资者有权向发行者要求赔偿。

第三,银行与自己出资设立的 SIVs 虽然在法律上有所谓的“破产隔离”(Bankruptcy Remote)安排,两者的资产负债表虽然没有直接联系,但是为了提高 SIVs 的信用评级,便于其发行 ABCP,银行通常对 SIVs 有融资承诺,这是一种或有负债,而且 SIVs 的资产规模已经高达 4000 亿美元,财务杠杆很高,且资产负债期限不匹配,一旦资产贬值,自有资本很快就会被冲销,形成银行的实际损失。

第四,银行为了冲销损失,平衡资产负债关系,不得不低价出售自己的证券化资产。

于是,整个体系就进入了向下的恶性循环,表现为信用收缩,流动性紧张,波及到金融市场的方方面面,最终有可能影响实际经济运行。

什么是次级债与“次贷危机”

所谓“次级债”一般是指美国住宅抵押贷款中面向低信用等级借款者发放的贷款。“次贷危机”则指自 2007 年初开始,由于“次级债”大量逾期违约,以其为基础资产的证券化产品信用评级急剧下降、市场交易价值和评估价值严重缩水,欧美大型金融机构出现巨额损失,并且由美国波及到全球金融市场,引发全面性的流动性紧缺和信贷紧缩、并逐渐开始对实体经济造成负面冲击的一系列事件的总称,这一危机目前还在发展过程之中。

“次级债”的英文是 Subprime Mortgage 或 Subprime Loan,“次级债”实际上是最低等级贷款,在它之上还有中间等级贷款。美国住宅金融机构在发放贷款时,根据申请者过去的信用历史、借款额度、目前的收入状况等指标,建立了一套“信用评分”标准,从上至下分为“优级贷款”、“Alter-A 贷款”、“次级贷款”。“次级贷款”的借款者收入较低(一般年收入不足 3.5 万美元)、信用记录较差、首付款低于 20%,月还款占收入比超过 50%。

在 1990 年代,次级贷款在整个住宅贷款比重中约占 2% 左右。到 2006 年末,次级贷款奇迹般地增长到 1.3 万亿美元,占到美国住房抵押贷款市场中约 13% 比重。

来源: 上海证券报, 2008 年 02 月 22 日

金融快讯

金融界人士认为中国今年通胀仍严重

作者: 戴庆成(香港)

对于中国 2 月份消费物价指数(CPI)创下 11 年以来新高,香港金融界人士普遍认为,中国今年的通胀问题仍然严重,估计北京政府会继续保持人民币快速升值及加息以平抑通胀。

美林公司在一份报告中指出,中国 2 月的 CPI 大幅上升主要是受国内南方遭受 50 年未遇的雪灾影响。3 月 CPI 将可能下降,但受谷类,食用油和原油价格高企影响,CPI 降至 7% 的可能性不大。

美林公司预期,决策者将继续保持人民币快速升值以平抑通胀,同时严格控制热钱涌入。该公司还认为,中国 3 月末再次上调利率的可能性增加。

德意志银行昨天发表的报告也预测,人行势要采取更进取措施以平抑通胀,估计每次加息力度有机会由现时的 27 个基点,加至 36 个基点甚至 54 个基点。德银还表示,估计人行一年期存款利率将要在二至三月个月内提高 81 个基点,较之前预测的 54





个基点高,并预测存款利率加息幅度将与贷款加息幅度不同步。

瑞信预料中国 今年 CPI 增长 6.5%

瑞信(香港)董事总经理陈昌华则认为,为控制市场对通胀的预期,相信北京政府会加紧宏观调控力度,包括全年贷款利率上调一厘以上,存款利率幅度则会更多。

陈昌华指出,历史上从未有政府能以温和的金融政策去成功压抑通胀。而在过往控制通胀方面,中国政府均会顾及其他政策目标,但若通胀预期继续升温,当局可能需要推出一些“过度杀伤力”措施,如一次加息 100 个基点,以震撼市场。

该行目前仍维持中国今年 CPI 升 6.5%的目标,陈昌华相信,业界将会普遍上调 CPI 预测至接近该水平。他说,根据过往经验,今年 5—6 月中国的 CPI

将是另一高峰,有机会逼近甚至超越 8.7%的高点。

他预期,要减低通胀压力,中国可能会继续快人民币升值及调高存款准备金率,但主力将会是加息。

不过,交通银行董事长蒋超良在北京接受媒体访问时表示,人行是否加息及推出其他货币调整政策,不仅只考虑 CPI 因素,也会考虑汇率、房地产通胀等因素,而目前 CPI 处于高水平,很难说央行是否会及时有措施出台。

来源:新加坡《联合早报》2008 年 3 月 17 日

黑石股价创新低 中投 30 亿美元缩水过半

作者:叶苗

由于美股大跌,黑石股票也继续跳水,其上周收盘价创出新低 14.580 美元,比中投公司的入股价 29.605 美元正好跌去逾 50%。中投公司入股该集团的 30 亿美元已大幅缩水,目前账面只剩下 14 亿多美元。

美国股市上周五低收,道指跌破 12000 点心理关口,收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以来最低点。同时,2 月就业数字大幅下滑,被视作迄今为止最为明显的经济衰退讯号,令市场情绪大受打击。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下跌 146.70 点,收报 11893.69 点,跌幅 1.22%。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下跌 8.01 点,跌幅 0.36%。标准普尔 500 指数下跌 10.97 点,跌幅 0.84%。

受此影响,此前一路下滑的黑石集团(BX:US)股价也在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遭重挫,下跌 3.123%,最低滑落至 14.160 美元,收盘报 14.580 美元,创出历史新低。今年 1 月初,该股股价一度还在 20 美元以上,此后便一路下滑至今。

2007 年 5 月,中投 5 月斥资约 30 亿美元以 29.605 美元/股的价格购买黑石近 10%的股票。黑石集团上市后虽一度冲至 35 美元左右的高峰,但其后股价连续下跌,已经跌破发行价。目前该股又再创新低,也造成了中投公司这笔投资大幅缩水。以该集团最新的股价计算,中投的 30 亿美元大幅缩水了

逾半,目前账面只剩下 14 亿多。

尽管如此,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汪建熙日前却透露,中投可能持有黑石的股票达到 5-7 年的时间。汪建熙表示,对于中投海外投资的成败不能过早下结论,中投的海外投资比例还远未过半。

汪建熙表示,尽管黑石的股价遭遇了大幅下跌,但是中投对黑石和摩根士丹利的投资都是基于做长期性的财务投资者,因此不会在意短期的股价波动。但由于主权财富基金对于风险容忍度较低的特性,中投未来的海外投资中,类似收购黑石及大摩股权等金融资产的案例将暂停。

美国黑石集团成立于 1985 年,是美国第二大私募基金公司,管理的资产达 884 亿美元,2001 年以来的年资金平均增长率达 41.1%。据悉,中投公司购买的黑石股份,全部都是“无投票权的股权单位”——中投公司在黑石公司内部没有投票权,但是将会在收益、财产清算时的分配顺序等多方面获得补偿。

来源:南方日报,2008 年 03 月 10 日





全球通胀加大美元贬值压力

作者：Joanna Slater

全球通胀压力的汹涌浪潮给美元造成了更大的压力，因为从中国到智利的各国央行都选择让自己本国的货币升值以应对高涨的价格。

今年以来，人民币兑美元已升值近 3%，今年的升值幅度很可能因此达到去年的两倍。上周，越南放宽了对越南盾的严格控制，允许其兑美元加快升值。

这些措施反映出更大范围的变化正在发生，并可能给美元造成新的压力。美元自 2002 年开始贬值以来，主要是兑欧元和加元等自由浮动的发达经济体货币汇率在下滑。

现在或许轮到亚洲和中东等发展中国家的货币兑美元走强了。货币专家说，对通胀的担忧加剧加快了这种转变。更为坚挺的货币让进口商品的本地价格更便宜，从而有助于缓和物价上涨的影响。

据瑞典央行 2 月中旬一次会议的备忘录，其行长斯蒂芬·英韦斯(Stefan Ingves)说：“长久以来伴随低通胀冲动的这段时期似乎已经到了尽头。”他说，货币升值会是抑制这些冲动的好办法。

过去，发展中国家特别不愿意让本国货币升值，因为那会削弱本国出口竞争力。但在过去一年左右时间里，随着投资者涌入这些国家，其货币的升值压力加大了，从而增加了政府压低货币汇率的成本。

通胀压力加大是促使这些国家允许货币增值的另一个重要因素。美国银行(Bank of America)的货币策略师劳伦斯·古德曼(Lawrence Goodman)表示，通胀率日渐超出新兴市场央行的心理承受范围。一年前，24 个较大的发展中国家中，有四分之三达到或好于其目标通胀水平。现在这一比例已经下降到五分之一左右。

广告面对通胀高企，去年底中国开始允许人民币兑美元加快升值。中国央行行长最近强调，“人民币升值有助于抑制通胀”。中国的通胀率在 1 月已高达 7.1%，为 11 年的高点，但他又表示，阻止物价上涨并非政府的首要战略。

越南 2 月份的通胀率达到 15.7%，于是放宽了对货币的管制。作为控制价格压力的措施之一，越南央行扩大了越南盾兑美元汇率的波动区间。投资者认为，在当前情况下，亚洲货币尤其有可能升值。

Aberdeen Asset Managers in London 驻伦敦的新兴市场债券经理埃德温·古铁雷斯(Edwin Gutierrez)说：“现在这一地区的货币中少有我不喜欢的。”

古铁雷斯表示，他在过去两个季度判断人民币将升值，并因此大有斩获。他认为马来西亚林吉特、新加坡元、菲律宾比索、印尼盾和泰铢都将进一步升值。

并非所有新兴世界国家面对这些问题时都处于同一起点。例如匈牙利、土耳其和南非等背负着巨额赤字的国家，其货币或许会因赤字更难以填补而走软。

2 月底，匈牙利放弃了本国货币福林与欧元挂钩的政策，让其央行得以更灵活地应对日趋严重的通胀问题。理想的结果是货币升值，但匈牙利的经济基本面正在恶化。Dissaux of Millennium Global Investments 驻伦敦的货币资产经理克莱尔·迪索克斯(Claire Dissaux)说，匈牙利央行希望汇率能起到一点作用，但他认为没用。

在沙特阿拉伯和阿联酋等实行货币直接钉美元的国家，通胀窘境是最严重的。这些国家正受到食品、建筑材料甚至劳动力价格上涨的困扰。

来源：华尔街日报中文网络版，2008 年 03 月 11 日

周小川表态仍会加息抑制通胀

编辑：黄秀荣





据星岛环球网报道,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昨日(16 日)表示,仍有上调利率及银行存款准备金率的空间,以纾缓经济过热,压抑通货膨胀加息的可能性始终存在,但具体怎么加,什么时候加,目前还不好说。此外,对于采取货币政策以收紧信贷的成效,他认为现时言之尚早。

报道称,央行副行长易纲不久前也曾表示,即使考虑美国次贷危机和年初国内的冰雪灾害因素,今年中国经济面临的首要风险仍然是通货膨胀,既定的货币政策从紧基调不会因国内外一些新情况的出现而改变。

站在中国人民银行立场上,通胀是央行关注的焦点。一年来的贷款额是九年以来的新,贷款利率高达 7.47 厘,存款利率 4.14 厘。今年 2 月份食品成本,供应因为雪灾而上升,同时也加快了通胀的上升,贸易盈余收窄,新贷款额下降,以致货币供应的势头增长放缓。周小川又说,目前讲运用金融政策来减低信贷、货币增长是否成功,还是言之过早。

对于“央行近期是否可能加息”的问题,周小川表示,“这个我们还在研究,还没有具体确定。”

国家信息中心经济分析师王元汉指出,中国货币政策仍有调整的空调,如在去年存款准备金率上升了六次,仍然不能压抑通胀。刚公布 2 月份中国通胀上涨 8.7%,是创下十一年来的新高;他又指,如果用加息可能会吸引海外的热钱来中国投资,从而令现金出现水浸现象,也是令人头痛的事,结果是火上加油,央行加息的空间已相当有限。

央行副行长吴晓灵表示,有些经济数据显示,2 月份是有改善,如春节、雪灾都要考虑,但是否在雪灾之后贷款会放宽不一定。贷款增长在今年首季可到目标,当然仍要观察贷款的增长,供贷限制不放宽,今年贷款增长限制在 15%。

对此,周小川本月 6 日曾表示,他个人认为利率上调的空间肯定存在,但是利率这个经济杠杆用起来要考虑它的利弊,就是什么时间、什么幅度去调整也是很有艺术的。当然,美国利率的下调对中国利率政策是有影响的,但这个影响只是一部分,还有国内的一些考虑。

来源:新加坡《联合早报》2008-03-17

08 展望

2008 年美元汇率走势及其对世界经济和中国经济的影响

作者:何帆、程融融、曾省存

2002 年以来美元开始持续下跌。以一篮子货币加权计算,美元汇率从 2001 年以来贬值了 37%。2007 年 9 月之后,受到次级债危机的影响,美元更是出现急剧下跌的态势,对 16 种主要货币的汇率全线下滑。2008 年,美元汇率的走势充满了不确定性。由于美国经济可能出现滑坡甚至衰退、次级债危机可能继续恶化、加之投资者对持有美元资产的信心受到影响、各国央行纷纷减持美国国债,2008 年美元可能出现继续下跌的趋势。但是,由于美国的经常账户赤字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减少、美国经济出现短暂下滑之后也可能继续维持稳定的经济增长、加之美国大选之后强势美元的政策可能占据主导,2008 年美元汇率也可能出现一个拐点,止跌反弹。无论美元汇率出现了何种变化,其对美国经济、世界经济都会带来深远的影响。

1997 年 11 月 1998 年 11 月 1999 年 11 月 2000 年 11 月 2001 年 11 月 2002 年 11 月 2003 年 11 月 2004

年 11 月 2005 年 11 月 2006 年 11 月 2007 年 11 月美元疲软的原因 美国长期以来存在的经常账户赤字和财政赤字是导致美元贬值的根本原因。2007 年爆发的次级债危机对美国金融系统和房地产市场造成巨大打击,进一步加剧了美元的贬值趋势。克林顿执政时期,美国扭转了前几任政府财政赤字不断增加的局面,2000 年甚至创造了 2369 亿美元财政盈余。然而,小布什上台后,对克林顿政府的经济政策进行了 180 度的调整,采取了减税为核心的扩张性财政政策,财政赤字不断加大。美国在过去 5 年一直都面临巨额赤字,其中 2004 年财政赤字更是创下 4130 亿美元的历史最高纪录。在 2007 年 10-12 月,美国政府财政赤字比上年同期增加 25.6%,为 1538 亿美元。受经济增长放缓影响,政府税收增幅在 2008 年会有所下降,但战争开支仍然将继续扩大,因此美国政府 2008 年的财政赤字可能增加。与此同时,美国的经常账户赤字也在持续膨胀。1991 年





美国经常账户还维持着少量的盈余,到了2005年第四季度,经常项目赤字已经达到GDP的6.8%。2007年美国的外部失衡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第二季度经常账户赤字已经减少为GDP的5.5%。美国出现的巨额经常账户赤字,一是因为美国居民的储蓄率太低,美国消费者在美联储低利率政策的刺激下习惯了借债消费,导致对进口品的需求相应增加。二是美国在过去几年经济增长相对超过了欧洲和日本,这也使得其进口需求增加。此外,石油价格上涨也是导致美国经常账户出现巨额赤字的原因之一。如果扣除掉石油进口因素,截至2007年第三季度,美国经常账户占GDP的比例会减少到3.5%。

2007年夏天爆发的次级债危机导致了最近半年来美元的加速贬值。自2000年互联网经济泡沫破裂以来,美国经济的增长很大程度上是靠消费带动,而消费的增长主要不是由于收入的提高,而是房地产价格上升带来的“财富效应”。但是,在美国房地产市场最为繁荣的时候,危机的种子已经播下。房地产金融机构在利益的驱动下放松了贷款标准,并创造出很多“前松后紧”的贷款品种,对原本不够资格的购房者提供抵押贷款。在头几年内,借款者还款额很低而且金额固定。但是过了这段时间之后,利率就会重新设定,购房者的还款压力将骤然上升。如果房地产价格不断上升,那么发放次级债对于房地产金融机是绝佳选择,第一可以赚取更高的贷款利率,第二如果发生违约,金融机构也可以通过拍卖抵押房地产而收回贷款本息。然而一旦市场利率上升、房地产价格下跌,次级债市场就面临灭顶之灾。市场利率上升使得购房者的压力骤然增加;房地产价格下跌使得金融机构即使拍卖抵押房地产也难以获得本金的全额偿付。美国次级债危机对美国的影响并没有真正结束。大批有风险的次级抵押贷款到2008年会进入利率重新设定的时期,估计违约率将再次大幅度提高。受到次级债危机的影响,很多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遭受巨额损失,导致市场上流动性出现恐慌性的短缺。如果次级债危机使得很多美国家庭面临破产之虞,一定会对美国的消费带来冲击,而消费已经占美国GDP的72%。市场人士普遍认为,即使美国不会出现严重的经济衰退,但是增速放缓几乎已经成为定局。IMF的报告认为,美国经济走势不容乐观,其今明两年经济增长率均为1.9%,低于去年的2.9%,比原来的预测分别降低0.1

和0.9个百分点。美元贬值对美国的影响首先,美元贬值将加剧美国的通货膨胀压力。随着美元贬值,进口产品的价格将上升,进而有可能推高美国的整体价格水平。尤其是,全球能源价格和初级产品价格急剧上涨,已经给美国经济带来了通货膨胀压力。如果这些能源和初级产品价格上涨的压力进一步传导到制造品价格,对于美国这样的进口大国来说,通货膨胀压力将进一步加大。这将使得美联储处于两难选择:如果提高利率,次级债危机可能愈演愈烈,但是如果通过大幅度降低利率来拯救住房抵押市场和房地产市场,又可能使得通货膨胀抬头。在最糟糕的情况下,美国可能再次陷入滞胀的困境。

其次,美元贬值对美国扩大出口有积极作用,但改善美国长期失衡的国际收支账户作用有限。美元贬值增加了美国商品的价格竞争力,有利于扩大出口;同时外国商品相对来说变得更贵,从而美国会减少进口。美国商务部数据显示,2007年9月份美国出口额增长1.1%,至1,401.5亿美元;进口额增长0.6%,至1,966亿美元。9月国际商品和服务贸易逆差较8月收窄0.6%,至564.5亿美元。但是,美元贬值对改善美国国际收支平衡的作用是有限的。一方面,美国的进口中包括大量的原油和初级产品。这些产品的价格在过去几年出现了飚升,其中一个原因就是由于美元贬值。所以美元继续贬值,尽管可能会导致石油和初级产品的进口数量减少,但其进口总额并不一定减少或者减少有限。美国商务部数据显示,尽管美国10月份实现了出口增长,但贸易赤字较9月上升了1.2%,至578亿美元。而“罪魁祸首”就是原油进口额的增加。另一方面,导致美国国际收支失衡的根本原因不是汇率问题而是美国经济结构性问题。美国政府和居民的消费支出过多,储蓄率难以提高,这是美国存在经常账户赤字的宏观经济根源。而要根本上改变这个状况,光靠货币贬值是不行的。美元贬值对美国的金融体系和美元的国际地位有一定的冲击。外国所持有的以美元计价的资产高达5万亿美元,美元贬值使各国的损失很大。在降低了投资美国各类债券的热情的同时,为了减少损失,投资主体便会抛售美元资产以降低持有比例,资金流出美国去寻找新的价值洼地。这样对美国的金融系统是一种冲击。美国财政部的最新统计显示,2007年8月,27个主要海外





经济体中有 15 个净减持了美国国债。其中,日本净减持比例达到 4%,为 7 年来最大减幅。当月,海外官方和个人对美国股票、债券及其他票据的总投资净流出为 693 亿美元,为 1998 年美国长期资本管理公司破产危机以来首次。在次级债危机爆发之后,美联储三次降低利率,与此同时,欧洲和日本由于担心通货膨胀压力,可能仍然维持利率不变,这会使得美国和欧洲、日本的利差继续缩小,投资者更倾向于抛售美元、加剧了对美元汇率的打压。同时,如果美元持续走弱,美元的强势地位将受到不断走强货币的挑战,其国际经济中的霸主地位将受到削弱。伊朗已经宣布放弃了用美元结算石油交易,阿联酋已经声称,如果美元继续贬值将考虑放弃与美元的联系汇率制度。在现有的国际收支失衡格局下,东亚和石油出口国将其贸易顺差大量购买美元资产,这在过去造成了全球实际利率偏低和美国消费旺盛的局面,但是,随着美元的贬值,外国投资者不会长期忍受其美国资产的低回报率,他们为美国借贷提供资金的意愿也将下降。一旦外国投资者不愿意再为美国的双赤字融资,当前全球失衡格局中微妙而脆弱的平衡也将彻底遭到破坏。

值得注意的是,2008 年是美国的总统大选年,执政的共和党政府可能会继续放任美元贬值、采取减税、降低利率等刺激经济增长的措施。但如果民主党上台,则会倾向于采用一种强势美元的政策吸引国际资本,巩固美国金融界的优势地位,改变目前的财政赤字和资本流出的现状。这也可能使得美元在 2008 年或 2009 年出现拐点。美元贬值对世界经济的影响 美元贬值将直接促成全球能源和初级产品价格的上涨,给全球带来通货膨胀的压力。历史经验表明,原油价格和黄金价格均与美元汇率逆向而动。由于美元仍然是国际石油交易中的垄断性计价货币,美元贬值导致了产油国的石油收入下降,这种情况下,产油国一方面在油价攀升的同时依然限产保价,从而进一步抬高了石油价格;另一方面为推进投资多元化,抛售美元资产而置换其他资产,从而加剧了美元贬值。黄金历来是人们对抗通货膨胀和国际储备货币贬值的强有力工具。黄金价格飙升时期,往往是通胀压力加剧,或者美元大幅贬值时期。全球能源和初级产品价格的上涨,会带动其他产品价格的上涨。比如,石油价格的上涨带来了各国开发生物燃料的热潮,随着玉米等作物被用于

生产乙醇,玉米的价格不断提高,导致了靠以玉米为饲料的牲畜价格提高。大量耕地被用于种植玉米,使得种植其他农作物的耕地面积减少,于是推动了全球粮食价格的上涨。美元贬值和汇率波动不利于国际金融市场稳定。美元在国际金融市场的外汇交易、汇率形成、债券发行、金融资产定价等诸多方面都处于垄断地位。美元持续贬值、波动频繁,首先会直接导致外汇市场交易增加和各种货币之间汇率关系的频繁调整,加剧了外汇市场的动荡;其次,美元贬值会造成美元计价资产与其它币种计价资产相对价值的变化,投资者将因此对不同币种计价资产价值和收益率进行重估,并相应地调整金融资产投资组合,从而导致金融投机交易增加和资金的无序流动,影响金融市场的稳定;再次,各国中央银行持有的大量美元资产储备面临贬值风险,也会考虑适当调整储备资产的币种结构,而这又会进一步加剧美元贬值和汇率波动。最后,为了应对次级债危机,美联储采取的降低利率和向市场提供流动性的做法使得全球市场上原本已经泛滥成灾的流动性进一步增加,投机资本规模不减反增,全球金融市场的潜在风险继续增加。

美元贬值对发达的经济体国家出口贸易有不利影响,可能触发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比如说,美元贬值意味着欧元对美元持续升值,欧元国家的商品出口竞争力将受到影响。欧洲两家主要航空航天制造集团,达索航空公司和 EADS 也因为美元贬值使得其以欧元结算的生产成本上升,以美元售出产品的价格下降而宣布将把旗下部分流水线迁至以美元为主要货币的地区进行生产,以削减劳资开支,缓解因欧元对美元升值带来的成本增长压力,以改变美元不段贬值带来的不利境地。法国总统尼古拉·萨科齐也无不担心地认为如果不采取措施解决美元贬值引起的汇率问题,可能引发“经济战”。特别是对美国国内市场依赖比较大的企业将面临沉重的打击,日本丰田汽车的股价就在美元持续贬值预期下曾跌到了 14 个月以来的最低价位。美元贬值将给新兴经济体带来更加严峻的挑战。首先,新兴经济体面临的损失就是外汇储备缩水。由于长期对美国贸易顺差,新兴经济体积累了大量的以美元资产为主的外汇储备。美元贬值就意味着他们财富的蒸发。同时,美元贬值也意味着他们长期依赖出口发展经济的模式不再可行。由于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推进,





全球经济体都彼此联系在一起而无法“脱钩”。作为世界经济的主要引擎之一，美国消费需求的降低会使新兴经济体的出口减少、增长放缓。其三，美元的贬值使大量的资金将流入新兴经济体寻找投资洼地。大量的外资流入将推动新兴经济体国内资产价格的飙升，滋生经济泡沫。而当美国经济复苏，美元不断走强的时候，资金又会大量从新兴经济体撤出流入美国；由于新兴经济体缺少完善的金融监管系统，防范金融风险的机制较弱。当大量资金撤出国内时，便会导致经济泡沫破灭，引发金融危机。美元贬值对中国经济的影响 首先，美元贬值增加了人民币升值压力及宏观调控的难度。尽管从 2005 年 7 月中国实行人民币汇率机制改革到现在，人民币对美元升值的累积幅度超过了 10%。但是，由于美元对世界其他主要货币大幅度贬值，而人民币的汇率又主要是采取盯住美元的政策，所以相对于欧元、英镑等主要货币而言，人民币则出现了大幅度的贬值。

包括欧盟、加拿大等国纷纷施压要求人民币升值以承担美元贬值带来的一些后果。近期人民币加快了升值步伐，美元贬值毫无疑问成了“重要的推手”。其次，美联储下调联邦基金利率对中国政府的宏观调控政策形成掣肘。一旦美国 GDP 骤然减速或者房地产市场加速下滑，那么美联储可能连续下调联邦基金利率，这将造成大量短期资本流出美国，而中国正是这些资本的理想目的地。而中国当前处于流动性泛滥和资产价格上涨的状况，理想的政策是提高人民币存贷款利率。而一旦中国人民银行提高利率，就会造成与美国联邦基金利率息差缩小的局面，引来更多的资。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金融研究中心

日期：2008-2-19

许小年解答：升值会否成为防通胀利器？

许小年：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曾任中国国际金融公司研究部董事总经理

通胀是今年宏观经济的主要风险，今后其走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货币政策。如果现在不能采取果断措施，前景堪忧。从过去的决策风格看，通胀在 2008 年很有可能继续，通胀率不断上升。

抑制通胀的主要政策手段是收缩银根，特别是提高利率。利率上去后，中国和美国之间的利差会造成人民币升值的压力。加速升值是抑制通胀的副产品，虽然升值也有降低物价的作用，但不是宏观调控的主流途径。

预期人民币升值会加快，没有必要担心外汇储备贬值。外储的首要作用是支付进口和偿还外债，而不是增值。汇率有升有降，外储价值有减有增，还应看到，央行不断调整外储的币种组合，以减少美元疲软对外储价值的影响。

提问：为抵消世界经济放缓对中国出口以及经济增长的负面影响，有学者提出，通过刺激内需拉动经济增长。鉴于目前社保程度偏低等因素对消费的不利影响会长期存在，投资也正受到当前信贷控制的抑制，内需增长能否达到与外需衰退相当的幅度，从而切实弥补外需放缓的影响？

许小年答问：内需已经很强，所以才有通胀的

问题，没有必要再去刺激。不能幻想中国经济永远以每年 10% 以上的幅度增长。“一张一弛，文武之道。”快慢相间，才能持续发展。

预期“港股直通车”会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而继续。但是，我不主张内地个人投资者投资港股，因为没有信息和经验，比较妥当的办法还是通过机构进行。

在人民币实现完全自由可兑换之前，港币挂钩人民币是作茧自缚，将伤害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这不是经济学家应该提出的建议。即使在人民币可自由兑换后，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人民币也不可能取代美元的国际地位，港币会长期盯住美元。

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的位置不大可能被北京或上海等地取代。能否成为金融中心，法制、监管和交易成本等“软件基础设施”最为重要，经济规模、交通通讯、办公楼和交易手段等硬件是次要的。瑞士那样的小国可以拥有国际金融中心，道理也正在这里。

政府可提供补贴，保障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其余交给市场。当然，前提条件是土地供应实现市场化。我国房地产市场的问题，几乎都源于土地供应





的行政垄断。房价一般不计入CPI,但应该有透明和可信的房价指数。

结束对金融产品创新的管制。现在什么事都要报批,这不可能有重大创新。历史上,股票、债券、远期、掉期、期权、结构产品、衍生产品等都是市

场自发的创新,哪个是政府批出来的?在政府的严格管制下,我国的金融创新几乎无法开展。

来源:《财经网》2008-03-10(本文经过编辑)

走向金融灾难的12步

作者:英国《金融时报》首席经济评论员马丁·沃尔夫(Martin Wolf)

艾伦·格林斯潘(Alan Greenspan)在《动荡年代》(The Age of Turbulence)里写道:“我将告诉人们,我们面临的不是一个泡沫而是一团泡沫——许多局部的小泡沫,它们永远不会发展到足以威胁整体经济健康的规模。”

这曾经是格林斯潘对美国房地产泡沫的看法。可惜,他错了。那么这种低迷能有多严重呢?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应当请教一位真正的悲观人士。我最喜欢的一位是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New York University's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的教授鲁里埃尔·鲁比尼(Nouriel Roubini),他是RGE monitor的创始人。

最近,鲁比尼教授对美国经济的假设令人不寒而栗。但他的想法值得我们认真对待。2006年7月,他率先预测了美国的衰退*。当时,他的观点极具争议。如今已经不再是这样了。现在他声称,“产生‘灾难性’金融和经济后果的可能性不断加大”**。他提出,这一假设的特点是“恶性循环,即深度衰退导致金融亏损更为严重,反过来,不断加剧的大规模金融亏损和金融崩溃又会令衰退更为严重。”

鲁比尼教授甚至比我还喜欢一二三四列举要点。以下是他列出的走向金融灾难的12步——是的,12步。

第一步是美国历史上最为严重的房地产市场衰退。他表示,房价将从峰值水平下跌20%至30%,造成4万亿至6万亿美元的家庭财富灰飞烟灭。10万个家庭最终将持有负资产,因此迫切希望将房子钥匙投入邮箱,然后动身前往更佳之地。更多的房屋建筑商将破产。

第二步是次级抵押贷款进一步亏损,超出当前估计的2500亿至3000亿美元。鲁比尼教授提出,在2005年至2007年开始发放的所有抵押贷款中,约60%具有“草率或有害的特征”。高盛(Goldman

Sachs)估计,抵押贷款损失为4000亿美元。但如果房价下跌超过20%,亏损将更大。这会进一步损害银行发放贷款的能力。

第三步是无担保消费贷款出现巨额亏损,其中包括信用卡、汽车贷款、学生贷款等等。“信贷紧缩”届时将从抵押贷款扩大至广泛的消费信贷领域。

第四步是债券保险公司评级被下调,它们没有资格获得其业务所依赖的AAA等级。接着,还要减记1500亿美元的资产担保证券。

第五步是商业地产市场崩盘,第六步是大型区域性或全国性银行破产。

第七步是草率的杠杆收购出现巨额亏损。在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表上,此类贷款高达数千亿美元。

第八步是一波企业违约浪潮。美国公司普遍状态良好,但公司“肥尾”(fat tail)盈利能力低下且债务负担沉重。这类违约将使为这些债务提供保险的“信贷违约互换”亏损面扩大。亏损额可能高达2500亿美元。一些保险人可能破产。

第九步是“影子金融体系”的垮台。由于对冲基金、特殊投资工具等机构无法直接从中央银行获得贷款,解决它们面临的困境将变得更为困难。

第10步是股价进一步下挫。对冲基金、保证金追缴通知和做空行为的失败可能导致股价连续暴跌。

第11步是一系列金融市场流动性枯竭,包括银行间市场和货币市场。其背后的原因将是对偿付能力的担忧急剧增加。

第12步将是“亏损、资本减少、信贷收缩、被迫清算和以低于基本面价格廉价出售资产的恶性循环”。

这些就是走向金融体系崩溃的12步。总之,鲁比尼教授认为:“金融系统的全部损失加起来将超过1万亿美元,经济衰退将影响更深远、持续时间更长、





更加严重。”他指出，令本·伯南克和其他美联储官员一直担心的，就是这种“噩梦般的结局”。这解释了长期以来一直未能认识到危险的美联储为什么在今年将利率下调了 200 个基点。这是抵御金融体系崩溃的保险。

这种假设至少有那么一点可信吗？是的。此外，如果它成为现实，我们可以肯定，它将结束所有宣扬“脱钩”的故事。如果它如鲁比尼教授警告的那样持续 6 个季度，那么世界其它地区的抵销性政策行动将微不足道、为时过晚。

美联储能抵挡这种风险吗？鲁比尼教授在随后发表的一篇文章中给出了它为何不能的 8 个理由***。（他真的非常喜欢列举要点！）简言之，这些理由是：美元和通胀风险限制了美国货币政策的放宽；激进的宽松政策只能解决缺乏流动性的问题，不能解决偿债能力；债券保险公司将丧失它们的信用评级，这会产生可怕的后果；主权财富基金将无法应对过于庞大的总体损失；公共政策干预的力度不足以稳定住宅市场损失；美联储无法解决影子金融体系的问题；监管机构无法在损失透明度和监管自律之间找到一条合适的中间道路，这两者都是必须的；最后，以交易为导向的金融系统本身处于严重的危机之中。

现在的风险确实很高，政府的应对能力也比多数人期望的更加有限。这并非意味着没有解决办法。不幸的是，这些解决办法是有毒的。最终，政府会解决金融危机。这是一条铁律。救援行动可以通过政府公开承担坏账或通胀，或者同时承担两者来实

现。日本选择了第一种，这令日本财务省非常不快。但日本是一个债权国，其储户完全相信政府的偿付能力。但美国是一个债务国。它必须保持住外国人的信任。如果做不到这一点，上述通胀解决方案就会成为可能。这足以解释为何金价现在达到每盎司 920 美元。对美国及世界其它国家而言，住宅市场泡沫的破裂和金融系统脆弱性之间的关联形成了巨大的风险。以美联储为首的美国公共部门正在展开拯救行动。最终，它们会成功。但这条路可能会极其不平坦。

* 《美国经济即将迎来衰退？》(A Coming Recession in the US Economy?) 2006 年 7 月 17 日，www.rgemonitor.com；

** 《不断上升的系统性金融崩溃风险》(The Rising Risk of a Systemic Financial Meltdown)，2008 年 2 月 5 日；

*** 《美联储和政策制定者能够避免系统性金融崩溃吗？很可能不能》(Can the Fed and Policy Makers Avoid a Systemic Financial Meltdown? Most Likely Not)，2008 年 2 月 8 日

来源：英国《金融时报》，

2008 年 2 月 22 日 星期五

译者/何黎





联合主办：中国英语教学研究会
上海外国语大学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Guide:

- ◀ 中国英语教学研究会 2008 年年会征文通知
- ◀ Corpora and Language Education
- ◀ Helping ESL Students Adapt to Authentic Listening Situations

承办：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上海通用外语考试办公室承办

中国英语教学研究会定于 2008

年 11 月 15 日—16 日在上海外国语大学举办“中国英语教学研究会 2008 年年会”。本届年会由中国英语教学研究会、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联合举办，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教育学院、上海通用外语考试办公室承办。

大会主题为：**英语教学理念与教学手段**，欢迎提交有关英语教学新理念和新手段的论文，也欢迎与中国英语教学有关的其他范畴的论文。本届年会将邀请多位国内外著名学者做主旨报告，并分场进行专题研讨，会议总规模为 200 人左右。大会特别欢迎有创见、有实验、有数据、有分析的实证性研究论文，中英文撰写和宣读均可，论文宣读时间每人限 20 分钟。本次研讨会的征文不得是已经发表的稿子。

为保证本次大会顺利召开，组委会将成立论文评审委员会对提交的论文提要进行审核，凡被采纳者，组委会将寄发正式邀请函。有关本次研讨会的最新消息将在下列网站公布，敬请留意：
<http://www.celea.org.cn>（中国英语教学研究会），<http://www.shisu.edu.cn>（上海外国语大学）。

会议时间：2008 年 11 月 15 日—16 日

会议地点：上海外国语大学

工作语言：英文、中文

会务费用：会务费 600 元；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投稿程序：请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之前**（邮寄以邮戳为准）提交 300-500 词的论文提要。请同时留下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通讯地址；并注明“中国英语教学研究会 2008 年年会”字样。

电子版请寄： s_zhikang@yahoo.com.cn 或 bellazhou@shisu.edu.cn

书面版请寄：上海大连西路 550 号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周颖（邮编：200083）
或：上海东体育会路 411 号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通用外语考试办公室 陆海虹/李新亚（邮编：200083）

联系人及电话： 陆海虹 021 65548793；李新亚 021 55881602；周颖 021 67701277

中国英语教学研究会 2008 年年会征文通知



中国英语教学研究会 2008 年年会组委会



**Authors: Zhonghua Xiao, Tony McEnery****(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and MEL, Lancaster University, UK)**

Abstract: Corpus linguistics as a methodology of linguistics research has gained such prominence over time that corpora have been used extensively in nearly all branches of linguistics.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rough a series of studies undertaken so far, the potential uses of corpus data in one of these areas – language education. We will discuss a wide range of issues related to using corpora in language

pedagogy, including syllabus design, materials development, data-driven learner (DLL), teaching language for specific purposes, language testing, teacher training as well as learner corpus and interlanguage analysis.

Key words: corpora, language pedagogy, data-driven learning, learner corpus, interlanguage analysis

1. Introduction

The corpus-based approach to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education has gained prominence over the past four decades, particularly since the mid-1980s. This is because corpus analysis can be illuminating ‘in virtually all branches of linguistics or language learning’ (Leech 1997: 9; cf. also Biber et al 1998: 11). One of the strengths of corpus data lies in its empirical nature, which pools together the intuitions of a great number of speakers and makes linguistic analysis more objective (McEnery and Wilson 2001: 103). Nowadays, corpora have had such a strong influence on recent reference publishing (at least for English, e.g. Sinclair et al 1990; Francis et al 1996, 1998; Biber et al 1999) that ‘even people who have never heard of a corpus are using the product of corpus-based investigation’ (Hunston 2002: 96). Hunston summarizes the changes brought about by corpora to dictionaries and other reference books in terms of five ‘emphases’: an emphasis on frequency, an emphasis on collocation and phraseology, an emphasis on variation, an emphasis on lexis in grammar and an emphasis on authenticity (*ibid*). In addition to reference publishing, corpora have been used extensively in nearly all branches of linguistics including, for example, lexicographic and lexical studies, grammatical studies, language variation studies, contrastive and translation studies, diachronic studies, semantics, pragmatics, stylistics, sociolinguistics, discourse analysis, forensic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pedagogy. Corpora have won widespread popularity over time in spite of the fact that they still occasionally attract hostile criticism, for example, from scholars such as Widdowson (1990, 2000). In this article, we will not be concerned with the debate over the use of corpus data in linguistic analysis and language education. In our view, such a debate is over a non-issue. Readers interested in the pros and cons of using corpus data should refer to Sinclair (1991), Widdowson (1991, 2000), de Beaugrande (2001) and Stubbs (2001).¹ Nor will we discuss the use of corpora in a wide range of language studies. Readers can refer to Hunston (2002) and McEnery et al (2005) for a further discussion of using corpora in applied linguistics. This article focuses only on using corpora in language education.²

The early 1990s saw an increasing interest in applying the findings of corpus-based research to language pedagogy. The upsurge of interest is evidenced by the six well-received bienni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on *Teaching and Language Corpora* (TaLC).³ This is also apparent when one looks at the published literature. In addition to a large number of journal articles, at least nine single-authored or edited volumes have recently been produced on the topic of teaching and language corpora: Wichmann et





al (1997), Kettemann and Marko (2000), Burnard and McEnery (2000), Aston (2001), Hunston (2002), Granger et al (2002), Tan (2002), Aston et al (2004) and Sinclair (2004). These works cover a wide range of issues related to using corpora in language pedagogy, e.g. corpus-based language description, corpus analysis in classroom, and learner corpora (cf. Keck 2004).

In the remainder of this article, we will explore the use of corpora in a number of areas in language pedagogy, including syllabus design, materials development, using corpora in classroom, domain-specific language and professional communication, language testing, teacher training, as well as learner corpus research.

2. Corpora and language pedagogy: a convergence

In the opening chapter of *Teaching and Language Corpora* (Wichmann et al 1997), Leech observed that a convergence between teaching and language corpora was apparent. That convergence has three focuses, as noted by Leech (1997): the direct use of corpora in teaching (teaching about, teaching to exploit, and exploiting to teach), the indirect use of corpora in teaching (reference publishing, materials development, and language testing), and further teaching-oriented corpus development (LSP corpora, L1 developmental corpora and L2 learner corpora). These three focuses of convergence are worthy of note.

Of these focuses, 'teaching about' means teaching corpus linguistics as an academic subject like other sub-disciplines of linguistics such as sociolinguistics or discourse analysis. Corpus linguistics has now found its way into the curricula for linguistic and language related degree programs at both post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levels. 'Teaching to exploit' means providing students with 'hands-on' know-how, as emphasized in McEnery et al (2005), so that they can exploit corpora for their own purposes. Once the student has acquired the necessary knowledge and techniques of corpus-based language study, learning activity may become student centred. If 'teaching about' is viewed as being associated typically with students of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s, 'teaching to exploit' relates to students of all subjects which involve language study and learning. 'Exploiting to teach' means using a corpus-based approach to teaching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courses, which would otherwise be taught using non-corpus-based methods. As for the indirect use of corpora in language teaching, we have already noted at the beginning of this article that corpora have revolutionized reference publishing in a manner such that people who have never heard of a corpus are using the products of corpus research. As we will see later in the following sections, corpora also have a lot to offer in terms of syllabus design, materials development, classroom concordancing and language testing, etc. Finally, teaching-oriented corpora are particularly useful in teaching languages for specific purposes (LSP corpora) and in research on L1 (developmental corpora) and L2 (learner corpora) language acquisition, which will be discussed in section 8.

3. Syllabus design and materials development

While corpora have been used extensively to provide more accurate descriptions of language use, a number of scholars have also used corpus data directly to look critically at existing TEFL (Teaching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syllabuses and teaching materials. Mindt (1996), for example, finds that the use of grammatical structures in textbooks for teaching English differs considerably from the use of these structures in L1 English. He observes that one common failure of English textbooks is that they teach 'a kind of school English which does not seem to exist outside the foreign language classroom' (Mindt 1996: 232). As such, learners often find it difficult to communicate successfully with native speakers. A simple yet important role of corpora in language education is to provide more





realistic examples of language usage. In addition, however, corpora may provide data, especially frequency data, which may further alter what is taught. For example, on the basis of a comparison of the frequencies of modal verbs, future time expressions and conditional clauses in corpora and their grading in textbooks used widely in Germany, Mindt (*ibid*) concludes that one problem with non-corpus-based syllabuses is that the order in

which those items are taught in syllabuses 'very often does not correspond to what one might reasonably expect from corpus data of spoken and written English', arguing that teaching syllabuses should be based on empirical evidence rather than tradition and intuition with frequency of usage as a guide to priority for teaching (Mindt 1996: 245-246).

Hunston (2002: 189) echoes Mindt suggesting that 'the experience of using corpora should lead to rather different views of syllabus design.' The type of syllabus she discusses extensively is a 'lexical syllabus', originally proposed by Sinclair and Renouf (1988) and outlined fully by Willis (1990). According to Sinclair and Renouf (1988: 148), a lexical syllabus would focus on '(a) the commonest word forms in a language; (b) the central patterns of usage; (c) the combinations which they usually form.' While the term may occasionally be misinterpreted to indicate a syllabus consisting solely of vocabulary items, a lexical syllabus actually covers 'all aspects of language, differing from a conventional syllabus only in that the central concept of organization is lexis' (Hunston 2002: 189). Sinclair (2000: 191) would say that the grammar covered in a lexical syllabus is 'lexical grammar', not 'lexico-grammar', which attempts to 'build a grammar and lexis on an equal basis.' Indeed, as Murison-Bowie (1996: 185) observes, 'in using corpora in a teaching context, it is frequently difficult to distinguish what is a lexical investigation and what is a syntactic one. One leads to the other, and this can be used to advantage in a teaching/learning context.' Sinclair and his colleagues' proposal for a lexical syllabus is echoed by Lewis (1993, 1997a, 1997b, 2000) who provides strong support for the lexical approach to language teaching.

A focus of the lexical approach to language pedagogy is teaching collocations and the related concept of prefabricated units. There is a consensus that collocational knowledge is important for developing L1/L2 language skills (e.g. Bahns 1993; Zhang 1993; Cowie 1994; Herbst 1996: 389-391; Kita and Ogata 1997: 230-231; Partington 1998: 23-25; Hoey 2000, 2003; Shei and Pain 2000: 167-170; Sripicharn 2000: 169-170; Altenberg and Granger 2001; McEnery and Wilson 2001; McAlpine and Myles 2003: 71-75; Nesselhauf 2003). Hoey (2003), for example, posits that 'learning a lexical item entails learning what it occurs with and what grammar it tends to have.' Cowie (1994: 3168) observes that 'native-like proficiency of a language depends crucially on knowledge of a stock of prefabricated units.' Aston (1995) also notes that the use of prefabs can speed language processing in both comprehension and production, thus creating native-like fluency. A powerful reason for the employment of collocations, as Partington (1998: 20) suggests, 'lies in the way it facilitates communication processing on the part of hearer', because 'language consisting of a relatively high number of fixed phrases is generally more predictable than that which is not' while 'in real time language decoding, hearers need all the help they can get.' As such, competence in a language undoubtedly seems to involve collocational knowledge (cf. Herbst 1996: 389). Collocational knowledge indicates which lexical items co-occur frequently with others and how they combine within a sentence. Such knowledge is evidently more important than individual words themselves (cf. Kita and Ogata 1997: 230) and is needed for effective sentence generation (cf. Smadja and McKeown 1990). Zhang (1993), for example, finds that more proficient L2 writers use significantly more collocations, more accurately and in more variety than less proficient learners. Collocational error is a common type of error for learners (cf. McAlpine and Myles 2003: 75). Gui and Yang (2002: 48)





observe, on the basis of the Chinese Learner English corpus, that collocation error is one of the major error types for Chinese learners of English. Altenberg and Granger (2001) and Nesselhauf (2003) find that even advanced learners of English have considerable difficulties with collocation. One possible explanation is that learners are deficient in ‘automation of collocations’ (Kjellmer 1991). ‘As a result, learners need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common collocational patterns and idioms; fixed and semi-fixed lexical expressions and different degrees of variability; relative frequency and currency of particular patterns; and formality level’ (McAlpine and Myles 2003: 75).

Corpora are useful in this respect, not only because collocations can only reliably be measured quantitatively, but also because the KWIC (key word in centre) view of corpus data exposes learners to a great deal of authentic data in a structured way. Our view is line with Kennedy (2003), who discuss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rpus data and the nature of language learning, focusing on the teaching of collocations. The author argues that second or foreign language learning is a process of learning ‘explicit knowledge’ with awareness, which requires a great deal of exposure to language data.

4. Classroom concordancing: data-driven learning

While syllabus design and materials development are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what to teach, corpora have also provided valuable insights into how to teach. The issue of how to use corpora in the language classroom has been discussed extensively in the literature. With the corpus-based approach to language pedagogy, the traditional ‘three P’s’ (Presentation – Practice – Production) approach to teaching may not be entirely suitable. Instead, the more exploratory approach of ‘three I’s’ (Illustration – Interaction – Induction) may be more appropriate, where ‘illustration’ means looking at real data, ‘interaction’ means discussing and sharing opinions and observations, and ‘induction’ means making one’s own rule for a particular feature (see Carter and McCarthy 1995: 155).⁴ While the ‘three I’s’ approach was originally proposed by Carter and McCarthy (*ibid*) to teach spoken grammar, it may also apply to language education as a whole, in our view.

It is certainly clear that the teaching approach focusing on ‘three I’s’ is in line with Johns’ (1991) concept of ‘data-driven learning (DDL)’. Johns was perhaps among the first to realize the potential of corpora for language learners (e.g. Higgins and Johns 1984). In his opinion, ‘research is too serious to be left to the researchers’ (Johns 1991: 2). As such, he argues that the language learner should be encouraged to become ‘a research worker whose learning needs to be driven by access to linguistic data’ (*ibid*). Data-driven learning can be either teacher-directed or learner-led (i.e. discovery learning) to suit the needs of learners at different levels, but it is basically learner-centred. This autonomous learning process ‘gives the student the realistic expectation of breaking new ground as a “researcher”, doing something which is a unique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 (Leech 1997: 10).

Johns (1991) identifies three stages of inductive reasoning with corpora in the DDL approach: observation (of concordanced evidence), classification (of salient features) and generalization (of rules). The three stages roughly correspond to Carter and McCarthy’s (1995) ‘three I’s’. The DDL approach is fundamentally different from the ‘three P’s’ approach in that the former is bottom-up induction whereas the latter is top-down deduction. The direct use of corpora and concordancing in the language classroom has been discussed extensively in the literature (e.g. Tribble 1991, 1997a, 1997b, 2000, 2003; Tribble and Jones 1990, 1997; Flowerdew 1993; Karpatai 1995; Kettemann 1995, 1996; Wichmann 1995; Woolls 1998; Aston 2001; Osborne 2001),⁵ covering a wide range of issues including, for example, underlying theories, methods and techniques, and problems and





solutions.

5. Languages for specific purposes and professional communication

In addition to teaching English as a second or foreign language in general, a great deal of attention has been paid to domain-specific language use and professional communication (e.g.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and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 For example, Thurstun and Candlin (1997, 1998) explore the use of concordancing in teaching writing and vocabulary in academic English. Hyland (1999) compares the features of the specific genres of metadiscourse in introductory course books and research articles on the basis of a corpus consisting of extracts from 21 university textbooks for different disciplines and a similar corpus of research articles. Upton and Connor (2001) undertake a 'moves analysis' in the business English using a business learner corpus. The authors approach the cultural aspect of professional communication by comparing the 'politeness strategies' used by learners from different cultural backgrounds. Thompson and Tribble (2001) examine citation practices in academic text. Koester (2002) argues, on the basis of an analysis of the performance of speech acts in workshop conversations, for a discourse approach to teaching communicative functions in spoken English. Yang and Allison (2003) study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in research articles in applied linguistics. Carter and McCarthy (2004) explore, on the basis of the CANCODE corpus, a range of social contexts in which creative uses of language are manifested. Hinkel (2004) compares the use of tense, aspect and the passive in L1 and L2 academic texts. Xiao (2003) reviews a number of case studies using domain specialized multilingual corpora to teach domain specific translation. Studies such as these demonstrate that LSP corpora are particularly useful in teaching language for specific purposes and professional communication.

6. Language testing

Another emerging area of language pedagogy which has started to use the corpus-based approach is language testing. Alderson (1996) envisaged the possible uses of corpora in this area: test construction, compilation and selection, test presentation, response capture, test scoring, and calculation and delivery of results. He concludes that '[t]he potential advantages of basing our tests on real language data, of making data-based judgments about candidates' abilities, knowledge and performance are clear enough. A crucial question is whether the possible advantages are born out in practice' (Alderson 1996: 258-259). The concern raised in Alderson's conclusion appears to have been addressed satisfactorily. Choi, Kim and Boo (2003), for example, find that computer-based tests are comparable to paper-based tests. A number of corpus-based studies of language testing have been reported. For example, Coniam (1997) demonstrated how to use word frequency data extracted from corpora to generate cloze tests automatically. Kaszubski and Wojnowska (2003) presented a corpus-driven program for building sentence-based ELT exercises – TestBuilder. The program can process raw and part-of-speech tagged corpora, tagged on the fly by a built-in part-of-speech tagger, and uses this as input for test material selection. Indeed, corpora have recently been used by major providers of test services for a number of purposes: 1) as an archive of examination scripts; 2) to develop test materials; 3) to optimize test procedures; 4)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est marking; 4) to validate tests; and 5) to standardize tests (cf. Ball 2001; Hunston 2002: 205). For example,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Local Examinations Syndicate (UCLES) is active in both corpus development (e.g. Cambridge Learner Corpus, Cambridge Corpus of Spoken English, Business English Text Corpus and Corpus YLE Speaking Tests) and the analysis of native English corpora and learner corpora. At UCLES, native English corpora such as the British National Corpus (BNC) are





used ‘to investigate collocations, authentic stems and appropriate distractors which enable item writers to base their examination tasks on real texts’ (Ball 2001: 7); the corpus-based approach is used to explore ‘the distinguishing features in the writing performance of EFL/ESL learners or users taking the Cambridge English examinations’ and how to incorporate these into ‘a single scale of bands, that is, a common scale, describing different levels of L2 writing proficiency’ (Hawkey 2001: 9); corpora are also used for the purpose of speaking assessment (Ball and Wilson 2002; Taylor 2003) and to develop domain-specific (e.g. business English) wordlists for use in test materials (Ball 2002; Horner and Strutt 2004).



7. Teacher training

For learners to benefit from the use of corpora, language teachers must first of all be equipped with a sound knowledge of the corpus-based approach. It is unsurprising to discover then that corpora have been used in training language teachers (e.g. Allan 1999, 2002; Conrad 1999; Seidlhofer 2000, 2002; O’Keeffe and Farr 2003). Allan (1999), for example, demonstrates how to use corpus data to raise the language awareness of English teachers in Hong Kong secondary schools. Conrad (1999) presents a corpus-based study of linking adverbials (e.g. *therefore* and *in other words*), on the basis of which she suggests that it is important that a language teacher do more than using classroom concordancing and lexical or lexico-grammatical analyses if language teaching is to take full advantage of the corpus-based approach. Conrad’s concern with teacher education is echoed by O’Keeffe and Farr (2003), who argue that corpus linguistics should be included in initial language teacher education so as to enhance teachers’ research skills and language awareness.

8. Learner corpora and interlanguage analysis

One of the most exciting recent developments in corpus-based language studies has been the creation and use of learner corpora in language pedagogy and interlanguage studies. At the pre-conference workshop on learner corpora affiliated to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f Corpus Linguistics 2003 held at the University of Lancaster, the workshop organizers, Tono and Meunier, observed that learner corpora are no longer in their infancy but are going through their nominal teenage years – they are full of promise but not yet fully developed. In language pedagogy, the implications of learner corpora have been explored for curriculum design, materials development and teaching methodology (cf. Keck 2004: 99). The interface between L1 and L2 materials has been explored. Meunier (2002), for example, argues that frequency information obtained from native speaker corpora alone is not sufficient to inform curriculum and materials design. Rather, ‘it is important to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frequency, difficulty and pedagogical relevance. That is exactly where learner corpus research comes into play to help weigh the importance of each of these’ (Meunier 2002: 123). Meunier also advocates the use of learner data in the classroom, suggesting that exercises such as comparing learner and native speaker data and analyzing errors in learner language will help students to notice gaps between their interlanguage and the language they are learning. Interlanguage studies based on learner corpora which have been undertaken so far focus on what Granger (2002) calls ‘Contrastive Interlanguage Analysis (CIA)’, which compares learner data and native speaker data, or language produced learners from different L1 backgrounds. The first type of comparison typically aims to identify under or overuse of particular linguistic features in learner language while the second type aims to uncover L1 interference or transfer. In addition to CIA, learner corpora have also been used to investigate the order of acquisition of particular morphemes. Readers can refer to Granger et al (2002) for recent work in the use of learner corpora, and read





Granger (2003) for a more general discussion of the applications of learner corpora such as the International Corpus of Learner English (ICLE).

9. Frequency and authenticity: pros and cons

Before we close the discussion of using corpora in language education, it is appropriate to address some objections to the use of corpora in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aching. While frequency and authenticity are often considered two of the most important advantages of using corpora, they are also the locus of criticism from language pedagogy researchers. For example, Cook (1998: 61) argues that corpus data impoverishes language learning by giving undue prominence to what is simply frequent at the expense of rarer but more effective or salient expressions. Widdowson (1990, 2000) argues that corpus data is authentic only in a very limited sense in that it is de-contextualized (i.e. traces of texts rather than discourse) and must be re-contextualized in language teaching. It can also be argued that:

on the contrary, using corpus data not only increases the chances of learners being confronted with relatively infrequent instances of language use, but also of their being able to see in what way such uses are atypical, in what contexts they do appear, and how they fit in with the pattern of more prototypical uses. (Osborne 2001: 486)

This view is echoed by Goethals (2003: 424), who argues that ‘frequency ranking will be a parameter for sequencing and grading learning materials’ because ‘[f]requency is a measure of *probability* of usefulness’ and ‘[h]igh-frequency words constitute a core vocabulary that is useful above the incidental choice of text of one teacher or textbook author.’ Hunston (2002:194-195) observes that ‘[I]tems which are important though infrequent seem to be those that echo texts which have a high cultural value’, though in many cases ‘cultural salience is not clearly at odds with frequency.’ While frequency information is readily available from corpora, no corpus linguist has ever argued that the most frequent is most important. On the contrary, Kennedy (1998: 290) argues that frequency ‘should be only one of the criteria used to influence instruction’ and that ‘[t]he facts about language and language use which emerge from corpus analyses should never be allowed to become a burden for pedagogy’. As such, raw frequency data is often adjusted for use in a syllabus, as reported in Renouf (1987: 168). It would be inappropriate, therefore, for language teachers, syllabus designers, and materials writers to ignore ‘compelling frequency evidence already available’, as pointed out by Leech (1997: 16), who argues that:

Whatever the imperfections of the simple equation ‘most frequent’ = ‘most important to learn’, it is difficult to deny that frequency information becoming available from corpora has an important empirical input to language learning materials.

If we leave objections to frequency data to one side, Widdowson (1990, 2000) also questions the use of authentic texts in language teaching. In his opinion, authenticity of language in the classroom is ‘an illusion’ (1990: 44) because even though corpus data may be authentic in one sense, its authenticity of purpose is destroyed by its use with an unintended audience of language learners (see Murison-Bowie 1996: 189). The implication of Widdowson’s argument is that only language produced for imaginary situations in the classroom is ‘authentic’. However, as argued by Fox (1987), invented examples often do not reflect nuances of usage. That is perhaps why, as Mindt (1996: 232) observes, students who have been taught ‘school English’ cannot readily cope with English used by native speakers in real life. As such, Wichmann (1997: xvi) argues that in language teaching, ‘the preference for “authentic” texts requires both learners and teachers to cope with language which the





textbooks do not predict.’

10. Conclusion

This article explored the potential uses of corpora in language education through a series of studies undertaken so far, focusing on TEFL. In conclusion, it is our view that corpora will not only revolutionize the teaching of subjects such as grammar in the 21st century (see Conrad 2000), they will also fundamentally change the ways we approach language education, including both what is taught and how it is taught. As Gavioli and Aston (2001) argue, corpora should not only be viewed as resources which help teachers to decide what to teach, they should also be viewed as resources from which learners may learn directly.



Notes:

¹ Robert de Beaugrande's unpublished paper, 'Large corpora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H. G. Widdowson versus J. McH. Sinclair'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beaugrande.bizland.com/WiddowSincS.htm>), provides an excellent summary of the debate between Sinclair and Widdowson, at the Georgetown University Round Table on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in 1991, over the use of corpora in language teaching. While Widdowson, Sinclair and de Beaugrande characterize two extreme attitudes towards corpora, there are many milder (positive or negative) reactions to corpus data between the two extremes. Readers can refer to Nelson (2000: section 5.3.3.) for a good review.

² This article is based on Unit 10.8 of McEnery, Xiao and Tono (2005).

³ The six TaLC conferences were held in Granada, Spain in July 2004; Bertinoro, Italy in July 2002; Graz, Austria in July 2000; Oxford, UK in July 1998; Lancaster, UK in August 1996 and Lancaster, UK in April 1994.

⁴ Carter and McCarthy (1995: 155) comment that such a rule 'will be refined and honed as more and more data is encountered.' This progressive induction approach is what Murison-Bowie (1996: 191) would call the interlanguage approach: partial and incomplete generalizations are drawn from limited data as a stage on the way towards a fully satisfactory rule.

⁵ See Tim John's website (<http://web.bham.ac.uk/johnstf/biblio.htm>) for a more comprehensive bibliography of classroom concordancing and data-driven learning.

References:

- ◆ Alderson, C. 1996. 'Do corpora have a role in language assessment?' in J. Thomas and M. Short (eds.) *Using Corpora for Language Research*, pp. 248-259. London: Longman.
- ◆ Allan, Q. 1999. 'Enhancing the language awareness of Hong Kong teachers through corpus data'. *Journal of Technology and Teacher Education* 7/1: 57-74.
- ◆ Allan, Q. 2002. 'The TELEC secondary learner corpus: a resource for teacher development' in S. Granger, J. Hung and S. Petch-Tyson (eds.) *Computer Learner Corpora,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pp. 195-212.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 Altenberg, B. and Granger, S. 2001. 'The grammatical and lexical patterning of MAKE in native and non-native student writing.' *Applied Linguistics* 22/2: 173-95.
- ◆ Aston, G. 1995. 'Corpora in language pedagogy: matching theory and practice' in G. Cook and B. Seidlhofer (eds.) *Principle and Practice in Applied Linguistics: Studies in Honour of H. G. Widdows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Aston, G. (ed.) 2001. *Learning with Corpora*. Houston, TX: Athelstan.
- ◆ Bahns, J. 1993. 'Lexical collocations: a contrastive view'. *ELT Journal* 47/1: 56-63.
- ◆ Ball, F. 2001. 'Using corpora in language testing'. *Research Notes* 6: 6-8.
- ◆ Ball, F. and Wilson, J. 2002. 'Research projects relating to YLE Speaking Tests'. *Research Notes* 7: 8-10.
- ◆ Biber, D., Conrad, S. and Reppen, R. 1998. *Corpus Linguistics: Investigating Language Structure and U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Biber, D., Johansson S., Leech G., Conrad S. and Finegan, E. 1999. *Longman Grammar of Spoken and Written English*. London: Longman.
- ◆ Burnard, L. and McEnery, A. (eds.) 2000. *Rethinking Language Pedagogy from a Corpus Perspective*. New York: Peter Lang.
- ◆ Carter, R. and McCarthy, M. 1995. 'Grammar and the spoken language'. *Applied Linguistics* 16/2: 141-158.
- ◆ Carter, R. and McCarthy, M. 2004. 'Talking, creating: interactional language, creativity, and context'. *Applied Linguistics* 25/1: 62-88.
- ◆ Choi, I., Kim, K. and Boo, J. 2003. 'Comparability of a paper-based language test and a computer-based language test'. *Language Testing* 20/3: 295-320.
- ◆ Coniam, D. 1997. 'A preliminary inquiry into using corpus word frequency data in the automatic generation of English language cloze tests'. *CALICO Journal* 16/2-4: 15-33.
- ◆ Conrad, S. 1999. 'The importance of corpus-based research for language teachers'. *System* 27: 1-18.
- ◆ Conrad, S. 2000. 'Will corpus linguistics revolutionize grammar teaching in the 21st century?'. *TESOL Quarterly* 34: 548-60.
- ◆ Cook, G. 1998. 'The uses of reality: a reply to Ronald Cater.' *ELT Journal* 52/1: 57-64.
- ◆ Cowie, A. 1994. 'Phraseology' in R. Asher (ed.) *The Encyclopaedia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Vol. 6, pp. 3168-3171. Oxford: Pergamon Press Ltd.
- ◆ de Beaugrande, R. 2001. 'Interpreting the discourse of H. G. Widdowson: a corpus-based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Applied Linguistics* 22/1: 104-121.
- ◆ Flowerdew, J. 1993. 'Concordancing as a tool in course design'. *System* 21/3: 231-243.
- ◆ Fox, G. 1987. 'The case for examples' in J. Sinclair (ed.) *Looking Up: An Account of the COBUILD Project*, pp. 137-149. London: HarperCollins.
- ◆ Francis, G., Hunston, S. and Manning, E. 1996. *Collins COBUILD Grammar Patterns 1: Verbs*. London: HarperCollins.
- ◆ Francis, G., Hunston, S. and Manning, E. 1998. *Collins COBUILD Grammar Patterns 2: Nouns and Adjectives*. London: HarperCollins.
- ◆ Gavioli, L. and Aston, G. 2001. 'Enriching reality: language corpora in language pedagogy'. *ELT Journal* 55/3: 238-246.
- ◆ Granger, S. 2003. 'Practical applications of learner corpora' in B. Lewandowska-Tomaszczyk (ed.) *Practical Applications in Language and Computers*, pp. 291-302. Frankfurt: Peter Lang.
- ◆ Granger, S., Hung, J. and Petch-Tyson, S. (eds.) 2002. *Computer Learner Corpora,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 Gui, S. and Yang, H. 2002. *Zhongguo Xuexizhe Yingyu Yuliaoku (Chinese Learner English Corpus)*.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 ◆ Herbst, T. 1996. 'What are collocations: sandy beaches or false teeth?'. *English Studies* 04/1996: 379-393.





- ◆ Higgins, J. and Johns, T. 1984. *Computers in Language Learni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Hinkel, E. 2004. 'Tense, aspect the passive voice in L1 and L2 academic texts'. *Language Teaching Research* 8/1: 5-29.
- ◆ Hoey, M. 2000. 'A world beyond collocation: new perspectives on vocabulary teaching' in M. Lewis (ed.) *Teaching Collocations*, pp. 224-245. Hove: Language Teaching Publications.
- ◆ Hoey, M. 2003. 'Lexical priming and the properties of text'. URL: www.monabaker.com/tsresources/LexicalPrimingandthePropertiesofText.htm.
- ◆ Horner, D. and Strutt, P. 2004. 'Analyzing domain-specific lexical categories: evidence from the BEC written corpus'. *Research Notes* 15: 6-8.
- ◆ Hunston, S. 2002. *Corpora in Applied Linguis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Hyland, K. 1999. 'Talking to students: metadiscourse in introductory coursebooks'.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18/1: 3-26.
- ◆ Johns, T. 1991. "'Should you be persuaded": two samples of data-driven learning materials' in T. Johns and P. King (eds.) *Classroom Concordancing ELR Journal* 4.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 ◆ Karpati, I. 1995. *Concordance in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aching*. Pecs: University of Pecs.
- ◆ Kaszubski, P. and Wojnowska, A. 2003. 'Corpus-informed exercises for learners of English: the TestBuilder program' in E. Oleksy and B. Lewandowska-Tomaszczyk (eds.) *Research and Scholarship in Integration Processes: Poland - USA - EU*, pp. 337-354. Łódź: Łódź University Press.
- ◆ Keck, C. 2004. 'Corpus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teaching research: bridging the gap'. *Language Teaching Research* 8/1: 83-109.
- ◆ Kennedy, G. 1998. *An Introduction to Corpus Linguistics*. London: Longman.
- ◆ Kennedy, G. 2003. 'Amplifier collocations in the British National Corpus: implications for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TESOL Quarterly* 37/3: 467-487.
- ◆ Kettemann, B. 1995. 'On the use of concordancing in ELT'. *TELL&CALL* 4: 4-15.
- ◆ Kettemann, B. and Marko, G. 2002. *Teaching and Learning by Doing Corpus Analysis*. Amsterdam: Rodopi.
- ◆ Kjellmer, G. 1991. 'A mint of phrases' in K. Aijmer and B. Altenberg (eds.) *English Corpus Linguistics: Studies in Honour of Jan Svartvik*. London: Longman.
- ◆ Koester, A. 2002. 'The performance of speech acts in workplace conversations and the teaching of communicative functions'. *System* 30: 167-184.
- ◆ Leech, G. 1997. 'Teaching and language corpora: a convergence' in A. Wichmann, S. Fligelstone, A. McEnery and G. Knowles (eds.) *Teaching and Language Corpora*, pp. 1-23. London: Longman.
- ◆ Lewis, M. 1993. *The Lexical Approach: The State of ELT and the Way Forward*. Hove: Language Teaching Publications.
- ◆ Lewis, M. 1997a. *Implementing the Lexical Approach: Putting Theory into Practice*. Hove: Language Teaching Publications.
- ◆ Lewis, M. (ed.) 2000. *Teaching Collocation: Further Developments in the Lexical Approach*. Hove: Language Teaching Publications.





- ◆ McAlpine, J. and Myles, J. 2003. 'Capturing phraseology in an online dictionary for advanced users of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a response to user needs'. *System* 31: 71-84.
- ◆ McEnery, A., Xiao, Z. and Tono, Y. 2005 (in press). *Corpus-based Language Studies: An Advanced Resource Book*. London: Routledge.
- ◆ Meunier, F. 2002. 'The pedagogical value of native and learner corpora in EFL grammar teaching' in S. Granger, J. Hung and S. Petch-Tyson (eds.) *Computer Learner Corpora,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pp. 119-142.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 Mindt, D. 1996. 'English corpus linguistics and the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syllabus' in J. Thomas and M. Short (eds.) *Using Corpora for Language Research*, pp. 232-247. London: Longman.
- ◆ Murison-Bowie, S. 1996. 'Linguistic corpora and language teaching'. *Annual Review of Applied Linguistics* 16: 182-199.
- ◆ Nelson, M. 2000. A Corpus-Based Study of Business English and Business English Teaching Materials. PhD thesis, 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Manchester. Available at <http://www.kielikanava.com/thesis.html>.
- ◆ Nesselhauf, N. 2003. 'The use of collocations by advanced learners of English and some implications for teaching.' *Applied Linguistics* 24/2: 223-42.
- ◆ O'Keeffe, A. and Farr, F. 2003. 'Using language corpora in initial teacher education: pedagogic issue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s'. *TESOL Quarterly* 37/3: 389-418.
- ◆ Partington, A. 1998. *Patterns and Meaning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 Renouf, A. 1987. 'Moving on' in J. Sinclair (ed.) *Looking Up: An Account of the COBUILD Project*. London: HarperCollins.
- ◆ Seidlhofer, B. 2000. 'Operationalizing intertextuality: using learner corpora for learning' in L. Burnard and A. McEnery (eds.) *Rethinking Language Pedagogy from a Corpus Perspective*, pp. 207-24. New York: Peter Lang.
- ◆ Shei, C. and Pain, H. 2000. 'An ESL writer's collocational aid'. *Computer Assisted Language Learning* 13/2: 167-182.
- ◆ Sinclair, J. 2000. 'Lexical grammar'. *Naujoji Metodologija* 24: 191-203.
- ◆ Sinclair, J. (ed.) 2004. *How to Use Corpora in Language Teaching*.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 Sinclair, J. and Renouf, A. 1988. 'A lexical syllabus for language learning' in R. Carter and M. McCarthy (eds.) *Vocabulary and Language Teaching*. London: Longman.
- ◆ Sinclair, J., Bullon, S., Krishnamurthy, R., Manning, E. and Todd, J. 1990. *Collins COBUILD English Grammar*. London: HarperCollins.
- ◆ Smadja, F. and McKeown, K. 1990. 'Automatically extracting and representing collocations for language generation' in *Proceedings of the 28th Annual Meeting of Association for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pp. 252-259.
- ◆ Stubbs, M. 2001. 'Texts, corpora, and problems of interpretation: a response to Widdowson'. *Applied Linguistics* 22/2: 149-172.
- ◆ Tan, M. 2002. *Corpus Studies in Language Education*. Bangkok: IELE Press.
- ◆ Taylor, L. 2003. 'The Cambridge approach to speaking assessment'. *Research Notes* 13: 2-4.





- ◆ Thompson, P. and Tribble, C. 2001. 'Looking at citations: using corpora in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Language Learning & Technology* 5/3: 91-105.
- ◆ Thurstun, J. and Candlin, C. 1997. *Exploring Academic English: A Workbook for Student Essay Writing*. Sydney: NCELTR.
- ◆ Tribble, C. 1991. 'Concordancing and an EAP writing program'. *CAELL Journal* 1/2: 10-15.
- ◆ Tribble, C. 1997a. 'Corpora, concordances and ELT' in T. Boswood (ed.) *New Ways of Using Computers in Language Teaching*. Alexandria VA: TESOL.
- ◆ Tribble, C. 2000. 'Practical uses for language corpora in ELT' in P. Brett, and G. Motteram (eds.) *A Special Interest in Computers: Learning and Teaching with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 pp. 31-41. Kent: IATEFL.
- ◆ Tribble, C. 2003. 'The text, the whole text...or why large published corpora aren't much use to language learners and teachers' in B. Lewandowska-Tomaszczyk (ed.) *Practical Applications in Language and Computers*, pp. 303-318. Frankfurt: Peter Lang.
- ◆ Tribble, C. and Jones, G. 1990. *Concordances in the Classroom: A Resource Book for Teachers*. London: Longman.
- ◆ Tribble, C. and Jones, G. 1997. *Concordances in the Classroom: Using Corpora in Language Education*. Houston TX: Athelstan.
- ◆ Upton, T. and Connor, U. 2001. 'Using computerized corpus analysis to investigate the textlinguistic discourse move of a genre'.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20: 313-329.
- ◆ Wichmann, A. 1997. 'General introduction' in A. Wichmann, S. Fligelstone, A. McEnery and G. Knowles (eds.) *Teaching and Language Corpora*, pp. xvi-xvii. London: Longman.
- ◆ Wichmann, A. Fligelstone, S. McEnery A. and Knowles, G. (eds.) 1997. *Teaching and Language Corpora*. London: Longman.
- ◆ Widdowson, H. 1990. *Aspects of Language Teachi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Widdowson, H. 2000. 'The limitations of linguistics applied'. *Applied Linguistics* 21/1: 3-25.
- ◆ Willis, D. 1990. *The Lexical Syllabus: A New Approach to Language Teaching*. London: HarperCollins.
- ◆ Woolls, D. 1998. 'Multilingual parallel concordancing for pedagogical use' in *Teaching and Language Corpora*, pp. 222-227. Keble College, Oxford, 24-27 July 1998.
- ◆ Xiao, Z. 2003. 'Use of parallel and comparable corpora in language study'. *English Education in China* 2003(1).
- ◆ Yang, Y. and Allison, D. 'Research articles in applied linguistics: moving from results to conclusions'.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22: 365-385.
- ◆ Zhang, X. 1993. *English Collocations and Their Effect on the Writing of Native and Non-native College Freshmen*. PhD thesis. Indian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Helping ESL Students Adapt to Authentic Listening Situations

John P. Madden

St. Cloud State University (St. Cloud, MN, USA)

Learners and teachers give listening greater emphasis now than in the past (Flowerdew & Miller, 2005), though frustrated learners traveling in English speaking countries have always recognized the





importance of L2 listening. Given global travel and Internet connections, L2 listening outside the classroom will only gain in importance. Listening after class ends presents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Having to start listening in the middle of a conversation or broadcast is a challenge for learners; pursuing their own interests presents an opportunity for L2 listeners. This article describes techniques I have used to help learners meet the challenge of listening from the middle and take advantage of the opportunity to listen thematically (Madden, 2002b). These techniques helped my intermediate adult learners in a university-based intensive English program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techniques can be used with learners over a range of ages, languages, and proficiency levels. First, I'll provide a rationale for the techniques, and then describe the techniques themselves.

Rationale

We usually know why we are listening, and we usually have some idea of what we are likely to hear, as Ur noted (1984). Our reasons and expectations help us understand the words we hear. This relationship between expectations and words is central to listening.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is the result of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bottom-up” and “top-down” listening skills. Bottom-up skills involve “decoding” – constructing a message from sounds, words, and phrases. Top-down skills involve using background knowledge to make inferences about what the speaker intended. Good L1 listeners have fast, automatic, bottom-up skills. L2 listeners rely on top-down skills to supplement their less developed bottom-up listening. In class, we provide listening lessons with before-, during- and after-listening elements to allow and to develop their bottom-up skills (2005; Ur, 1984; Saricoban, 1999; Tsui



The goal of listening instruction is actual speech in order to communicate. Listeners must learn to cope with listening situations. That is, listeners must be able to understand natural English speech to meet their own needs as members of the English-speaking community (pp. 123-123). However, learners find that many aspects of authentic listening situations are not under their control. To meet that challenge, teachers provide L2 listeners with strategy training (Mendelsohn, 1994, 1995). L2 listeners may have to start listening from the middle of a conversation, having to attune to the conversation while simultaneously trying to understand it. A listening lesson can be adapted to teach learners how to cope with that situation. In other real-world contexts, learners have on-going L1 conversations with friends, or follow issues or programs that interest them. Offering students guidance for similar, thematic listening in the L2 can help them pursue their listening interests in English outside the classroom.

Listening from the Middle

Listening from the middle is a strategy-training activity based on the ideas of Mendelsohn (1994, 1995), and Anderson and Lynch (1988). Mendelsohn (1994) described how he helped his students hypothesize by listening to an audio recording of the middle of a medical procedure – part of a larger discussion about inferences (1994, pp. 104-115). In my class, I used course materials for a similar end. The goal of the current activity is to give learners strategies for starting to listen in the middle of





a conversation by quickly making inferences about the “setting, moo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topic” (Mendelsohn, 1994). See also Anderson & Lynch (1988), Mendelsohn (1995), Brown (1990, in Mendelsohn, 1995), and White (1998). Listening from the middle involves 15-25 minutes of listening, note taking, and class discussion.

Listening Text

Use a recorded text, and start with a portion from the middle, rather than at the beginning. Listening from the middle is an adaptation of pre-listening activities designed to preview a text by playing a portion of it, discussing it, and making predictions. I used the audio recordings from my course texts because the difficulty level reasonably matched the needs of my students. For a discussion of issues relating to input, see Rost (2002).

Procedure

1. Introduce the activity. The class could share times when they have had to start listening in the middle of a conversation or broadcast in their first or second languages. Explain that the class will be working on how to listen from the middle. Explain the importance about knowing about the listening time and place, the speakers, their feelings, what kind of speech they are engaged in, what the topic is, and why someone might want to listen.
2. Tell the students they will be taking notes and discussing what they hear. Present the following guides to the class. Provide copies, or display them and have students copy them into their notebooks. I wrote versions of these guides on a chalkboard or white board. The first is adapted from reading instruction.

What came before:	What I heard *(Start here):	What comes next:

(Table 1; see Richardson & Morgan, 1990, p. 97; Ogle, 1986)

What I can identify about:
Speakers:
Emotions:
Relationships among the speakers:
Type of listening:
Topic:
Why someone might listen to this:

(Table 2. Based on Mendelsohn, 1995; Anderson & Lynch, 1988)





3. Tell the students to be ready to take notes in the “What I heard” part of Table 1.
4. Play a one-minute segment from the middle of the listening text. All of the speakers should be heard in this portion. Students should take notes.
5. Stop the recording. Students should check their notes with a classmate. The discussion provides additional listening practice and opportunities to negotiate meaning (Lee & Van Patten, 2003; Pica, Young, & Doughty, 1987).
6. Play the same one-minute segment again. Have the students check or add to their notes, and then confer a second time with classmates.
7. As a class, discuss and fill out the displayed copy of the “What I heard” portion of Table 1. As a class, discuss and fill out Table 2.
8. Play the segment a third time. Then, as a class, make corrections to the “What I heard” and “What I can identify about” tables. I have found that the repetitions and class discussion helps intermediate learners develop their listening. The repetitions could be omitted for advanced listeners, or to increase the context authenticity of the activity.
9. As a class, discuss and fill out predictions for the “What came before” and “What comes next” portions of Table 1. Students can confirm these predictions by hearing the entire listening selection.
10. To close this activity, review the basic strategy of attuning to the listening by identifying who is speaking and what they are saying. Next, the class can move on to working with the listening text as a whole. As homework, students could try out this approach, and report back to class on when and where they had to listen from the middle, and how effective they found the technique. In future classes, use the technique to introduce listening texts.

Thematic Listening

One good extension for listening from the middle is thematic listening, or listening to texts that have related ideas. Thematic listening allows us to apply what we have learned to a new listening situation, something we normally do when we listen (Ur, 1984). We listen thematically when we follow favorite television shows or have repeated conversations with friends. In the L2, experienced listeners have been found to rely on topic knowledge applied in top-down fashion to support their language processing (Tyler, 2001). In L2 pedagogy, Flowerdew and Miller have noted that listening in a university class involves repeatedly reading about, listening to, and discussing a set of ideas (2005). Extensive reading is recommended for L2 readers (Aebbersold & Field, 1997) “Narrow listening” to texts with interrelated themes has been recommended for L2 listeners (Krashen, 1996; Dupuy, 1999). Thematic listening uses these ideas and promotes student autonomy, which is recommended (Berne, 2004). If learners are listening thematically, listening from the middle of a broadcast or conversation becomes much easier because the listener already has knowledge about what he or she is likely to hear. Colleagues and I, like many ESL teachers, have used thematic approaches to listening to help students develop their decoding skills and to enhance their background knowledge. Thematic listening can be implemented through classroom work and through student assignments.



Thematic Listening in the Classroom





Choose thematically related listening texts for use in class. Seek out materials that use listening selections that are related thematically (see Kozyrev & Stein, 2001, for one example). Supplement class texts by bringing in thematically related listening selections. I supplemented my then current text (Kozyrev & Stein, 2001) with a listening on a related topic drawn from a text my school was not using at the time. The Internet provides additional possibilities for thematic listening. For example, I supplemented a listening text on the environment from Kozyrev & Stein (2001) with material from the U.S.-based National Public Radio. Thematically-related podcasts, or audio or video content from major broadcasters such as the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2007) are possibilities. Obviously, choose material that meets student needs. For a thematic approach to an entire course, see Wachs (1996).

Student Projects and Assignments

Students can keep logs of their listening outside of class or be given extensive listening projects (Rost 2002). White (1998) also offers suggestions for listening projects. If your students like YouTube (2007) videos, they could find, follow, and report on English-language content of interest to them. I have assigned students to lead class discussions on listening selections of their choice drawn from National Public Radio. Colleagues and I have asked students to follow favorite shows. I have assigned students to follow an issue in the news by listening, and then report on their listening by making audio journals (brief, recorded oral reports) (Madden, 2002a). In these instances, students have opportunities to repeatedly listen to and discuss thematically related material. I have also directed students to National Public Radio's Middle East coverage page because it offers listening files and transcripts that are all related thematically (National Public Radio, 2007).

Conclusion

Listening has implications far beyond the L2 classroom. Students may have to listen from the middle of a broadcast, or from the middle of a conversation conducted face-to-face or via the Internet. Students might listen thematically when they follow the news or watch a favorite show on-line, or when they take a class, whether in person or through distance education. Preparing students to listen outside the classroom can help them meet the challenge of listening in the middle of a context, and take advantage of the opportunity to explore their own interests and use English for their own purposes.

References:

- Aebbersold, J. A., & Field, M. L. (1997). *From reader to reading teacher: Issues and strategies for second language classrooms*. New York: Cambridge.
- Anderson, A., & Lynch, T. (1988). *Listeni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erne, J. E. (2004).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strategies: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Foreign Language Annals*, 37, 521-533.
-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2007, Oct. 19). *BBC Learning English home page*. Retrieved October 19, 2007, from <http://www.bbc.co.uk/worldservice/learningenglish/>
- Brown, G. (1990). *Listening to spoken English*. 2nd ed. London: Longman.





- Dupuy, B. C. (1999). Narrow listening: an alternative way to develop and enhance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in students of French as a foreign language. *System*, 27, 351-361.
- Flowerdew, J., & Miller, L. (2005). *Second language listening: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ozyrev, J. R., & Stein, M. B. (2001). *Talk It Through! Listening, Speaking, and Pronunciation 2*.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Krashen, S. D. (1996). The case for narrow listening. *System*, 24, 97-100.
- Lee, J., & Van Patten, B. (2003). *Making communicative language teaching happen (2nd ed.)*. Boston: McGraw-Hill.
- Madden, J. P. (2002a). Student Voices on the Web,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ESOL, Salt Lake City, UT, 2002
- Madden, J. P. (2002b). Three Authentic Listening Activit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ESOL, Salt Lake City, UT, 2002
- Mendelsohn, D. J. (1994). *Learning to listen: A strategy-based approach for the second language learner*. San Diego, CA: Dominie Press.
- Mendelsohn, D. J. (1995). Applying learning strategies in the second / foreign language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lesson. In D. J. Mendelsohn and J. Rubin (Eds.), *A guide to the teaching of second language listening* (pp. 132-150). San Diego, CA: Dominie.
- National Public Radio. (2007, Oct. 19). *NPR: Free transcripts*. Retrieved October 19, 2007 from <http://www.npr.org/templates/archives/archive.php?thingId=1101>
- Ogle, D. (1986, February). K-W-L: A teaching model that develops active reading of expository text. *Reading Teacher*, 39, 6, 564-70. Abstract retrieved October 19, 2007, from ERIC database.
- Pica, T, Young, R., & Doughty, C. (1987). The impact of interaction on comprehension. *TESOL Quarterly*, 21, 737-758
- Richardson, J. S., & Morgan, R. F. (1990). *Reading to learn in the content areas*. Belmont, CA: Wadsworth.
- Rost, M. (2002). *Teaching and researching listening*. New York: Pearson.
- Saricoban, A. (1999, December). The teaching of listening. *The Internet TESL Journal*, 5, 12. Retrieved Oct. 26, 2007, from <http://iteslj.org/Articles/Saricoban-Listening.html>
- Tsui, A. B. M., & Fullilove, J. (1998). Bottom-up or top-down processing as a discriminator of L2 listening performance. *Applied Linguistics*, 19, 4, 432-451.
- Tyler, M. D. (2001). Resource consumption as a function of topic knowledge in nonnative and native comprehension. *Language Learning*, 51, 257-280.
- Ur, P. (1984). *Teaching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achs, S. (1996, January). Leaving the room: An introduction to theme-based oral English. *The Internet TESL Journal*, 2, 1. Retrieved Oct. 26, 2007, from <http://iteslj.org/Techniques/Wachs-ThemeBased.html>
- White, G. (1998). *Listeni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YouTube. (2007, Nov. 9). YouTube – Broadcast yourself. Retrieved Nov. 9, 2007, from <http://www.youtube.com/>





SIFT <i>Shanghai Institute of Foreign Trade</i>	本期要目
法学动态	➤ 立法动态
	✧ 十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五年立法工作简述
	➤ 法治论坛
	✧ 世界行政法体系的形成与发展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图书馆编	➤ 法学教育
	✧ 法学应是一门最讲理的学问
2008 年 3 月	第 1 期 [总第十八期]

立法动态

十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五年立法工作简述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十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本届任期内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目标、以提高立法质量为重点,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立法职权,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不断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取得了新的重大进展,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了良好的法制环境和有力的法律保障。

一、立法工作取得显著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核心、法律为主干,由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七个法律部门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三个层次规范构成的统一整体。十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 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的五年任期内,审议和通过宪法修正案 1 件,法律 73 件,法律解释 5 件,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21 件,一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支架作用的重要法律相继出台。在前几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工作的基础上,经过十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不懈努力,目前,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 229 件,加上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约 600 件、地方性法规 7000 多件,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各个法律部门已经齐全,各个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及配套规定已经制定出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基本实现了有法可依。

——在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方面,十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了 29 件法律、法律解释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包括宪法修正案、反分裂国家法、监督法等重要法律,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两个解释和两个决定,以及完善选举制度、司法制度的有关法律和决定。

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高票通过的第四个宪法修正案,在宪法中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把党的十六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宪法,反映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使宪法更加符合我国国情,体现时代精神,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要求,更好地发挥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作用。宪法修正案确定的推动社会主义





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在统一战线的表述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在非公有制经济的表述中增加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完善对公民财产权和继承权的保护,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确立尊重和保障人权等,都是关系国家长治久安和人民根本利益的重大问题,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

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高票通过的反分裂国家法,是关系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重要法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贯彻中央对台工作的大政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决不动摇、争取和平统一的努力决不放弃、贯彻寄希望于台湾人民的方针决不改变、反对“台独”分裂活动决不妥协,紧紧围绕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活动、促进祖国和平统一这个主题,把国家关于对台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原则和方针政策措施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充分体现我们以最大诚意、尽最大努力实现两岸和平统一的一贯主张,同时表明全中国人民为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把台湾从祖国分裂出去的共同意志和坚定决心。

监督法涉及我国政治制度和国家体制,政治性很强。常委会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广泛听取意见,反复研究论证,对监督法草案作了重大修改。明确了适用范围,重点规范了各级人大常委会最为关注、最希望规范的问题,正确处理了加强人大监督工作和坚持党的领导的关系,正确处理了加强人大监督工作和支持“一府两院”依法开展工作的关系,充分体现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监督法的制定,对于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健全监督机制,增强监督实效,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香港基本法的解释权,是宪法和香港基本法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职权。常委会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先后作出关于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关于香港基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2007年行政长官和2008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2012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及有关普选问题的决定。这两个解释、两个决定,对于全面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正确实施香港基本法,推进香港民主健康发展,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常委会还修改了地方组织法、选举法,完善国家的地方组织制度和选举制度;通过了一系列有关人大代表选举问题的决定,保障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通过了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促进公正司法;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对深圳湾口岸港方口岸区实施管辖,促进两地交流和经贸往来;通过了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关于增加香港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关于增加澳门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等。

——在民法商法方面,十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了13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包括物权法、公司法(修订)、证券法(修订)、合伙企业法(修订)、企业破产法等。

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物权法是我国民商事方面的一部基本法律。常委会强调制定物权法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全面准确地体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体现党的十六大确定的两个“毫不动摇”的方针;坚持对国家、集体和私人的物权实行平等保护,同时针对国有财产流失的情况,加强对国有财产保护;全面准确地体现现阶段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坚持以家庭承包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的利益;重点规范现实生活中群众最为关注的问题,妥善协调和处理各种利益关系。物权法的制定,对于维护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企业破产法是民商事方面的重要法律。随着形势的发展,这些法律的一些规定已经不能适应现实需要。在总结实践经验、借鉴国外立法和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常委会对公





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作了全面修订,并制定了新的企业破产法。公司法的修改,一是下调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扩大股东出资财产的范围,鼓励投资创业;二是充实职工民主管理和保护职工权益的规定,明确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职工的法定补偿金列入公司清算优先清偿的范围;三是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的职责等规定,强化内部监督与制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四是从知情权、投票权和退出机制等方面,加强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证券法的修改,主要是完善证券发行和交易制度,开辟证券市场发展的新空间;加强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强化证券监管措施和手段,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合伙企业法的修改,主要是增加和完善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鼓励自主创新和风险投资,促进技术、人才与资本的结合,推动专业服务机构做大做强。企业破产法的制定,健全了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增设了企业重整制度和破产管理人制度,完善了企业破产程序和破产当事人有关实体权利的规定,有利于各类企业公平清理债权债务,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这几部法律的修改、制定,对于健全市场主体法律制度,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推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重要作用。

常委会还修改了商业银行法,完善商业银行的治理和监管;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法,促进证券投资和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制定了电子签名法,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制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确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市场主体地位。

——在行政法方面,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23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包括行政许可法、公务员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

行政许可法是继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和行政复议法之后又一部规范行政行为的重要法律,是促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常委会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出发,力求从制度上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既切实保障行政机关实施管理又有效制约和监督行政权力。行政许可法对行政许可的原则、范围、设定权限、许可程序、法律责任等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行政许可法的制定,有利于政府转变职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治安管理处罚法关系到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关系到公民合法权益。常委会强调,治安管理立法要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提高公安机关的执法水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坚持综合治理的方针,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立法既要赋予执法机关履行维护治安管理职责的必要权力,又要对其行使权力作出严格的规范和制约。适应新情况新问题,治安管理处罚法将一些新的违法行为纳入治安管理处罚的范围,适当提高罚款的数额,缩小行政拘留处罚的自由裁量幅度,完善处罚程序,强化对公安机关执法行为的规范和监督。

公务员法是完善我国干部人事管理制度的一部重要法律。常委会从建立中国特色公务员制度出发,强调公务员立法要体现党的干部路线,全面反映党管干部原则和干部队伍建设“四化”方针,从我国政治体制的特点出发,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干部人事管理制度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公务员法的制定,对于完善公务员制度,建设高素质公务员队伍,促进勤政廉政建设,提高工作效能,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常委会还制定和修改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纳入了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制定了突发事件应对法,进一步确立突发事件应对的管理体制和机制;制定了禁毒法,加强预防和惩治,完善戒毒措施;制定了公证法,修改了律师法,进一步规范法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活动;制定了居民身份证法、护照法,进一步完善居民身份证管理和护照管理;修订了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创新型国家的建设;制定了城乡规划法,修改了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促进城镇化建设和城乡协调发展;制定了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修订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加大环境保护力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行政强制法草案已经常委会二次审议,将在下一届继续审议。

——在经济法方面,十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了23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包括企业所得税法、反垄断法、个人所得税法(三次修正)等。

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举措。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企业所得税法,确立了各类企业统一适用、科学规范的企业所得税制度,实现了“四个统一”,即:一是统一税法,为各类企业创造一个公平、规范的税收法制环境,内外资企业不再实行两套所得税制度;二是统一并降低法定税率,法定税率降低了8个百分点,同时规定了20%和15%两档优惠税率;三是统一并规范税前扣除办法和标准,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四是统一并完善税收优惠政策,实行“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为辅”,对国家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规定了较为稳妥的过渡措施。企业所得税法的制定,有利于规范税制,为各类企业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反垄断法是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基本规则的一部重要法律。反垄断法确立了与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相符合、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符合、与我国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的预防和制止垄断、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的法律制度,对禁止垄断协议、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控制经营者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等作出了明确规定。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外资并购国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法明确规定,涉及国家安全的,除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进行审查之外,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反垄断法的制定,对于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科技进步,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个人所得税法是关系收入分配调节的一部重要法律,社会关注度高。常委会对这部法律先后作出三次修改。第一次修改,主要是将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从800元提高到1600元。第二次修改,就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调整问题授权国务院作出规定。第三次修改,进一步将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从1600元提高到2000元。这三次修改,适应了居民基本生活消费支出增长的新情况,减轻了中低收入者的纳税负担。

常委会还制定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反洗钱法,修改了中国人民银行法,以加强和完善金融监管;修改了对外贸易法,以更好地适应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和加入世贸组织的需要;制定了可再生能源法,修改了节约能源法,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港口法,充分发挥港口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制定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畜牧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修改了动物防疫法,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农业和养殖业健康发展。

国有资产法草案、循环经济法草案已经常委会初次审议,将在下一届继续审议。

——在社会法方面,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近年来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着力加强社会领域立法,通过了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修改了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此外,还修改了义务教育法、传染病防治法等与群众利益关系密切的法律。

劳动合同法是规范劳动关系的一部重要法律,涉及广大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在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特别是基层单位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常委会经过四次审议,对劳动合同法草案作了较大修改,关键是如何妥善处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劳动合同法针对当前劳动合同签订率低、劳动合同短期化、有些用人单位利用强势地位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劳务派遣关系不清、劳动监察执法不力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了劳动合同的法律地位,为规范劳动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发展和谐劳动关系,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就业是民生之本,就业问题始终是关系亿万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就业促进法是继劳动合同法之后常委会通过的又一部完善劳动制度方面的重要法律。该法把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写入法律,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把行之有效的促进就业再就业的政策措施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从法律上确立了促进就业的政策体系和制度保障,明确了就业援助和就业公共服务制度,还对实现公平就业、消除就业歧视、保障平等劳动权利等作了具体规定,为解决就业问题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针对近年来劳动争议处理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在总结“一调一裁两审”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着眼于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对劳动争议的处理原则、方式、程序和当事人权利义务作出了具体规定。主要内容是:强化基层调解组织的作用,完善劳动争议仲裁程序,缩短劳动争议处理时间,规定部分劳动争议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效力,明确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降低劳动者维权成本,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针对义务教育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常委会在全面修订义务教育法过程中强调: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义务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尤其要重点扶持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义务教育的发展;从义务教育的本质属性出发,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革教学制度,精简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减轻课业负担,尽快将义务教育转到素质教育的轨道上来。修订的主要内容:一是将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明确义务教育不收学杂费,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二是将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方向性要求确定下来,明确要求各级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三是围绕推进义务教育,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的方针、目标和政策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是关系人民群众幸福安康的一部重要法律。在总结抗击非典经验的基础上,常委会对传染病防治法进行了全面修订,进一步健全传染病预防、疫情报告通报公布、疫情控制制度,加强传染病防治保障措施和监督管理;同时,强化传染病的医疗救治措施,规定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对患有特定传染病的困难人群实行医疗救助,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加强艾滋病防治等,体现了对人的生命权、健康权的尊重和保护。

常委会修改了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一次在法律上明确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修改了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强化家庭、学校、社会、政府的保护责任,突出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社会保险法草案、食品安全法草案已经常委会初次审议,将在下一届继续审议。

——在刑法方面,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五)、刑法修正案(六),完善惩处信用卡犯罪和过失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犯罪的规定,对安全生产事故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妨害公司和企业管理秩序犯罪等方面的规定,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常委会还通过了3个刑法有关规定的解释,进一步明确了刑法中“信用卡”、“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含义,明确了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这些修正和解释,对于准确理解刑法的有关规定,依法打击犯罪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方面,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了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完善涉及公民诉讼权利的保障和实体权利的实现,特别是如何解决“申诉难”、“执法难”等问题,是近年来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所普遍关注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是在代表议案的基础上形成的,着重从细化再审事由、完善再审程序、强化执行措施、规范执行行为等方面完善法律规定,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申诉难”、“执行难”等问题。

二、五年立法工作的特点





立法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活动。加强立法是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前提,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总结五年立法工作的实践经验,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党制定的大政方针,提出的立法建议,需要通过人大的法定程序,才能成为国家意志,成为全社会一体遵循的行为规范和准则。法律是实践证明正确的、成熟的、需要长期执行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十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中强调,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牢固树立党的观念、政治观念、大局观念、群众观念和法治观念;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增强政治辨别力,特别是在制定涉及基本制度、政治体制、重大方针政策法律时,从政治上观察问题、处理问题;在事关政治方向、政治原则的重大问题上保持清醒的头脑,妥善解决立法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通过立法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

2. 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出发,适应改革发展需要,正确处理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发展市场经济的关系。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现在达到的小康还是低水平的、不全面的、发展很不平衡的小康。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我们面临着极其繁重而艰巨的任务,这就对立法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常委会强调,立法要从我国的国情和实际出发,深刻认识和正确把握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任务,紧紧围绕促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协调发展来开展立法工作,适应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

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立足中国国情,既注重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又注重反映市场经济一般规律,既注重消除传统计划经济的弊端又注重解决市场经济本身所固有的缺陷,认真总结我们自己的实践经验,吸收借鉴国外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有益做法,在物权法、企业所得税法、反垄断法、企业破产法、公司法(修订)、证券法(修订)、对外贸易法(修订)等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密切的立法中较好地处理了一些重大问题。

3. 坚持以人为本,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立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

2004年3月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第四个宪法修正案,增加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完善了土地征收征用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国家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完善了对公民财产权和继承权保护的规定,增加了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的规定,这些修改对于切实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常委会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着力加强社会领域立法,充分发挥法律规范在调整社会关系、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重要作用。在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义务教育法(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个人所得税法(三次修正)、企业破产法、农业税条例(废止)等立法过程中,认真研究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着力体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4. 坚持统筹兼顾,正确认识不同地区、不同阶层、不同群体、不同方面的利益诉求,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各种深层次矛盾和不同利益诉求在立法中越来越多地反映出来,通过立法解决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的要求越来越强烈。常委会高度重视法律规范在调整社会利益、构建和谐社会方面的重要作用,在立法中区别法律关系的不同性质,妥善处理权力关系、权利关系。

——正确处理权力与权利的关系,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既给予行政机关必要的手段,以确保行政权力依法有效行使,又注意对行政权力进行规范、制约和监督,促进行政机关正确行使权力,保持权力与权利之间的平衡。反洗钱法在确立反洗钱机制、规定监管职权的同时,还注意防止公共权力不适当地干预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

——正确处理权力与权力的关系,坚持权力与责任相统一,体现权力与责任紧密挂钩、权力与利益彻底脱钩的原则。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修正)、证券法(修订)等金融法律,在赋予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必要的监管权力的同时,又在监管的范围、行使权力的程序和有关法律责任等方面对其加以必要的限定和制约。

——正确处理权利与权利的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权利与权利的关系实质上是不同社会群体、阶层之间的利益关系,立法必须统筹兼顾各方面的利益诉求。在审议劳动合同法草案过程中,注意把握了三条原则:一是着眼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二是统筹兼顾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利益,在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同时,注重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三是有利于优化投资环境,扩大就业。

5.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深刻认识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妥善处理法律的稳定性与变动性、现实性与前瞻性、原则性与可操作性的关系。

常委会在立法中坚持立法与改革发展进程相适应,为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对于立法中遇到的问题,注意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处理:实践经验比较成熟的,加以深化、细化,作出具体规定;实践经验尚不成熟,又需要作规定的,作出原则规定,为进一步改革发展留下空间;对于实践经验缺乏,各方面意见又不一致的,暂不作规定,待条件成熟时再作规定。按照这样的思路处理问题,对于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提高立法质量很有助益。

在肯定改革发展经验的同时,又为深化改革和进一步发展留下空间。我国正处于社会变革时期,现实生活在不断变化,原有的体制和做法也在不断创新。这就要求立法工作一方面要及时把改革发展中成功的经验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另一方面要注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留下空间,把法律的“定”和改革发展的“变”有机结合起来,使法律在肯定已有实践成果、反映当前认识水平的同时为进一步改革发展留有空间。在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时,考虑到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发展还处于初始阶段,各地做法不一,形式多样,提出法律的规范不能太严太细,应当更多体现灵活性和包容性,多扶持、少干预,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发展创造宽松的条件,经过探索、实践,再总结经验加以完善。

适应新情况、新要求,及时修改完善有关法律。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一些过去制定的法律已经不能适应实际情况,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常委会把修改法律放在与制定法律同等重要的位置,对不符合改革发展需要的法律或者法律中不符合改革发展需要的条文,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适时地予以修改,使法律较好地与发展改革的进程相适应。据统计,在十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已经通过的74件法律中,修改的42件,废止的1件,立新废旧的5件,三类立法占65%。

6. 把提高立法质量作为立法工作的重点,不断进行新的探索和实践,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实行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是搞好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的内在要求和重要途径。常委会在坚持长期实行且行之有效的好做法的同时,积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力求准确把握客观规律,使制定的法更好地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充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适应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

——不断加大调研的力度,有针对性地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掌握第一手材料。每一部法律在起草、审议和修改的过程中,都召开了相关的座谈会,并书面征求各部门、各地方、专家学者等各方面的意见。为修改完善物权法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和几位副委员长多次主持召开座谈会,直接听取对物权法草案的意见。立法工作机构先后召开了上百次座谈会,书面征求了各相关部门、各省(区、市)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到20多个省(区、市)进行了深入调研。为修改完善监督法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多次到地方进行调查研究,主持召开座谈会,直接听取对监督法草案的意见。

——选择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法律草案向社会公布,更广泛地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为了制定、修改好物权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水污染防治法,常委会将这四部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法律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公布法律草案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有关方面表示了极大的关注。物权法草案向社会公布后,立法工作机构收到1万多件人民群众的意见。劳动合同法草案向社会公布后,立法工作机构收到近20万件意见,其中来自基层劳动者的意见占65%。就业促进法草案向社会公布后,立法工作机构收到1万1千多件人民群众的意见,其中企事业单位职工、进城务工人员、大学生、农民等基层群众所提意见约占收到意见总数的70%。水污染防治法向社会公布后,立法工作机构也收到2千多条人民群众的意见。立法工作机构还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反馈人民群众的意见,在宣传普及有关法律知识的同时,调动了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积极性。

——就立法中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意见分歧较大、需要统筹兼顾的重大问题,召开立法听证会,直接听取公众和有关方面意见。在审议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过程中,为广泛听取包括广大工薪收入者在内的社会各方面的意见,依据立法法的规定,经委员长会议同意,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于2005年举行了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听证会。这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历史上的第一次立法听证会,是推进民主立法、扩大公民有序参与的积极举措和有益尝试,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

——就专业性、业务性较强的问题召开论证会,认真听取和研究专家学者的意见。针对物权法草案中物权与债权的优先顺序、公共利益的界定、物权保护是否适用时效、能否以应收账款作担保等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召开了立法论证会,邀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论证。针对关于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对深圳湾口岸港方口岸区实施管辖的决定草案中的有关问题,组织法律专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论证,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重视发挥全国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作用,认真研究和吸收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立法建议。在法律草案的起草过程中,征求并认真研究提出议案的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召开有关法律草案的座谈会、研讨会和进行调查研究时,邀请有关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常委会审议法律草案时,邀请相关领域的全国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听取他们的意见。在制定刑法修正案(六)时,采纳了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扩大了洗钱活动的上游犯罪的范围,增加了赌博罪的量刑档次,扩大了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主体范围,提高了重大安全事故罪的量刑幅度等。为修改好民事诉讼法,常委会第一次以代表议案为基础形成修正案草案,认真解决近年来社会反映强烈、代表普遍关注的“再审难”和“执行难”的问题。

——公开有关的立法信息,增强立法工作透明度。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草案,向新闻单位开放;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草案的会议,经过规定的程序,向新闻单位开放;法律通过后举办新闻发布会,介绍法律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回答社会关注的问题。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法律的宣传、学习和培训工作,促进法律正确有效地贯彻实施。开通中国人大网,重要法律草案的有关文件和资料,都在中国人大网上刊





登。通过新闻媒体的报道,使社会公众更加深入地了解法律起草和审议的有关情况,调动了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积极性。

——改进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工作方式。常委会按照立法法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立法工作制度和机制。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进行深入、扎实、细致的工作,形成合力共同做好立法工作。专门委员会对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提前介入,向委员长会议提出审议报告,为常委会审议作必要的准备。法律委员会坚持逐条审议法律草案,认真研究采纳委员、代表提出的意见。立法工作机构及时、全面收集整理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并研究提出相关解决方案,立法服务工作不断加强。

——加强沟通和协商,处理好各种关系。立法工作涉及各方面的关系,各地方、各部门、各方面在一些问题上常常存在不同的意见,处理好同各地方、各部门、各方面的关系,对提高立法质量至关重要。常委会强调,立法要认真听取和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加强沟通、协商,集思广益,努力达成共识;遇到分歧较大的问题,充分听取意见,反复研究协商,力求提出既符合立法宗旨又能够为各方所接受的解决方案;认真执行审次制度,对于法律关系复杂、分歧意见较大的法律草案,采取积极慎重的态度,不急于提交表决,不简单以少数服从多数来决定问题,而是认真进行研究论证,同各方面反复协商,以最大限度地取得共识。在审议物权法、行政许可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证券投资基金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草案的过程中,都经过反复研究、协调、协商,使有争议的问题得到了较好的处理,使通过的法律更加符合实际,通过后能够顺利实施。

来源:中国人大网 <http://www.npc.gov.cn/> 发布时间:2008年03月09日

法治论坛

世界行政法体系的形成与发展

张千帆 政府学博士 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教授

国家是一个非常古老的现象,而有了国家也就意味着有了行政。自人类脱离洪荒进入文明以来,行政权力对所有社会都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甚至可以说就是民族或国家存在的象征。另一方面,众所周知的是,“权力导致腐败,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显然,阿克顿的这句名言首先针对的就是行政权力,但是人类只是到最近几个世纪才开始认识到行政权力发生滥用的可能性和法律控制的必要性,行政法治的发展长期滞后于行政的发展,且只是在行政法治发展到一定阶段之后,才出现了专门研究行政和行政法的法律科学,行政、行政法和行政法学才形成一个相对完整的法律体系。

本文探讨欧美行政法体系的形成与发展。由于英美行政法比较明显地体现了社会——行政——行政法的递进发展模式,而且行政调控的重点在历史上发生了明显的偏移,我们首先讨论行政法的实质内容,即行政调控的主要领域,然后分别讨论这些国家的行政与行政法(学)的发展。

一、美国行政法进化的里程碑

众所周知,英美国家所采纳的普通法体系以遵循司法判例的“案例法”为特征,而其中“普通”原无非就是“普遍”、“统一”(而不是“平凡”)的意思。但在行政法领域内,“普通”确实可以被进一步解释为“普普通通”的意思,也就是行政争议并没有被赋予任何有别于民事争议的特殊地位,并由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通法院——而非具有专门管辖权的特别法院——来审理。英美普通行政法和大陆“特别”行政法之间的差异,早已由戴西作出经典阐述,在此不赘述。

这部分的讨论分为3个环节:美国行政的发展、行政法的发展和行政法学的发展。这样讨论的目的只是为了结构上的清晰,而不是说三者之间是孤立隔绝的。从社会到行政再到行政法(学)的发展,中间经





历了相当漫长的过程。笔者认为,这种社会——行政——行政法的递进发展模式,在英美普通行政法体系中表现得尤其明显。

(一) 美国行政的发展

英国普通法和行政体系随着美洲殖民地的开拓而被移植到大西洋彼岸,并构成了美国在建国一个世纪内的行政法体系。在1776-1875年间,也正是自由放任主义最为盛行的时期。尽管如此,联邦和各州政府还是有所作为。建国之初,美国就建立起具有一定独立职能的行政机构。第一届国会就通过了3项授权行政权力的立法,其中两项立法建立了海关局(Bureau of Customs)的雏形,第三项立法则为后来的退伍军人管理局(Veterans Administration)打下了基础。内战前后,国会建立了内部税务委员办公室(1862年),后来直接演化为内部税务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各州政府更是积极干预州内经济,出资或授权垄断以修建铁路、运河、高速公路及其他交通设施。总的来说,在这一阶段,经济尚未高度发展,因而也不需要复杂的行政调控,国会也能够自己通过立法去处理具体问题。例如在1852年的立法中,国会相当精确地定义了轮船锅炉的设计与制造,并由总统任命9名检察官(inspector),以控制当时发生较为频繁的锅炉爆炸事件。

当然,美国行政体制最重要的发展还是主要得力于此后的3次浪潮:1885-1910的进步党改革运动、1935年前后的“新政”(New Deal)和20世纪70年代的“后现代”时期。总的来说,在1900年之前,联邦政府建立了大约目前1/3的行政机构,其中主要包括1803年的“公共服务委员会”、1887年的州际贸易委员会(ICC)、1891年的内务部退休金办公室;后者具有6000名雇员,是当时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行政机构。另外1/3的联邦行政机构建立于1900到30年代的新政期间,主要包括1913年的食品与药品管理局(FDA)、1914年的联邦贸易委员会(FTC)、1916年的关税委员会(USTC)、1933年的联邦储蓄保险公司(FDIC)和田纳西谷管理局(TVA)、1934年的联邦通讯委员会(FCC)与证券交易委员会(SEC)、1935年的全国劳动关系委员会(NLRB)和1938年的民航管理局(CAB)。最后1/3的委员会建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例如1946年的原子能委员会(AEC)、1948年的选择服务委员会(SSC)、1958年的美国宇航局(NASA)、1961年的海事委员会(FMC)、1965年的平等雇佣机会委员会(EEOC)、1970年的环境保护局(EPA)和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SHA)、1972年的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CPSC)。从1976年至今,美国的行政体系基本上保持不变。目前,连同总统下属的众多执法部门,美国共有几百个行政机构,其中最重要的是60多个独立管理机构(independent regulatory agencies)。

总之,在过去半个世纪里,美国行政的基本模式并未改变,而只是在原有的基础上加以有限改革。从1800年到1995年,联邦公务人员从一开始的3000人发展到近300万,占整个国民生产总值(GNP)近20%。循序递增的趋势到1990年才开始改变。在1990-1995年间,民主党与共和党达成共识,5年间裁减了6.7%的联邦公务人员。新的发展方向是“取消调控”、放权(devolution)、预算裁减和私有化。经济调控发生变化的可能性最大,尽管金融监督仍将维持下去;价格控制至今还没有成功的先例,因而可以说注定会被几乎全部取消。更多的联邦事务以合同形式被委托给各州或地方政府处理。根据“合作联邦主义”的设想,联邦在高速公路、废物处理、贫困医疗等领域以把资金(grant-in-aid)发放到各州,由其代为处理。受制于联邦的程序监督,各州还在环境保护以及车间安全与健康等领域帮助实施联邦调控。

(二) 美国行政法的发展

英国普通法的令状体系被直接移植到美国,并构成了其行政法体系的开端。虽然行政法只是到了相当晚的时候才在美国获得明确承认,它在实际上一直存在并运行着。1803年的著名案例“马伯里诉麦迪逊”,就是一个经典的行政案例。1813年的案例被认为标志着最高法院行政法系统的成型,并开始了美国行政法的传统模式时期。在这期间,美国法院运用“管辖权”(jurisdiction)理论,对行政行为的司法控制作了二分法的截然界定:凡是在行政机构的自由裁量范围内的,法院一概不予干涉;凡是超越“管辖权”的行政行为,法院即有权审查并撤销。这项理论忽视了众多的“中间地带”,即行政机构仅具备有限的自由裁量权,因而至少部分受制于司法审查的情形。

在美国历史上,司法审查随着行政权力的扩张而呈现出复杂的回应方式。在进步党改革和新政时期,法院对“行政国家”的兴起采取敌对态度,因为行政权力被认为侵犯了美国的传统自由。从新政以后到20世纪50-60年代的民权运动之前,法院默认了行政国家的趋势,从原来的严格控制走向宽松控制的极端。法院和行政机构成为“合作伙伴”(partnership),其中行政机构是制订政策的主要伙伴。在这一期间,联邦最高法院维持了近3/4受到挑战的行政行为。从沃伦(C. J. Warren)于1953年被任命为首席大法官后,最高法院显著扩充了公民的宪法权利,并对行政行为加强了控制。如果法院与行政还是“伙伴”关系,法





院开始发挥控制行政的主导作用。到1970年代末期与80年代之后,最高法院再次趋于保守,放松了对行政行为的控制。在1978年的案例中,最高法院禁止联邦法院强制要求行政机构采纳混合式制规程序。在1984年的案例中,最高法院要求联邦法院尊重行政机构对含义不明的立法条款之解释。在1985年的案例中,最高法院对行政机构选择在何种情况下执法给予不可审查的自由裁量权。

随着行政国家在美国的兴起,行政法在美国的法律体系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并在案例中占据着相当比例。在1941-1946年的5年间,在最高法院由8个最重要的独立管理机构做被告的行政诉讼就有143个,占了最高法院全部案例的16%。到1957年前后,最高法院的行政法案例数量曾在所有类型的案例中高居榜首,占总数的1/3之多。只是在20世纪60年代的民权运动之后,刑事程序与公民权利才在最高法院的案例法取代了行政法的首要地位。到60年代末,法院还扩充了受案范围,放松了对原告资格的要求,并取消了行政官员个人对侵犯宪法权利的绝对豁免权。通过这些改革,美国的公共服务系统被逐渐融合到它的宪政体制之中。

1. 联邦行政程序法

在新政以后,早期的行政法主要是7大独立管理委员会的组织法,包括民航管理局(CAB)、联邦贸易委员会(FCC)、州际贸易委员会(ICC)、全国劳动关系委员会(NLRB)、证券交易委员会(SEC)、联邦通讯管理委员会(FCC)、以及后来变成联邦能源委员会(FPC,后为FERC)。但除了宪法的正当程序原则之外,并没有一部统一的行政法典适用所有这些行政机构。

尽管第二次大战导致了几年的滞后,但美国行政法治还是很快速跟上了行政与社会发展的需要。从1939年开始,罗斯福总统要求司法部长任命委员会调查“行政法领域内程序改革之需要”。司法部长据此成立了“行政程序委员会”,并在盖尔宏(Walter Gellhorn)教授等行政法学家的主持下发表了“政府机构的行政程序”报告。该报告包含多数意见与少数意见,而两者的妥协最后形成了行政程序法的雏形。行政程序法的3位主要起草者之一麦克法兰教授所发表的文章,总结了美国行政程序法的原则、细节、需要、不足与得失。正如最高法院在1950年的案例中指出:行政程序法“代表了长期研究和斗争;它平息了长期继续和艰苦斗争的争议,并制订了对立社会与政治力量得以安定的模式。”

在新政和第二次大战之间,美国的进步与保守两种力量在激烈争论的过程中达成了妥协。经过长时间的争议和讨论,1946的《联邦行政程序法》终于出台,而这部法律就是反映这一重大政治妥协的产物。在这期间,最高法院对新政改革措施作出了重大让步,开始尊重行政机构的自由裁量权;与此同时,新政所要解决的经济危机早已衰退,而改革措施的某些弊端也变得越来越明显,从而使反对新政的势力重新抬头。当然,也不要认为国会和总统之间就完全一致。事实上,行政程序法的诞生也是总统与国会斗争并妥协的产物。1938年,罗斯福总统曾提议《执法重组法案》(Executive Reorganization Bill),主张加强总统对行政机构的控制。该重组法案想取消所有行政机构——包括独立管理委员会——的独立性,代之以总统执法机构的一体化控制,同时取消负责公务员招聘的“公民服务委员会”,代之以总统任命并向总统负责的一名高级官员。尽管民主党在国会中占据绝对优势,国会对总统权力欲的反感还是导致这项法案的失败。次年,国会接受了总统第二次提议的重组法案,建立了“总统执行办公室”(EOP),但这项法案远没有实现总统想要控制行政机构的野心。罗斯福总统也否决了国会1939年的行政程序改革法案。只是在杜鲁门(Harry Truman)总统上台后,才最终通过了不那么激进的《联邦行政程序法》。尽管这项法案今天受到了普遍认同,当时却被认为是对总统与行政权力的严重打击。

大战结束次年,国会一致通过了《联邦行政程序法》。这部法律的出台标志着美国关于行政过程的理论与实践已经成熟,并代表着一系列“美国发明”:独立管理机构、统一的行政程序、主要基于“充分证据规则”的司法审查、以通告与评议为主要特征的非正式制规程序以及公民在现代行政过程中的参与。这部法律不仅是美国的一部“公民权利法案”,而且也是世界行政法治进化过程中最重要的里程碑。

2. 其他立法成就

1946年是美国行政法的多产年。除了《联邦行政程序法》之外,同年国会还通过了《立法重组法》(Legislative Reorganization Act)、《联邦民事侵权赔偿法》(Federal Tort Claims Act)与《联邦雇佣法》(Federal Employment Act)。其中《立法重组法》显著增加了行政机构的立法监督,要求国会不断检验并审查行政行为。但也有学者认为,这项法律实际上加强了国会与行政机构之间的联系,从而帮助形成了国会——行政机构——被调控企业的“铁三角”。虽然这项法律允许国会去控制行政机构的微观运作,它也使行政机构获得了操纵国会的机会。《民事侵权赔偿法》则第一次从原则上放弃了民事赔偿的国家豁免权理论。《雇佣法》有助于保障劳动市场的公平竞争,并保障公务员的基本权利。





从1946年到1970年,美国行政法进入了巩固与细化阶段。行政程序法的主要内容与精神获得了普遍认同,但受到了一定程度的修改与补充。最重要的补充是1966年制定的《信息自由法》,并在以后获得了一些意义深远的修正。由于行政机构普遍不愿意服从信息自由法,国会于1974年修改了有关条款,加强了纪律制裁的力度。同年,国会通过了《隐私法》,明确规定涉及到个人隐私的信息披露之限制。1976年,国会通过了《阳光下的政府法》,并将其吸收为行政程序法的一部分。同时,制规过程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而对不同机构规定统一的程序有时显得不尽合理。对此,国会可以对不同的领域规定特别程序,以适应不同的管理需要。

在《联邦行政程序法》制定后的半个多世纪中,联邦法院对于行政行为的司法控制标准虽然曾有起伏,但总的来说一直遵循着法律所体现的妥协精神。1949和1955年,前总统胡佛主持下的两次研究建议总统加强对独立管理机构控制、理顺行政决策的程序并更多地重视管理效率原则。其中第二委员会的工作组报告曾要求对行政程序法加以修正,把行政程序的控制进一步司法化,但这一要求并未获得采纳。虽然对程序法和独立管理机构还存在着不同角度的批评——例如针对行政机构脱离有效政治控制的趋势、行政机构制订清楚与一致政策的能力以及行政过程所涉及的延误与成本,程序法与行政实践的成就还是获得了普遍肯定。一般认为,现有的各种缺陷可以通过逐步调整而获得改进,而无须对体制本身大动干戈。事实上,到1970年,美国律师协会也早已放弃了以前的反对立场,而是转向对程序法的修正。例如构成非正式、不可审的自由裁量行为竟占了全部行为的90%之多,而行政程序法遗漏了这一重要领域的调控。联邦法院注意到这一缺失,制订了相关案例法以填补立法空白,从而形成了“行政普通法”体系。

3. 反思与改革

在战后经历了一个相对平稳、安定与高速发展的“资本主义黄金时期”之后,美国和其他西方社会一样进入到所谓的后工业化——后现代主义阶段。行政法也不例外。到了20世纪60年代后期与70年代初期,美国行政法迎来了一个批评与反思的时代。批评来自好几个不同的方面。首先,以纳德为代表的公益活动家认为独立管理机构已经被调控管理对象所“俘获”,因而不能有效保护消费者、工人或立法所要保护的其他团体。他们提倡在行政决定过程中提高透明度、在环境与消费者保护等领域内增加公民或公益团体的参与、加强行政政策的立法监督、加大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力度。其次,在社会福利领域,以前的观点是福利属于政府的馈赠(largess)而非人的财产权利,因而在剥夺之前不需要事前进行听证;现在,新的学说开始认为对穷人或残疾人的社会资助、行政许可及其它的政府“馈赠”构成了一种“新财产”,其剥夺将给当事人的生活带来显著影响;因此,在程序上,有关行政机构在决定剥夺之前必须给予听证机会。最后,从70年代中期开始,还有一种主要流行于企业界的极端观点,即认为行政机构注定低效率,并有任意行使权力的天然倾向,因而建议取消或合并大部分行政职能,是谓行政的“非调控化”。这种观点的一个比较温和的变种是行政机构通常是为了公共利益而设立的,但实际上经常被社会的有组织利益集团所控制;由于不存在有效的改革办法,最好的办法就是缩减机构种类与规模。

联邦政府在不同程度上响应了这些批评。首先,联邦法院扩大了诉讼资格,把诉讼权利扩展到福利接受者、与政府签定合同的人、学生、消费者的“公共利益代表”以及环保机构等主体。通过给予这些利益团体以获得司法审查的权利,法院把行政法的重点从原先为保护个人权利而限制政府权力,转移到参与司法过程以代表相关利益的权利。其次,在福利、教育和公共官员的雇佣等领域中,法院提高了对行政决定的程序要求。尤其是对于行政机构原先通过非正式程序作出的决定,现在法院要求它记录更详细的事实并采取适当程序形式,使当事人能够有效地确定或挑战行政决定的事实与法律依据。同时,在司法审查过程中,法院也提高了行政机构为其决定的事实与分析依据充分说明理由的责任。但在1984年的案例中,最高法院作出显著的退让。该案决定,如果立法意图含糊不清,国会未能适当解决政策选择问题,那么立法解释权主要在于行政机构,而非法院。这一案例引发了广泛的争议,且在1984-93年联邦法院所适用的100多个案例中,其意义并不统一。

进入20世纪80年代,美国行政法进入了一个全面的“成本-利益分析”(cost-benefit analysis)阶段。共和党里根总统颁布了第12291号行政命令,要求管理和预算办公室对各行政机构所提出的预算方案进行更严格的控制,以更好地协调全国的行政过程并促进整体调控目标。在这一期间,法院的发展较为保守。由于前期的司法控制被认为导致了延误并浪费资源,而未能对机构的决策行为实现有意义的控制,法院放松了对行政机构的控制,避免干预立法与行政分支采取政治性的政策选择,并允许独立管理机构充分发挥其职业专长。





1990年代民主党上台后,共和党的改革措施被克林顿总统的12866行政命令所肯定,因而可以被认为是构成了两大党的共识。1994年的《联邦工作人员重组法》(Federal Workforce Restructuring Act)削减了不少行政审批事项。1995年的法律(Unfunded Mandate Reform Act)要求行政机构发现一定数量的替代调控方案,以选择最经济有效的调控方式。行政决策者必须从不同方案中选择最节省成本、负担最小且成本效益(cost-effective)最高的方案。1997年的《调控改善法》(Regulatory Improvement Act)则增加了风险与利益平衡分析的要求。

(三) 行政法学的发展

行政法学以行政法为原料,自然随着后者的进化而发展,随着行政特征的转变而发生相应变化,并反过来指导行政法乃至行政实践的发展。虽然行政法学对于行政法具有某种积极的“反作用”,美国行政法学的发展仍较行政法有一个比较长的滞后期。原因是美国行政法一开始直接得益于英国普通法的继受,因而行政法的原初发展几乎完全是法院的产物,而和法学院竟没有太大关系。这种滞后现象是如此严重,以至于美国学者在很长时间内和戴西一样对行政法的客观存在视而不见。

由于这个原因,“行政法”这个概念在美国出现得相当晚。1894年,福容德(Ernst Freund)教授在《政治学季刊》发表的“美国行政法”一文,首次处理了行政权力与救济问题。在1920年的《合众国案例汇编》(United States Reports)第220卷,联邦案例法的目录中才首次出现了“行政”一款。在1936年发表的《十年案例摘要》(Decennial Digest)中,首次出现了“行政法”一词。最后,“行政法”也首次出现在1944年的《最高法院案例汇编》(Supreme Court Reporter)的目录中。

对于在传统上行政不发达的国家(如英国和美国早期),行政的内容比较单一(如贸易或铁路运输的调控),而行政法学则主要集中于实体法的研究。例如福容德教授于1911年出版的《行政法案例》,被公认为最早的行政法案例教科书,而该书各部分基本上是按照实体领域来划分的。法兰克福特(后为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和戴维逊(Forrester Davison)教授于1932年出版的案例教程,被认为是行政法学的一个里程碑,但也具备同样的特点,其章节多为“公共设施调控”、“税务”、“外国人控制”等具体领域。这种状况直到40年代才发生改变。其内在原因是新政时期创立了大量的行政机构,它们覆盖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而在内容上千差万别,少有共性。因此,以实体法为主线的行政法学随着行政领域的多样化和复杂化而变得不可行;否则,行政法学教程就成了介绍一个个相互之间没有关联的行政部门的“流水帐”,而这显然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行政法学的使命正是体现不同部门行政法之间的共性,并以此揭示“行政法”作为一个独立研究领域的普遍特征。盖尔洪(Walter Gellhorn)于1940年所出版的《行政法案例与评论》,在这个方向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因而被认为是现代行政法的开端。从其章节的标题:“被告知情权”、“公正听证”、“行政决定的司法控制”,就可以看出它和现代行政法教程的相似之处。戴维斯教授于1958年出版的《行政法通论》第一版和杰菲(Louis Jaffe)教授于1965年出版的《行政行为的司法控制》,则标志着现代美国行政法学的成熟。从此以后,行政法作为一门独立学科获得了长足的发展。

随着社会科学方法——尤其是现代经济学——的发展,法律的经济分析开始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兴起。公法领域也不例外。进入1980年代,成本-利益分析已经渗透了整个行政法领域。这也使我们看到,行政法与行政法学的发展是相互联系、互为条件的。没有行政法的现实为原料,行政法学必然是空洞的;没有行政法学作为方法论基础与指导,行政法的发展又是盲目的。

二、欧洲行政法的发展

和英美普通法相比,欧洲大陆的行政法具有不同的历史背景和思维,因此也体现出不同的控制手段,尽管最后的结果是相当类似的。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之间的差异在很大程度上源自英法两国的独特历史。法国对大陆法系的影响是巨大的,不仅因为它制订了第一部象征大陆法系的民法典,而且创造了最早也最发达的行政法案例体系。然而,在欧洲共同体成立之前,西欧大陆并没有类似于美国联邦的统一行政法——当然,即使在美国,各州行政法仍然代表了一定程度的多样化,但欧洲因为完全没有一个共同的联邦政府而缺少美国所具备的统一性。今天,这种“联邦”政体正在欧洲逐步形成(事实上,它的名字——“欧洲联盟”——已经相当接近这个目标),且所囊括的疆土范围正在扩展。在一个法治文化中,国家权力就是“法”的表现形式,“法”随着权力范围的蔓延而扩展。随着欧洲经济的一体化,在共同体范围内的“普通法”正在形成,在这个大环境下,严格意义上的“欧洲行政法”——包括在共同体法律影响下的成员国行政法,但更主要是欧洲联盟本身的行政法——就应运而生了。





欧盟行政法的实体范围几乎和美国的联邦行政法同样广泛。尽管共同体是构建于经济、煤钢和原子能3项宪法性条约之上,共同体的调控涉及到关税、竞争、农业政策、社会福利、环境与消费者保护等各个方面,因而行政法也必然扩展到所有这些领域。突出的例外可能主要限于传统的治安领域,但即使在这里,共同体的影响也是可见的;只要国家调控影响到贸易(例如基于公共道德的理由而限制物质或人员的流动),这类权力就在共同体法律的调控与监督范围之内;同时,共同体的立法和执法行为也都受制于条约以及基于条约的司法审查之约束。和美国一样,法院在行政法的发展过程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也和美国联邦一样,欧盟并没有统一的民法典或刑法典,且将来或许也不会有,因为它们超越了目前条约授予共同体的权限。结果是行政法成为欧盟法的一个主要领域,因为欧盟法所调控的主要不是私人与私人之间的关系,而是政府之间或政府与公民之间的关系,而相当一部分案例的被告是共同体机构。当然,欧盟也没有一部行政法典,但欧洲法院的案例法体系弥补了这一缺失。

欧盟行政法并未产生于一个法治文化的真空,而是建立在主要成员国的漫长法治传统之上。在一开始,欧洲司法体系就“复制”了法国模式;在某种意义上,法国对于欧盟法律的影响就等同于英国对于美国法律的影响。后来,欧洲行政法又受到德国(如比例原则)甚至英国(如听证等程序要求)的影响。由于欧盟的司法体系与行政法在许多方面继承了法国模式,我们首先介绍法国行政法的发展。由于法国行政法是伴随着一个特殊“行政机构”——国政院——的发展而发展的,因而在此有必要追寻国政院的发展轨迹。

(一) 欧洲行政的发展

和美国行政不同,法国作为大陆国家的行政干预系统具有悠久的历史,行政权力在法国的社会生活中一直发挥着重要的统治作用。早在大革命以前,“旧体制”便已经形成了相当发达的中央行政体系,并建立了一个“警察国家”。政府规模自19世纪后期获得了系统增长。在19世纪中叶,法国的中央与地方行政人员仅约25万人,到19世纪末就增长了一倍。第二次大战之后,法国的公务员数量超过了300万人。当然,行政规模的增长是和法国在同时期的人口增长相一致的,但这个数目还是比英国大很多。另外,地方分权制度的实施使得大部分公务员从中央转移到地方。1983年与1984年颁布的法律加强了地方行政的权力。结果,在1981-87年间,地方行政的工作人员数量从75万增长到近114万人。

在德国,行政机构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联邦、各州和市镇的行政人员在1950年为210万人,到1979年达到360万人。此后虽然曾推行过限制增长政策,但成效甚微。看来,行政膨胀是现代国家的大趋势,也是世界各国所面临的共同难题。

(二) 法国行政法的发展

法国的行政法(droit administrative)素称是继拿破仑法典之后法国对世界法律最伟大的贡献。无论是实体法、程序法、还是法院的组织结构,法国的行政法模式都为欧洲各国——包括最近的欧洲联盟——所广泛效仿。但与大多数后起的行政法系不同,法国行政法最为显著的特点是它清一色的案例法系统。对于一个始终强调立法至上,并在近代创造了第一部成文典章的国家,行政法从未成文化似乎是件难以置信的事实。戴西在一个世纪前的评论也许部分解释了其中的原因:“和英国普通法的信徒一样,法国热衷于行政法的人士知道他们各自所羡慕的系统是法院立法的产物,并害怕立典将可能限制法国的地方行政法院或英国的法官运用基本上属于立法的权力。”

法国革命与《人权宣言》的目的就是要把法国变成一个法治国家。但由于控制地方司法权的贵族们在革命前阻挠中央权力所推行的改革,因而成为法国革命的主要打击对象。为了防止旧时代的法官继续阻碍改革措施,1790年8月的《司法组织法》禁止司法干预行政,要求司法权严格与其他权力相分离。这使得法国行政法带上了和英美普通法迥然不同的特色。

法国的行政法体系是法国大革命后设立的“国政院”(Conceil d'Etat)根据平衡公共行政与公民个人权利的需要,随着社会发展而逐步建立起来的。和同期建立的最高上诉法院(Cour de Cassation)一样,国政院通过连续、谨慎与灵活地制订案例法,给法国在动荡的政治风云背后带来了内在的社会稳定。从法国革命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的不到两个世纪的时间内,法国先后经历了四家王朝,五次共和,采纳过不下12部成文政治宪法,并数次遭受德国的入侵。但超越政治的民法与行政法系以及受它们制约的公民服务系统却始终如一,具有少见的稳定性与前瞻性。因此,奥托·迈耶的“宪法衰微,行政法长久”一说对法国而言是相当准确的。在历史上,法国的政府行政与公民服务素来在公民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到今天,法国已拥有200万公民服务大军,占10%的总劳动力与20%的公共开支。对于如此庞大的行政机器,行政行为的司法控制就显得尤其重要。为了给行政机关树立良好的职业规范,国政院不仅按照明确的成文立法,





而且创造性地运用不成文的法律普遍原理以防止行政行为侵犯公民的基本权利,在这方面制订、发展与积累了丰富的案例法。

(三) 德国行政法的发展

和法国相比,德国的法院系统在专业化方面走得更远。如果法国按照法律的“公”与“私”的属性把司法系统分为两大类,德国则进一步按照事务的类型把法院分为普通(民事与刑事)、社会、劳动、财政与行政系统。由于社会、劳动与财政也都可能涉及到行政行为,德国的行政法院对政府行为的审查并没有完全的管辖权。例如立法可以授权专门的民事法院,使其具备审查政府民事侵权或对剥夺财产的补偿等事务的管辖权。

德国行政法院的起源被认为是1872年巴登(Baden)与普鲁士(Prussia)所建立的法院系统。到1918年,魏玛宪法第107条建立了特别的帝国与各州行政法院,并保证最高审判机构的完全独立性。对于法院可以审查的案件类型,有关立法规定了具体的清单。尽管德国行政法院的管辖权是列举式的,它后来受到如此的扩充,以至于就相当于普遍的授权。

1949年以后,基本法重新规定了德国的法院体系,其中联邦法院是最高法院,各州法院是上诉法院,而地区法院则是基层法院。现在,联邦行政法院具有67名法官,分为13个庭(Senate),每个庭5名法官。另外,联邦行政法院还有正副院长。在表决时,他们和其他的法官的分量是平等的。德国行政法院并没有独立的陪审团。最高行政法院的法官全部都是职业法官,而上诉与基层法院的法官则包括一部分非职业的“平民”(lay)法官。

由于德国在1976年以前一直缺乏一部系统的行政法典,和法国一样,普遍的行政法原则是由法院案例发展而成的。例如在1955年的案例中,联邦行政法院判决社会福利是可被实施的权利。这一判决比美国的“福利听证案”早了15年。在1964年的案例中,联邦行政法院判决国家必须公布一切法律行为,因而有关法规不得依靠未发表的地图作为事实依据,否则就构成违法。德国法院认为,个人是权利与义务的主体;他们只服从公共秩序,而并不被动地听命于国家。

(四) 欧盟行政法的发展

1. 欧盟行政法的形成

欧盟行政法直接源于成员国的行政法治传统。通过不同途径,成员国——尤其是法国与德国——对共同体行政法的形成发挥了重要影响。由于实体法领域一般具有特殊性,共同体的借鉴多在程序与诉讼体制方面。同时,法院的案例法是欧盟行政法的主体。来自不同成员国——主要是法、德、英、意大利——的法官和总辩护官代表着不同的法治传统,从而为欧洲行政法的比较与综合带来了体制上的便利。另外,为了满足某些成员国的宪法——尤其是联邦德国的《基本法》——要求,欧洲法院通过其所发展的“法律普遍原则”提高了共同体对基本权利的保障。从这个意义上说,成员国的宪法“压力”促进了共同体行政法的发展。

欧洲行政法的发展固然极大地得益于成员国的公法理论与实践经验,但其绝大部分来自于欧洲法院基于共同体特殊需要的理论创新。它并不是各成员国行政法的机械照搬,而是一套适合共同体需要的行政法秩序。和成员国的(行政)法院一样,欧洲法院也面临着统一共同体法律的有效实施和公民权利的切实保障两种需要的任务,并且有义务在尊重成员国法律秩序的同时促进共同体法律的统一实施。在条约或共同体立法没有对某具体问题进行明确规定,而英、法、德、意等主要成员国的处理方式不同,那么共同体法院必须总结与权衡成员国的经验,并发展出适合共同体需要的解决方案。

作为共同体的“宪法”,共同体三项条约定义了共同体的权力范围和行政领域。根据1951年的“欧洲煤钢共同体”,共同体机构有权对有关企业提高收费标准、提供或撤回贷款、规定最低与最高价格以及产量限额。由于煤钢条约构成了一个相当具体和完备的调控框架,它本身就是欧洲行政法的主要渊源。与此类似的是1958年的“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主要任务包括规定健康与安全保护标准(第30条)、促进核能领域的投资(第40条)与研究(第4条),以保证成员国消费者能获得充分核燃料供应。由于它和煤钢条约一样仅涉及一个特殊行业,且规定也相当具体,因而无须太多次级立法的补充而成为行政法的渊源。

2. 欧盟行政法的发展

随着共同体成员范围的变化,欧盟行政法也在不断发展。如果行政作用衰落,欧洲议会的作用也将相应削弱,因为议会的一项重要职能就是监督行政权力的行使。尽管存在着内部危机,共同体在国际上的声音比原来分散的六国要更大。1973年,英国最终加入共同体,被认为是对共同体的一个促进。同年,挪威的申请虽然也被接受,但其公民复决反对加入共同体,可以被看作对共同体扩张的第一次打击。





在共同体政治过程进展缓慢甚至陷入危机的同时,共同体的法律过程通过欧洲法院获得了一定的进展。在1970年代,欧洲法院启动了“消极整合”(negative integration)策略,对经济共同体条约第28条给予十分广义的解释,取消了对物资自由流动的非关税壁垒,并影响了欧委会后来的单一市场政策。

1986年,《单一欧洲法》的签署代表了共同体建立以来最重要的政治进展;此后,共同体的一体化进程可以说是目不暇接。在制度上,《单一欧洲法》为欧洲政治合作和欧洲政务会提供了法律依据,建立了欧洲初审法庭(CFI),引入了新的立法合作程序,有限增强了欧洲议会的职能,并确立了理事会在某些情况下授权欧委会的“权力下放”程序(comitology)。在实体政策上,《单一欧洲法》确立了内部市场规则以及到1992年底完成的时间表,扩大了限额多数规则的适用范围,扩大了共同体的权能范围。《单一欧洲法》不仅是一部提倡自由市场的宪章,同时也是一部有关社会与环境政策的宪章。

1992年,成员国在马斯特里赫特签署了《欧洲联盟条约》。在批准过程中,丹麦选民起先反对,但后来经过谈判和妥协,最后以微弱多数批准了条约。在德国,条约的合宪性一度受到挑战。在这个障碍被最终清除后,条约于1993年11月生效。除了完全的经济和金融联盟之外,条约最重要的影响在于其所带来的制度变化,也就是所谓的“三支柱”结构。支柱结构体现了条约的含糊性,因为它混合了超国家和政府间特征,并将原来的经济共同体扩大到非经济领域,例如文化、教育和健康,尽管这些新权力受到严格限制。

由于欧盟法尚处于不断的发展过程之中,因而在行政程序等领域尚缺乏统一的成文规定。正如施瓦泽教授指出,目前要整合欧洲行政法还为时过早。根据德国经验,任何显著的法律整合努力——无论是1814年瑟鲍(Thibaut)和萨维尼(von Savigny)之间的争论,还是1976年《联邦行政程序法》的制订——都会遇到有力的抵制,而人们目前对统一的欧洲行政法是什么还缺乏清楚的共识,尽管欧委会与理事会对整合分散的实体法规定已作出初步努力。在这种状况下,过早地形成明文规定可能反而会导致法律的僵化,从而阻碍行政法的发展。部分由于这个原因,和法国行政法一样,欧盟行政法的最主要部分不是成文法,而是欧洲法院所制订的案例法,尤其是影响深远的“法律普遍原则”。随着欧洲整合的深入和法律的进一步统一与完善,行政法将获得逐渐成文化。正如施瓦泽教授指出:

今天,欧洲共同体可有理由为自己宣称作为行政法共同体的荣誉。在比较法的基础上,欧洲共同体的构架内发展出一种相互作用;它不仅把国家行政法原则用作为最新进化的欧洲行政法的法律源泉。相反,共同体现在已开始对国家法律体系发挥影响,且作为中介和催化剂,它正开始对欧洲内行政法的趋同与协调作出贡献。关于欧盟行政法在目前和可见的将来之前景,除了部分与行业性的立法成文化之外,所有的希望基于共同体案例法的逐渐、谨慎和现实主义的进一步发展。

三、世界行政法体系的形成:WTO规则对各国行政法治的影响

俗称天下“分久必合,合久必分”。在中国与世界历史上,“分”代表着动乱与战争,“合”则代表统一与和平,尽管和平的实现经常是以行政专制对自由的剥夺为代价。现代法治偏离了这种二律背反的两难选择。上述美国联邦与欧洲联盟的经验表明,一定程度的整合是必要的,但整合并不必然意味着“大一统”的中央集权专制,且为了保障公民自由与权利,其所建立的政府权限应该受到法律的控制。WTO就是根据这种思维模式在世界范围内建立贸易法治的一次尝试。

作为国际贸易领域的一部宪法,建立世贸组织的协定对于维护世界贸易的秩序与稳定作出了贡献。在过去7个回合的谈判中,各成员在降低除农产品以外的关税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并在控制环保标准、产品责任与药物纯度等非关税措施(non-tariff measure,简称NTM)中也取得有限进展。在过去的半个多世纪中,世界贸易体系规则的覆盖范围也在不断扩张。目前,WTO已经由1947年日内瓦回合的23名GATT成员,发展到今天143名成员的大家庭。

(一) WTO与行政法治

WTO第2条和第3条分别规定了WTO的范围和职能:“WTO应为成员之间就有关本协定附件所包括的协定以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贸易关系行为,提供一个共同的体制框架”;“WTO应促进本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的实施、管理和运作,并增进其目标,同时为诸边贸易协定的实施、管理和运作提供框架。”

1. WTO是一个超国家机构

国际条约一般并不成立专门的机构来促进并监督条约的实施。然而,“事在人为”,某些特殊的条约可以在成员国之间建立起更紧密的联盟。最显著的例子就是欧洲共同体条约。1988年在美国与加拿大之间达成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简称NAFTA)就成立了特别专家组





(panel), 以审议两国之间因国内行政措施所引起的贸易争端, 且专家组的决定对两国都具有法律约束力。这一审查体制原仅适用于两国政府发起的争端, 现在已有允许一国公民直接起诉另一个政府甚至另一国公民的趋势。

2. WTO 是一部国际贸易“法”

一般的国际条约都融政治、外交与法律于一体。WTO 也不例外。和其他条约一样, WTO 规则也鼓励各成员通过外交协商的途径以达成一致谅解。然而, 和基于政治调解模式的 GATT 相比, WTO 明显偏向法治模式。WTO 为世界贸易争端的解决提供了一个以规则为取向(rule-oriented)的平台。在某种意义上, WTO 确实是一部限制各国贸易行为的行政法, 因为关贸总协定所限制的并不是私人企业的行为或垄断, 而是适用于成员的各级政府。

国际条约在国内一般没有直接效力, 而需要成员国立法机构的批准。但有些条约作了特殊安排, 使得条约直接在国内适用。当然, 一成员国可能对条约在另一个成员国内的适用或实施状况不满意。因此, 直接适用一般也要求条约建立超越国家的中立审查机构。欧洲共同体条约所建立的欧洲法院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所建立的专家组, 都是此类例子。

作为 WTO 支柱之一的 GATT 中有许多条款在措辞上足够清楚具体, 从而具备直接效力, 并可在成员国内自动实施(self-executing)。事实上, 1947 年 GATT 的所有重要条款, 都构成了美国国内法的一部分。与此相比, 东京回合协定包含着较多的宣示性成分, 因而并不能自动实施。根据欧洲共同体条约, 共同体机构代表所有成员国和第三国就贸易政策进行谈判并达成协定。谈判由欧委会负责, 需要理事会限额多数批准。GATT 直接适用于共同体与各成员国, 但根据欧洲法院的判决, 服务贸易与知识产权协定超出了共同政策范围, 因而要求成员国的参与和批准。

3. WTO 是一种争端解决机制

WTO 的规则取向与法治模式的核心是其争端解决机制。《关于争端解决的谅解书》规定了一套相当严格的司法程序。在协商阶段结束后, 如果争议未获得解决, 那么 WTO 的争端解决机构必须在固定期限之前建立专家组进行审议。专家组的选任程序保证了专家的独立性, 有助于其公正审理。专家组的报告受制于上诉机构的法律审查。上诉机构的成员选自国际法专家, 和其所在国政府或利益团体没有关系。在每一个阶段, 有关审查机构都必须严格遵循时间表, 且除非受到上诉, 专家组报告将获得自动采纳。和原先 GATT 的争端解决方式不同, 报告的通过不再要求各成员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在报告作出后 30 天内未能以全体意见拒绝采纳报告, 那么报告将无条件获得采纳, 因而成员不能再单方面阻碍或延迟争端解决的程序。

专家组的审议相当于争议的初审, 上诉机制的目的则是为了保证专家组正确适用法律, 其审查性质是有限的法律审查, 审查焦点限于合法性而非合理性。在审理过程中, 争端解决机构在必要时填补国际协约的空缺, 因而显著偏离了国际法中业已获得承认的原则。整个审理过程遵循透明度原则。除了受到免除披露的商业秘密之外,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一般遵循信息自由和程序公开原则。

WTO 专门建立了一个争端解决机构, 全权负责处理根据 WTO 规则所产生的争议。事实上, 早在 1955 年, GATT 总干事(Wyndham-White)就曾建立过专家组, 负责仲裁基于总协定所产生的贸易纠纷。尽管涉及争议的成员可以阻止专家组报告的通过, GATT 专家组所作的建议(recommendation)一般受到极大的尊重, 除了 8-10 例之外均受到成员的服从。在 1948 到 1989 年间, GATT 专家组的成功率高达 88%。

和东京回合采取的分议题审理机制不同, WTO 的争端解决程序统一了对所有议题的审理。到 1994 年为止, GATT 争端解决专家组共收到 418 件争议, 并对其中 195 件作出了正式报告。专家组的报告受制于上诉机构的批准, 且成员具有国际法义务以遵从上诉机构的决定或建议以及未被撤销的专家组报告意见。上诉机构由任期 7 年的 7 位成员组成, 轮流以 3 人组成的合议庭进行审理。到 1996 年, 成员向上诉机构提交了 44 个不同议题的 64 项申诉或协商请求, 其中 11 项争议获得调解。

在成员中, 数美国利用争端解决机制最为积极。它在 30% 的案例中做原告, 在 25% 的案例中做被告, 总数超过全部案例的一半。欧洲共同体的参与则超过了总数的 35%。截止 2006 年 8 月, 在 WTO 成立后的所有诉讼中, 美国已经做了 85 次原告和 94 次被告, 欧洲联盟则做了 73 次原告和 55 次被告。由于大国作为原告的案例绝大多数胜诉, GATT 争端解决机制被认为维护了强者的利益。但大国和大国之间也经常发生摩擦。例如在 1983 年的“麦粉案”中, 共同体对小麦面粉的出口实行 75% 的补贴, 使共同体在世界市场上的份额从原来的 29% 上升到 75%。由于面粉被认为是加工成品, 而非 GATT 对基本农产品所提供的例外, 共同体在世界市场上的份额被认为构成了不公正分享。在同年的另一个案例中, 为了平衡硬质小麦在欧洲范围





内的生产成本,共同体的“共同农业政策”维持了米价。专家组指出,共同体对谷类产品的“回扣”(refund)属于对小麦的补贴。

(二) WTO 法律之解释

《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Vienna Convention on Law of Treaties)包含了条约解释的习惯规则,GATT的发展历史也对WTO协定的解释发挥着指导作用。国际法一般不适用遵循先例规则。例如国际法庭(World Court)的判决并不制造任何“先例”,尽管其决定可能产生很大影响。根据GATT规则,各缔约方(Contracting Parties)具有最高法律权威,经由多数缔约方同意对总协定采取具有约束力的解释,其中包括缔约方主席的简短阐述。WTO也规定了类似的解释采纳程序。如果成员以3/4多数采纳了解释,该解释将不可撤销地约束所有成员。尽管争端解决机构的决定也不构成“先例”,但实践证明专家组与上诉机构的决定总的来说是前后一致的。

如果不同成员对WTO协定条款的理解不同,这时争端解决机构应该发挥什么作用?这个问题涉及到国家主权与WTO争端解决机制的关系。在反倾销领域,专家组与上诉机构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似乎有些前后不一致,因而造成了争端解决机制偏袒强势成员的印象。在1985年的“芬兰诉新西兰案”,新西兰对芬兰进口的变压器征收反倾销税。专家组在对新西兰决定作出独立衡量后指出,新西兰并未能建立充分证据,以证明“实质性损害”的存在。要征收反倾销税,有关成员具有举证负担。后来韩国挑战专家组的决定,但这项决定受到上诉机构维持。然而,在1994年的案例中,美国限制金枪鱼的进口。专家组这次采取了“节制”方式,认为有必要尊重有关成员对反倾销条款的解释。在1994年的挪威诉美国案中,美国对挪威进口的三文鱼征收反倾销与反补贴税。专家组同样以“节制”的合理性标准判决美国胜诉。所谓合理性标准并不审查成员国政府的行为是否合理,而只是探询一个“合理的政府”是否可能采取有关解释。专家组基于国际法中的诚信原则,拒绝对成员国解释的合理性作出自己的判断。

然而,《反倾销协定》第17.6条规定,专家组应决定所建立的事实是否适当,以及对事实的衡量是否客观公正。对于协定的解释,专家组应采纳国际公法的习惯规则,并保证成员的解释是“可被允许的”。根据以下几点理由,WTO协定的解释并不适合争端解决机构所采取的合理性标准。首先,这种宽松的控制标准将导致对同一条约规定存在着多种不同的成员国解释,从而削弱条约的统一性,并对条约的互惠适用产生不利影响。其次,合理性标准借鉴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1984年的“排污气泡案”中对行政机构的法律解释所采取尊重态度,但这种类比其实是不恰当的。在美国,行政机构具有专业化的优势,并同时由选举产生的总统与国会负责;就此而言,它在民主社会中的政治合法性超过了法院。因此,法院应该对行政机构的法律解释赋予充分尊重。同时,就某个具体的实体领域而言,行政机构本身是统一的,行政首脑可以协调不同部门或地区对法律的理解,从而提高法律的统一性与确定性。但在WTO的环境下,各成员国政府本身并不负责WTO规则的实施,也不一定是WTO规则的专家。相反,各成员处于某种集体行动困难之中,各自都具有理性利益使规则的解释向自己方向倾斜。这样下去,WTO规则就可能受到削弱与破坏。至少,各成员之间可能对WTO的规则产生合理分歧,因而需要一个机构的统一解释。这个机构不是别的,正是WTO特别设置的争端解决机构。WTO协定特别授权专家组捍卫政治决定。因此,尽管争端解决机构可以在事实问题上尊重有关成员的意见,在规则的解释上应该坚持自己的独立判断。

(三) WTO 与世界行政法治

作为在美国推动下形成的战后国际经济新秩序,WTO反映了美国从程序上控制成员国政府行为的价值选择。根据GATT第22-23条的规定,如果WTO成员的贸易行为以未曾预期的方式减损其他成员的贸易,受害方可以把争议诉诸于专家组解决。“减损”并不限于对法律义务的实际侵犯,而是包含了3种形式的行为:违反义务、为限制进口而补贴国内工业、数量限制。举证负担在于被告方。

2001年12月,中国正式加入了WTO,成为该组织的第143个成员。无论对于中国还是世界,中国的加入无疑都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历史事件,并将对中国的行政法治建设产生深远的影响。由于中国不少法律不够具体,包含着较多含义广泛的措辞,且未注明制订规则的程序,中国行政机构享有相当大的自由裁量权,比较容易造成行政决定的任意性。由于篇幅限制,本文无暇回顾中国行政法在过去二十多年的快速进展,但如何将中国的行政、行政法和行政法学融入世界行政法体系,对于中国来说不仅是一项巨大挑战,而更是一项艰巨的使命。WTO为中国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也只有在中国的行政法带着自己的特色和世界行政法的大家庭融为一体时,我们才可能完整地勾勒出世界行政法体系的轮廓。

来源:中国公法网 <http://www.chinapublaw.com/> 原载《比较法研究》2006年第6期,第20-36页。





法学教育

法学应是一门最讲理的学问

邱本 法学博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对于法学是一门怎样的学问？人们已有众多相关又相异的认识。如果有人要我回答，我会认为法学应是一门最讲理的学问。本文就这一回答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分析：一、为什么法学应是一门最讲理的学问？二、法学讲的是什么理？三、目前的法学讲理讲得怎样？四、法学怎样才能讲好理？

一、为什么法学应是一门最讲理的学问

这是由法（律）和法学的性质所决定的。

第一、法律是人的行为规范，而人的行为受人的思想所支配，法律要有效地规范人的行为贵在做通做好人的思想工作，而要有效地做通做好人的思想工作，关键是讲清讲通其中的道理，做到以理服人，把道理讲到人们的心坎里去，让人心服口服，不得不服，人们从内心里从思想上认可法、接受法、信从法，法才能深入人心，化为支配人行为的思想，并体现在人的行为上。法律通过讲理使人良心发现，并归依法律，可以说“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是世界上做人的思想工作最有效的方法，所以韩非子指出：“因事之理，则不劳而成”（《韩非子·外储说左下》），“思虑熟，则得事理；得事理，则必成功”（《韩非子·解老》）。

第二、法律具有强制性，它强制人们服从，人们不能借口不知道法律、不理解法律而拒不服从法律，在一个自由、民主和法治的社会，越是强制性的东西就越要讲理。法律跟人们的生命、财产和自由息息相关，如果法律不讲理，无理地剥夺人们的生命、财产和自由，那么这样的法律就是恶法，推行这样的法律的社会就是一个不合理的社会。法律应具有权威，但法律的权威最终不是来自“力”而是源自“理”，因为“力”最终也是源自“理”，讲理的法律才有力量可言、才有权威可言，这正如管子所言：“尊天地之理，所以论威也”（《管子·侈靡》）。不讲理的法律全凭暴力也只是暴力，不能以理服人而只能以力压人，但人们从来都是只向真理低头而向暴力屈服，哪里有暴力，哪里就有反暴力，在人们的反暴力面前，再强暴的法律都会荡然无存。而其他学问像经济学等，它也讲理，但它并不强制人们服从，因此人们对它是否讲理以及讲理如何的要求就不会像人们要求法学讲理那样高那么严。

第三、法律的制定要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法律是大众智慧的结晶，所以西塞罗说“法律是最

高的理性”；法律的制定有严格的程序，严格的程序是对法律的层层把关，道道过滤，步步改进，使法律尽可能地杜绝任性、私见和偏见，使之成为“天下之公器”，法律应是天下之公理，所有这些都使得法学成为最讲理的学问。而其他学问如号称是“时代精神之精华”的哲学大都只是个性化的学问或者是私人学问，自言自语，都难免成为一孔之见，一家之言，具有不可避免的片面性和局限性。

第四、法律的规则是有限的，但法律所要调整的社会关系是无限复杂多样的，其实，法律是用有限的规则把握无限世界的一种方式，当有限的规则不足应对无限世界时，总要诉诸真情和至理，真情和至理是法律最高和最后的一条，真情和至理是法律规则不敷运用时可供援引的最后依据，也是法律规则取之不竭和用之不尽的源泉，只有它们才能填补法律规则的漏洞和空白以克服其有限性和局限性。法律规则是固定的，而其适用的对象是活生生的人，法律的一个难题就是，如何使固定僵硬的规则能够灵活地适应活生生的人，解决这一难题的根本出路在于法律要讲理。理是万事万物的主宰，

“天下之物莫不有理焉”（邵雍《皇极经世·观物内篇》），理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无事不涉、无人不讲，理才是活灵活现、神通广大的，理才具有普适性，“有理才能走遍天下”，只有真理才能放之四海而皆准，只有讲真理的法律才能通行天下，所以管子认为，要“治之以理”，“以法数治民则安，故事不广于理者，其成若神”（《管子·形势解》）。

第五、在一个法治社会，法律是一个社会是非、真假、善恶、美丑的最后评判标准，自应是最讲理的事情和地方，如果连法律和法院都不讲理，那么这个社会就是一个是非颠倒、真假不辨、善恶不清、美丑不分的社会，这种社会无正义可言，也无可救药。人们之所以对法律、对社会还有信心，从根本上说，就是因为人们相信无论怎样，最后还是有讲理的事情和地方，不讲理的法律是恶法，这种恶法极大地败坏了法律的声誉，甚至使法律声誉扫地。

第六、从法律的实施来看，之所以要设立法庭，要有严格的诉讼程序，等等，最终目的都是为了讲理，给人们提供一个充分讲理的地方，保障人们讲理的权利，通过讲理去发现谁更有理，并根据理的有无和多少来分配各自的责任。所以审判也叫审理，审的就是一个“理”字，而审理后所做出的判决书就是一份说理书。如美国法院关于“堕胎案”所做的判决书就是如此，它对什么时候容许堕胎？





谁有权决定堕胎？堕胎是否要征得相关利害人的同意？哪些医院能够实施堕胎手术？堕胎与风俗、宗教等的关系如何？堕胎对社会有何影响？等等，都要尽可能做出详细充分的说明。这样的判决书才是好的判决书，才能成为判例。讲理充分的判决书才易于执行，相反，有些判决书之所以难于执行，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判决书讲理不充分细致，不能令人信服。

二、法学讲的是什么理

法学讲的是常理。这也是由法律和法学的性质所决定的。

法律的一个基本特征和根本要求就是要普遍适用，要地不分东西南北，人不分男女老少，事不分大小轻重，都要普遍适用。由于各地的人们绝大多数不是专家学者而只是普通的公民，这就使得要普遍适用于他（她）们的法律只能是最普通或最通常的，也只有这样的法律才能普遍适用。其实，一个社会的法律从根本上说是由该社会最广大最普通民众的日用常行、风俗习惯和认知能力所决定的，所以，法谚说“习惯是法律之母”、“国法莫大乎人情”、“法律是成年人的学问”；法学家孟德斯鸠认为：“法律不要精微玄奥，它不是逻辑的艺术，而是家庭父亲简单平易的推理”，“法律的体裁要简洁简约，要像十二铜表法一样，连小孩子都能背诵出来”；大法官霍姆斯也指出：“法律的生命不是逻辑而是经验”。凡此种种，都说明法律要大众化、通俗化，法学讲的就是人们为人处世、待人接物、安身立命等最简单、最朴素的道理；法律关乎人们的日用常行，法典是“生活的百科全书”，讲法学就是讲经验、拉家常；法律是为具有一般理解力的人们所制定的，法学必须用最通俗易懂的话语把其中的道理说清道明，法学讲的是常理，是常人能懂的道理，甚至是常识。

当前，在法律界和法学界有一种法律专业化和法学教育精英化的思潮。如有人认为要掘深法律的“专业槽”，因为法律的“专业槽”太浅，以致于谁都可以到里面吃上一口；也有人提出要去掉“人民法院”中的“人民”二字，因为“人民”二字会使人联想到法律可以搞群众运动，会误认为法学是一门非专业化的学问和职业；还有人认为：“法律职业对从业人员的要求主要集中在法律职业技能和法学素养上，这种严格的要求在法学教育上体现为对精英化的教育，精英教育是法学教育的基础，也是遵循法学教育自身特点的必然要求。”（参见秦玉彬：《我国当前法学教育困境探微》）这些观点值得商榷和警惕。

到底什么是法律职业技能和法学素养？我认为，所谓的法律职业技能和法学素养说到底无非就是化解人们之间各种矛盾和纠纷的技能和素养，这种技能和素养只能在化解各种矛盾和纠纷的过程中习得。而各种矛盾和纠纷是发生在各行各业的，它根本就没有专业领域的限制，法律人要解决各种矛盾和纠纷就必须具备各行各业的相关知识，仅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是远远不够的，再说法律知识

也不是独立存在的而是渊源于其他各行各业的知识，是它们的“记载”、“表述”和“翻译”，因此在所有的知识中，法律和法学是最没有专业限制和最不应专业化的知识，法律应“总天地万物之理”，理想的法律和法学知识应该是无所不包百科全书式的知识，理想的法律人应该是无所不知的人，他（她）不是专业人才而是通才全才。

如果法律知识的专业化，使法律知识成为只有少数专业人士才能知晓的学问，而广大民众蒙在鼓里，法律成为少数人的专利和特权，而广大民众无法问津，这样的法律不仅违背了法律的基本属性和根本要求，而且由于广大民众不能知晓而无法通行。事实上，法律知识连同文化知识和科技知识是所有知识中少有的几种应该普及也能够普及的几种知识，即所谓的“扫盲”、“科普”和“普法”。在现代法治社会，法律知识已成为一个公民日用常行须臾不可缺乏的知识，已成为一种普及化、大众化的知识。因此，法律（学）应“体至理于常行”，“求规则于正学”，那种过于专业化因而也是特权化的法律知识脱离大众，不能普遍适用，根本就不是法律知识。

到底什么叫法律精英？我认为，我们所需要的法律精英不是垄断法律知识的特殊人物，不是因为垄断法律知识而高人一等的上层人物，从根本上说，我们需要法律精英以及法律专家，并不是需要他们去垄断法律知识，而是需要他们去普及法律知识；不是需要他们去把法律问题复杂化，而是需要他们把复杂的法律问题简单化，使普通的民众都可易知能行。如果不能这样，那么法律精英和法律专家不仅性质可疑，而且作用不大。因为各种矛盾和纠纷绝大多数都是发生在普普通通的老百姓之间的，在化解各种矛盾和纠纷时，它们面对的是普通的老百姓，对他们讲化解他们之间的矛盾和纠纷的法律，只能也必须俗言俗语，“家长里短”，满口法言法语，讲那些高深莫测的法律专业知识，他们听得云里雾里不知所云，反而收效甚微。有时陪审员审理案件之所以比专业法官审理案件效果更好，以及之所以需要陪审制度，就是因为陪审员来自普通老百姓中间，他们和当事人在许多方面都相同或相通，尤其是有共同的语言和判断标准，易于沟通和协商。

这些都说明大众化、通俗化的法律知识要比那些高精尖的法律专业知识更有用途。

我们还有一种误解，认为法学如果大众化、通俗化，成为了常识，还用得着长期学习和反复研究吗？这岂不是有损法律（学）的尊严吗？其实不然，深入不易，浅出亦难，甚至更难，因为深入的目的正是为了浅出，否则就是故弄玄虚，实践证明，不能浅出往往就没有深入，为了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才需要长期学习和反复研究。因为大道至简，就像大师总是用平实浅显易懂的三言两语就能把复杂深奥的问题说得一清二楚一样，如黑格尔认为“什么是自由？”，“自由就是在家里的感觉”，他这样定义自由，胜过那些鸿篇巨制和高台讲章论说自由，但要说出如此通俗易懂的道理，非经深思





熟虑不可，也非要大师不可。我们的法学需要的正是这样的大师和这样通俗易懂的道理，只有这样才能为法律和法学赢得尊严。

三、目前法学讲理如何

考查我们现行的法律和法制实践，不难发现目前我们的法学讲理的现状并不能令人满意。

第一、有的不太讲理。如在现实生活中，我们随处可见，“严禁（止）…… 违者……”，即是重力轻理、力多理少、有力无理、甚至是不讲理的具体表现，好像法律有力就有理，有力就不用讲理，并且形成一种恶性循环，法律越是不讲理就越是依仗暴力，法律越是依仗暴力就越是不讲理或者不用讲理，这样的法律给人蛮横无理的印象，严重地损害了法律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在执法过程中，粗暴执法、野蛮执法、甚至武力执法，屡见不鲜，离依法执法、执法有理、执法为民差距甚远；一些法律（包括政策）也不讲理，如央行某官员说央行提高房贷利息，目的是为了购房人的利益，就令人匪夷所思，不知有何道理。其逻辑似乎是，房贷利息提高了，房价就提高了，房价提高了，购房的人就少了，购房的人少了，市场供大于求，市场供大于求以后，房价就下跌，房价下跌，就有利于购房者的利益。但购房不像买别的东西，别的东西提价了、贵了以后，人们可以不买，比如可以少吃点、少穿点，等等，而对于无处安身的人们来说，决不会因为房贷利息提高了、房价贵了而不购房，上述逻辑根本讲不通，事实上，购房人只能支付更多的月供，哪里谈得上是为了购房人的利益。如果说不讲理的人是恶人，那么不讲理的法律就是恶法，恶法非法，依恶法是实现不了法治的。

第二、有的讲理不充分。如“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就讲理不充分，甚至似是而非。其实，没有几个统治阶级愿意制定法律、搞法治去限制自己的权力，束缚自己的手脚，在他们看来，“朕即法律”、“口含天宪”，“言出法随”是最好的统治方式，许多统治阶级连成文法都不愿公布，因为“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要是被统治阶级知道了法律，法律上还写有自己的权利，则会锱铢必较，纷争不已，天下大乱；也没有多少统治阶级愿意搞民主、平等和自由，实行主权在民，让被统治阶级在法律上与自己一样平等、自由。而之所以会有法律，要搞法治，能实现民主和法律面前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平等以及人人平等，最初和最主要的动力来自被统治阶级，是被统治阶级的反抗、斗争迫使统治阶级接受被统治阶级的意志，所以，与其说“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不如说“法律是被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更准确。再如刑法中大量规定“犯……罪，判……年有期徒刑”，究竟是根据什么计算出来的？刑法学并没有讲出充分而令人信服的理由。法律应理由充分，能以理服人，应经得起理性的追问和驳斥，只有这样的法律才能立得住、行得远，可是目前我们的不少法律却经不住多问几个为什么，讲理不充分使得目前我们不少法律不够科学，也不太有信服力。可以说，目前我们的

不少法律不是靠讲理而是凭用力才施行的，尽管法律是力与理的结合和统一，法律没有力、缺乏强制力当然不能行之有效，但从根本上说，法律应重在讲理，因为法律的强制力最终也是源自理，有理才有力。

第三、对法学存有误解。如一种很流行的观点，认为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学科，应讲究操作应用，法学应多研究些具体问题才有用才实用，似乎不用讲理，一讲理反而就脱离实践、变得无用了，更反对讲“大道理”。“大道理”已成为一个贬义词，等同于空道理，空话套话，空洞无物，唬人而已。但我认为，法学不讲理，不从基本原理上去弄懂弄通法律，是应用操作不了法律的，这就像应用机器一样，如果不知道该机器的原理，也许能凑合使用，但不能很好使用。法律就是大智慧、大思想、大境界、大道理，学问的最高境界是“通”，法律（学）只有讲清讲通大道理才能大用、通用。法律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大政方针，我们可千万别把法律看小了。任何事物都是体用统一的，其用离不开其体，体大才能用宏。法律亦然，法律之用离不开法律之体，法律的应用离不开法律原理的指导，只有这样法律才能用得有理、用得其所，否则法律就会沦为任人使用的工具，其使用就可能不合目的性。这就像核武器技术，它既有用也无用，关键是看它掌握在谁的手里，依什么理念使用，如果掌握在希特勒之流的手里，不受人道原则的制约，那么它就不但无用而且极其有害。我们之所以要研究原理、培植理念，包括法律原理和理念，目的就是要让这种技术包括法律牢牢地掌握在富有人文精神、热爱人类、奉行民主自由法治的人和政府手里，竭力使之不用，万一要使用，也要用得理所必然。

有一种做法，就是把中外法律思想史排除在大学法学十四门核心课程之外，仅作为选修课，有的根本就不开这两门课。我认为这是不对的。因为法律思想史是人类关于法律所形成积累起来并经过历史筛选流传下来的思想，能写在里面的都是堪称经典的，是很好的教材，大可以之为师，能够用来教人。恩格斯曾指出，要学习哲学，除了学习以往的哲学以外至今没有别的途径。（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84页。）其实，学任何一门学问都是如此，法学亦然。像目前这样对待法律思想史，势必形成一种轻视思想、蔑视理论的倾向和氛围，这也有违大学的性质和宗旨，大学不仅是“习艺所”更是“思想库”，不学思想史，没有思想，其结果只能培养一些专家，但造就不出大家和大师。而没有大家和大师，法律（学）就讲不好理，就不能大有进步和大有作为。

有一种人所共知的指导思想，叫理论联系实际。但许多人对它理解简单并认识有误。因为许多人人为地把理论和实践分开，搞成理论就是理论，实践就是实践，一清二楚，两不相关，然后才把它联系起来，也才有联系起来的必要。但问题并不是这样，理论就包含着实践，真正的理论是实践经验的总结，没有实践的理论不是理论而是教条；同样，实践也包含着理论，真正的实践是在理论指导下的





实践,没有理论指导的实践不是实践而是盲动。许多人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抬高实践而贬低理论,所谓“理论是灰色的,生活之树常青”,“理论不要脱离实践”。这种做法也有其弊端,当把实践简单地等同于应用、操作和实用时尤其如此。对学生来说,过分片面地强调实践也不现实,学生在校学理论的时间就那么几年,出校门以后一直都在实践,你要理论联系实践,前提是你首先要掌握理论,否则你拿什么去联系理论。荀子说:“善学者尽其理”(《大略》),恩格斯也认为,一个民族要想站在世界的前列,就一刻也不能停止理论思维。其实,有思想、会理论是人的本质力量所在,人类要认识世界、改造自然、管理社会,必须充分发扬人的思想和理性。同样,法律只有发扬人的思想和理论,具有思想和理论,才能有效地规范人的行为并管理好社会。法律(学)要讲好理,必须改变上述种种认识和做法。

四、法学怎样才能讲好理

第一、要加强研究。法学要讲好理,得首先要有理,有理才能讲好理,无理是讲不出来也讲不好的。那么,怎样才能有理呢?只有加强研究才能明理有理,理是研究出来的,“所谓之理者,穷之而后可知也”(邵雍《皇极经世·观物内篇》)。那么,应怎样进行研究呢?考察人类历史上那些杰出的研究,可以发现大都具有以下共同点:一是观察。观察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看“有字人书”,即写成文字的书,读书是人们对人类在漫长的发展历程中用文字所积累下来的知识、经验和思想的回顾、温习和再现,读书使人明智;另一个方面是看“无字天书”,即在读万卷书的基础上,还要行万里路,阅人间千姿百态,阅世使人明理。这里的观察相当于王国维所说的治学的第一个境界,即“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二是概括。把观察所得概括为范畴、命题和原理,为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增加新的思想和方法,提供新的工具和路径,这里的概括相当于王国维所说的治学第三境界,即“众里寻她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其实,一切有价值的研究都在寻找“那人”,找到了“那人”,就取得了进展和突破,找不到“那人”,研究就意义不大。三是应用。把所概括的范畴、命题和原理应用到各个方面,看看能否解释它们和应用它们,这里的解释相当于马克思所说的:“哲学家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只有正确地解释了世界才能有效地改变世界,只有有效地改变了世界才是正确地解释了世界。法学研究也应该经历和具有观察、概括和应用这样三个阶段和特点,法学研究要观察,以探究天地人、追求真善美,然后从中概括出相应的范畴、命题和原理并具体化为各种法律规则,再把它们应用到各个方面以解决问题,只有

这样,法学才会有理,也才能讲好理。可以说,一切法学研究的最终目的就是为了一个“理”字,就是为了有理和讲理。对于法学,从根本上说,有理才有学问,讲理才讲学问;无理就无学问,不讲理就不讲学问。

第二、以人为本。法律是人的行为规则,它作用于人并通过人而起作用,法律怎样对待人,人就怎样对待法律,要想人很好地对待法律,法律就必须很好地对待人,而法律要想很好地对待人,法律就应以人为本。法律只有以人为本,才能对人讲好理,只有以人为本的法律才是讲理的法律,因为“道不远人,远人非道”(《中庸》),马克思也说过:“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而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页。)离人而言理大多是歪理邪说。法学要想对人讲好理,必须尊重人,顺应人,人性即天理,人性即法理,“成为一个人,并尊敬他人为人”是法律(学)的最高命令(参见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59页。)只有尊敬人并使人成之为人的法律才是讲理的法律。法学要想对人讲好理,必须研究人。孟德斯鸠在研究法的精神前“首先研究了人”(参见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序言。)只有首先认真研究了人,才能认识人、理解人,在此基础上才能对人讲好理,只有研究了人并认识了人的法学才能讲好理,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是人学。

第三、要开展争鸣和讨论。人人都会讲理,人人都在讲理,没有人承认自己不讲理,即使人们在不讲理或无理可讲的时候,也认为自己在讲理并且有理。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人们都认为真理在自己的一边,并为此而争论不休,如法庭上争辩的双方当事人就是如此,但有时真理只有一个。那么,怎样去发现真理呢?发现真理的唯一方法就是开展争鸣和讨论,真理不怕争论,真理愈争论愈明。为了发现真理,不仅要由当事人在法庭上互相争论,而且可以开展社会争论,如举行听证会,利用网络表决,充分发扬民主,各抒己见,然后集思广益,去伪存真,找到众所公认的“理”和最佳的解决方案。就像2003年轰动一时的“刘涌案”一样,它极大地引起了人们的关注,人们在网上纷纷声讨刘涌罪该万死,民愤极大,可以说刘涌也是被网民的口水给淹死的,因为“不杀不足以平民愤”本身就是定罪量刑的一个重要依据。其实,完全可以推而广之,凡是遇到争论不休而又难以定夺的问题,都可以把案情在有关网络上予以公布并让民众去争鸣和讨论,然后从中得出最逼真的“理”,并以之作为判案的依据。毕竟在一个民主法治的国度,真理掌握民众手里,民众的意志就是法律,民众本身就是法官。



S I F T

Shanghai Institute of Foreign Trade

高教动态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图书馆编



2008 年 3 月

第 1 期[总第十七期]

本期要目

- 教育部党组关于处级以上干部十七大精神集中轮训工作的通知
- 大楼、大师、“大”学生
- 母语高等教育：从危机到转机
- 教育部思政司到上海交大调研“思政博客”
- 中印教育服务贸易比较及启示

政策法规

中共教育部党组

关于组织开展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
集中轮训工作的通知

教党函〔2008〕2 号

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内各司局，各直属事业单位，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是全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为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的各项任务不断引向深入，按照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的通知》精神，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集中轮训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组织开展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部机关、直属事业单位、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集中轮训工作（以下简称“集中轮训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开展集中轮训工作，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用党的十七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推动工作作为轮训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集中轮训要使教育部直属高校、部机关、直属事业单位、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联系教育工作实际和思想实际，既从总体上把握党的十七大文件的精神实质和思想内涵，又系统钻研和理解贯穿其中的新思想、新观点、新举措，真正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七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的十七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为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保证和政治保证。

二、主要任务

按照中央要求，通过本次集中轮训工作，使直属高校、部机关、直属事业单位、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每一位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分期分批集中脱产轮训一遍。集中轮训工作从 1 月份开始，到 6 月份全面完成。

本次集中轮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工负责，分级实施。



直属高校集中轮训安排。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参加中央组织部组织的专题培训；我部举办高校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培训其他直属高校的党委书记、校长以及分管组织工作的校领导；直属高校其他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集中轮训工作，按照部里的统一要求，由各直属高校党委负责组织实施。

教育部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集中轮训安排。我部举办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司局级干部学习班、处级干部学习班，培训部机关司局级及处级干部；直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人事处长、办公室主任、党办主任。直属事业单位其他处级以上干部的集中轮训工作，由各单位（党委或党支部）负责组织实施。

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集中轮训安排。二秘以上驻外教育干部的集中轮训工作根据所在使领馆党委的统一部署组织实施。驻美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俄罗斯、英国、法国和德国使馆教育处、驻纽约总领馆教育组、常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代表团要组织专门的学习培训活动。我部对各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集中轮训工作进行指导并寄送必要的学习材料。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直属高校党校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所属培训机构要调整现有常规班次的教学计划，专门安排时间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

三、主要内容

本次集中轮训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为主题，突出从以下两个方面的重点内容开展集中轮训工作。

一是要组织干部认真研读党的十七大文件，以党的十七大报告和党章作为集中轮训的基本教材，原原本本学习，全面准确领会党的十七大精神。围绕党在改革发展关键阶段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朝着什么样的发展目标继续前进的重大问题，引导干部深刻领会党的十七大的主题，深刻领会党的十六大以来所取得的成绩，深刻

领会改革开放的伟大历史进程和宝贵经验，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刻领会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根本要求，深刻领会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深刻领会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部署，深刻领会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大任务，深刻领会中央对全党提出的“四个一定要”的殷切期望，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把握党的十七大提出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战略思想和重大工作部署，在用党的十七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上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是要围绕党的十七大提出的“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重大战略目标，联系教育工作实际，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对教育工作提出的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和新任务新要求。学习内容包括：一是推动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二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三是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四是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重点提高农村教师素质；五是坚持教育公益性，促进教育公平；六是继续推进教育改革开放。

通过学习培训，使教育系统党员领导干部深刻领会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建设人力资源强国。

四、组织领导

各单位、各部门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对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党的十七大精神集中轮训的重要意义，把集中轮训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通过举办各种形式的研讨班、培训班、学习班，集中一段时间分期分批把每一位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轮训一遍。本次集中轮训工作在教育部党组的统一领导下，各直属高校党委、有关单位党委或党支部负责组织实施，人事司和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分





工负责相关专题培训的组织工作。

各单位、各部门党组织要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带头作用，切实加强对集中轮训工作的组织领导。要结合本单位、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集中轮训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精心安排，周密部署，狠抓落实。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联系教育工作实际，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干部的思想实际，提出具体的学习要求。要将本次集中轮训工作与党委中心组学习相结合，与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反腐倡廉建设相结合，与组织开展党员理想信念教育相结合，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相结合，与掀起教育战线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

神新高潮相结合。

各单位各部门要将本单位本部门集中轮训工作安排及落实情况及时报我部人事司。

中共教育部党组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二日

来源：教育部网站 2008、3、12

教育部副部长吴启迪：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

过去 5 年，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从 15% 提高到 23%，在学总规模超过 2500 万人，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取得新的成就。今后，教育部在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方面有何举措？下一步如何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教育部副部长吴启迪就此接受了专访。

吴启迪说，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是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对高等教育提出的具体要求，体现了国家对高等教育的高度重视。近年来，教育部坚持科学发展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不断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尤其是提高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水平，我国高等教育从规模的扩大转变为内涵的发展。在本科教育方面，教育部实施了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提出专业结构调整与专业认证、课程教材建设与资源共享、实践教学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教学团队与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教学评估与教学状态基本数据公布、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六个方面的工作，对促进高等教育协调发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育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提高教育质量，教师是关键。在“质量工程”中，加强教学团队建设是一项具有创新意义的举措，通过教学工作的老中青相结合，发扬传帮带的作用，加强青年教师培养，推动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与研究。在研究生教育方面，教育部推出了研究生创新计划，以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在新的历史阶段，高等教育还面临着很多新的挑战。特别是在人才培养方面还存在某些软肋，比如实践环节薄弱。”吴启迪认为，创新人才的培养首要一点就是不能脱离实践。“质量工程”里面虽然有一项是怎样加强实践环节，但总体上还是要引起我们高度重视。目前，从实习、课程设计到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这几个环节都有弱化的趋势。不仅是理工科，文科也存在同样的问题。教育部计划到 2010 年建立 500 个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让本科生参与一些研究工作，以学生为主，让他们自己设计选题，以加强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的培养。目前，这项工作正有序推进，教育部对此期望很大，准备在看到效果后再考虑如何进一步推动。





在考虑高等教育协调发展的同时,我国通过“211工程”和“985工程”,加强重点学科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吴启迪说,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这对培养高层次人才、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我国“211工程”已经是第三期了,前两期“211工程”使我国大学得到很好的发展,各种类型、各具特色的学校得到支持,成果非常巨大,涌现出一批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学科。新的一期“211工程”仍以重点学科建设为重点,明确提出要有一些学科能够脱颖而出,在世界上处于一流水平;要出现一批在世界上立得住脚的高水平学术带头人;要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建设中国教育科研网、数字图书馆和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的资源平台。“985工程”二期建设基本完成,这项工程旨在建设一批国家前沿的创新平台。此次政府工作报告中专门提到国家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也使“985工程”的方向更加明确,就是要在高校中建立这些自主创新平台,同时也包括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平台。

吴启迪说,建设高水平大学的做法在世界范围内引起广泛关注,许多国家和地区也不断推出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其评价方式跟“211工程”和“985工程”非常相近,如德国正在建设10所精英大学,韩国实施“韩脑”计划,日本推出“卓越中心”计划,俄罗斯和我国台湾地区也在加强高水平大学建设。

“希望这一点引起国家有关方面更大的关注。提高大学的水平和培养人才有一个滞后的过程,必须以超前的眼光及早考虑,逐步加大对我国高等教育的投入。”吴启迪说,目前,我国财政性教育投入中,高等教育部分占GDP的0.6%,这在全世界属于较低水平,许多发展中国家已超过1%。虽然,我国对科技的财政性投入还有大约20%会进入高校,但发达国家远远高于这个比例。总体而言,与国外相比,对高校投入的差距会比较大。她说,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和能力,高等教育在考虑协调发展的同时,要优化资源配置,尽早安排提高对高等学校的投入,把一批高水平的大学真正办成世界一流大学,实现高等教育强国的目标。

作者:余冠仕 柴葳 来源:《中国教育报》2008、3、12

财政部、教育部:迅速将高校学生临时伙食补贴发放到学生手中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高校学生的关心,帮助他们缓解因物价上涨带来的生活压力,日前,财政部、教育部决定在已经给予普通高校学生伙食补贴的基础上,再拨出专项资金,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增加伙食补贴,并要求各地财政部门、教育部门迅速将补贴发放到学生手中,切实做好高校学生临时补贴发放工作。

据了解,财政部、教育部此前已拨付专项资金,在今年3月至6月对中央部属高校学生,每人每月给予20元的补贴。中央财政安排的1.89亿元的资金已拨付到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地方财政安排相应的资金对地方所属高校的学生进行补贴。近日,中央财政又安排专项资金3.19亿元,在3月至6月对全国所有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人每月再给予20元的补贴。该项资金日前已全部下达。

实施这项政策后,全国所有普通高校的学生在3月至6月每月可获得20元的补贴,其中1/5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获得40元的补贴。财政部、教育部日前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各高校迅速将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到学生手中。

据了解,近日,财政部、教育部将派出督查组赴有关省市和高校检查有关政策落实情况。

来源:教育部网站2008、3、12



理论
探讨

大楼、大师、“大”学生

摘要: 大学是培养学生的场所,大楼和大师是必要的办学条件,学生才是大学真正的主角。现行的计划管理体制剥夺了学生的主体地位;大学评估诱发了“形象工程”和“人才工程”;教学,在规范化的旗帜下走向了僵化。为此,亟待矫正大学理念,调整评估方式和考评指标,改变大学管理模式,实施教授治校,弱化行政功能,构建师生之间的制约耦合,运用科学的管理机制,形成现代大学的管理模式,寻求“无为而治”的管理效果。

关键词: 大学理念,主体地位,教学质量,管理体制

中国文化尚“大”,很多美好的事物都冠以“大”字,以示尊敬。如地位尊贵的人称之为“大人”,才能卓殊的人称之为“大才”,学术造诣深厚的人称之为“大家”、“大师”、“大儒”……国外名为 university 的教育机构,意指“由教师和学生所构成的联合体”,是探讨世间学问的高尚所在,因此译为“大学”。大学由于承载着传播知识、开发知识的职能,因而在知识当道的今天,成为年轻人趋之若鹜的焦点。那么大学之“大”应该“大”在哪里?大楼、大师、还是“大”学生?

一、大楼+大师≠大学

纵观当今大学,尽管供求规律给了其恃宠而骄的资本,但相互之间的竞争也已悄然萌动,大家似乎预期到了生育周期的演化和生源竞争的前景,纷纷发奋图强,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层次。但采用的战略战术基本相似,首先是改善外观:兴建光彩夺目的大楼,绿化与美化校园,建造新颖别致的校门,大学成为新的城市风景。其次追求办学层次的提升,千方百计获取硕士、博士的授权资格。初看起来前者是外在的,后者是内在的,可谓“内外兼修”,实则不然,办学层次的提升并不意味着办学水平的上升,至少不是等比例提升。在这种意义上,办学层次也就成了“形象工程”的一部分,是谓“学衔大厦”。

清华大学原校长梅贻琦教授有一句名言:“大学者,非大楼之谓也,乃大师之谓也”,也有人说“大学=大楼+大师+大文化”。无论如何,大师是大学的灵魂,这一点已经得到了广泛的认同,各高校纷纷启动了“人才工程”,培养和引进高水平师资。在人才培养上,重金投入、资助立项、协助公关,以获取高等级学衔或称号;在人才引进上,以住房、职位、年薪和经费等优厚待遇招贤纳士,一时间烽烟四起,贬值多年的大师重新赢得了社会的尊重。这些举措都是竞争机制引入高校的反应,在高校这个“计划体制的堡垒”上开启了一扇“市场之窗”,清风习习、人人心思进。

大学为什么需要大师?首先,大师是大学的“名片”,承载着为大学扬名的功能,大师的成就转化为大学的美誉,从而给大学带来更多的资助和更好的生源;其次,大师是大学的“舵手”,肩负着引领办学方向的职能,由于大师学识渊博、思维严谨、思路开阔、目光独到,因此对学术发展与办学方向有很好的判断力,于是以某种方式参与到决策层,成为大学治理的中坚力量;第三,大师是大学的“发动机”,承担着教书育人的使命,大师的学术思想和研究成果要传授给学生,才能发扬光大并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





经由大师的教育和点化,学生的知识水平、学习能力和整体素质得以提高,进而提高大学水平,推动社会进步。反思当今的中国大学,大师的“名片”功能实现得淋漓尽致,但“舵手”和“发动机”的功能日渐萎缩。计划体制的惯性使得“高等教育官僚化”,行政权力高度集中,大师在大学中只能在工具层面发挥作用。繁重的考核指标吸纳了大师几乎全部的能量,科研似乎成了大师的唯一职责,教学处于无足轻重的地位,以至于许多名师,学生只知其名,不识其人。师生是一对相互依存的概念,没有学生便没有教师,大师应该是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博得学生的广泛认同,声誉不胫而走,进而成为人人敬重的“大师”。

大学的本质是什么?一片装满大师的大楼,那是一所研究院,不是大学。大学是培养学生的场所,没有学生或不以培养学生为主旨的机构,不能称之为大学。英国教育家纽曼(John Henry Newman)认为:大学是一个传授普遍知识的地方,大学的功能在于培养完全有教养的人;德国教育家洪堡(Von Humboldt)发展了纽曼的观点,提出大学要兼顾学术研究和教学两个方面。美国教育家克尔(Clark Keer)则认为,大学除了教学、科研之外还必须服务社会。一百多年来,大学理念的演变始终围绕一个核心,这就是教学,传承知识和培养人才是大学的基本功能,“成功的研究中心都不能够代替大学”。大学之大,“大”在学生。这里“大”字取动词含义,意为重视学生,把培养学生作为大学的根本使命。衡量大学优劣的尺度,既不应该是大楼,也不应该是大师。即使按照我们传统的“人才工厂”办学理念,大楼和大师都属于“生产工具”,学生才是大学的“产品”,“产品”不过硬,再好的“工厂”也要倒闭。评价一所大学的水平高低,关键是看学生质量,看你培养出了多少“大牌”学生。国外对大学的评估主要看毕业生的年薪,这是一个很好的操作变量,综合反映了毕业生的能力和素质,也把大学教育引入了求真务实的轨道,要想成为高水平的大学,必须专注于学生的教育和培养。

唐代著名教育家韩愈说:“师者:传道、授业、解惑也”,他从三个层面阐释了教师职能,即理念层面、技能层面、知识层面,只有三方面统筹兼顾才堪为人师。“传道”即通过言传身教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道德观、人生观、价值观,教授为人处事之道,为社会培养合格公民;“授业”即教授学生以安身立命的技能,使之成为社会的有用之才,在激烈的生存竞争中推动社会的进步;“解惑”即传授科学知识给学生,使之了解自然、了解社会、了解人文,并且要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这样的教师标准都是围绕学生建立的,为了满足学生的要求,教师就要不断地学习新知识、开发新知识,站在学术的前沿指引学生领略新的知识境界。教师需要从事研究,但其研究的目的与研究员略有不同,前者的初衷重在“解惑”,后者的初衷重在“求知”。因此,教师要摆正教学与科研的关系,牢记教学是自己的天职,培养学生是大学的根本使命。

二、学生为什么不“大”

大学要“大”什么,评价指标体系是一个“导向器”,评价指标往哪里导,大学就会往哪里“大”。其内在机理是:评估关乎大学声誉,声誉影响到大学招生和政府(或民间)投入,进而影响到教学设施改善和收入水平的提高,自利的本能驱使学校上下主动迎合评估指标的要求,所以说评估是办学方向的指挥棒。教育部对大学的考评,乃至大学对教师的考评,都以易于量化的项目、论文、获奖以及教学文件、操作规范等显性材料作为考评指标,而对于学生的能力和素质则缺乏必要的考核,于是教师的积极性导入了对形式和数量的追求。而人的精力是有限的,作为理性人的教师一定会优化自己的产出率,此时,教学质量和水平沦为高投入低产出的选项,“大学生”被挤到了小“椅子”上。

学生不是产品,大学不是工厂。工业领域的质量管理模式难以适应大学校园的土壤。工业,以自然物品为加工对象,原材料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是稳





定的和标准化的,其生产过程可以经由规范化、标准化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并保障质量;教育,以自然人为培养对象,学生具有高度的能动性和差异性,教师有不同的知识背景和风格特点,大学文化向来以自由创造与多元化著称。学生、教师、文化三个要素组合起来,就形成了色彩斑斓的教育模式,因材施教就是对大学教育特征的形象概括。师生关系不是“工人”与“产品”的关系,学生不是被动的受教育者,就主体地位而言,学生应该居于主导地位。学生的主体地位表现在:教学管理上,要因应学生的特点,为学生成才创造必要的条件与氛围;在课程设置上,要因应市场需求和知识发展,动态更新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在教学方法上,要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以学生收益最大化为原则;在学籍管理上,给学生以注册的自由,专业选择的自由,课程选择的自由——大学应该是知识营养的“自助餐”,而不是人民公社的“大食堂”。

中国的市场经济改革取得了巨大的成功,而大学却成了计划体制的孤岛,从大学招生、专业设置、课程安排直至授课进度,完全处于各级行政部门的计划控制之下。大学管理远比工厂管理复杂,知识生产与传授过程存在着严重的信息不对称,企图通过计划与监督来控制教学质量是不理性的,信息经济学的研究成果业已表明,科学的激励机制才是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在信息不对称的条件下,计划可能是盲目的甚至错误的,但是即使错误的计划也要执行,因为执行是官僚机构的天职。计划体制的另一个缺点是剥夺了师生自由选择的权力,师生的创造性受到了制约,积极性湮灭在繁琐的条规之中,这也是计划体制没有活力的原因之一。现有的教学评估体系,尽管有良好的初衷,也有制度化、规范化的积极作用,但其消极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客观上强化了计划体制的约束机能,将高等教育引入了形式化、机械化的轨道,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失落在繁杂的过程控制之中。

就大学的性质而言,教学管理宜采用目标管理而不是过程控制;运用机制约束而不是行政监管。目标管理的本质在于抓住结果,放开过程。目标管理能够较好地克服信息不对称带来的机会主义行为,借助对结果的严格考核和以结果为依据的奖惩机制,既强化了追求目标的动机,又提供了开放的创造空间,师生们在教学过程中充分发挥各自的聪明才智,用各种不同的途径、风格与方式达成教学相长的目的。现有的过程控制模式把师生视为管束的对象,用各种制度规范来规制他们的行为,仿佛只有行政机构是教学系统的受益者,教师和学生都是受行政监督的劳动者,离开了行政监督,教师和学生都有偷懒的动机和激励。显然,这是一个错误的假设,教学系统最大的受益者是学生,真正关心教学质量的也是学生,但是由于行政权力过于强大,湮灭了学生的主体地位,长此以往形成了主体错位的大学文化,文化的惯性反过来要求行政干预,行政干预又压抑了教与学的积极性——这是学生不“大”根本原因。

三、如何让学生“大”起来

学生是大学的主体,要让学生真正“大”起来,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笔者认为首先要做好三件事:

(一) 调适教育评估体系

我们的教育评估主体是政府部门,主要使用行政手段来贯彻领导意图;国外的评估主体是民间的中介机构,其视角是用人单位需要什么样的人才,考察大学是否能够满足社会需要。评估主体的性质决定了大学的办学方向,前者以贯彻领导意图为导向,后者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从动力机制的角度来看,前者是靠行政命令外在拉动,后者是靠市场力量内在驱动;前者是间歇性的动力,后者是持续性的动力;从被评估者的心态来看,前者是被动的,后者是主动的;从评估效果来看,前者注重教学系统的运行过程,后者注重教学系统的输出结果。比较而言,民间评估有更多的优越性。





前文提到评估是办学的“导向器”，指标体系代表了评估者的意向或要求。指标设计是一门科学，评价指标要导向正确、避免歧义；繁简适中、切实可行；抓住要点、以点带面。指标设计要建立在人性分析的基础上，首先，人是理性的，会朝着有利的方向努力，因此只要抓住几个要点进行评估，即可实现正确的导向。其次，人的精力是有限的，繁杂的指标会使人茫然失措，真正的目的失落在拘泥细节的过程中。第三，要事先推演评估指标的可执行性和可持续性。第四，教学评估要采信学生的真实感受，了解学生的受益程度，防止学生成为学校的同谋。

（二）改革大学的管理架构

前已述及大学与工厂的区别，大学教育是师生互动的过程，需要发挥教与学两个积极性，其管理方法与管理架构跟工厂有质的不同，方法得当则比工厂简单，否则就远比工厂复杂。

国外的大学以及中国过去的大学都是以师生为本的，教师要传授知识，以实现自身的价值；学生要学习知识，以铺垫自己的前程。教师、学生本身就具有搞好教学的内在动力，关键是要遴选既有事业心又有学问的教师、招录既有志趣又有学力的学生，做好了这两件事情，再辅之以“大楼”（教学设施）和行政系统，就是一个完整的教育机构。教师遴选、专业设置、研究方向、学位授予等一系列相关工作，属于专家行为的范畴，需要相应的教授委员会做出决策，而决策的执行需要行政系统具体操办，这是大学管理的一般模式。这种模式从长期的办学实践中渐进演化而来，它因应系统内部各要素的自然属性，合理配置了各方面的权力、责任和利益，形成了自洽的内部秩序，基本上达到了无为而治的境界。

我们的大学保持着浓郁的计划体制色彩，其主要特征是刚性计划与外源控制，外部指令的实施依赖于行政机构，于是中国大学普遍拥有庞大的行政体系和强大的行政权力。系统理论认为结构决定功能，在这种计划体制下，学生不可能“大”起来。为此必须转换管理思维，把外源性的控制转变为内源性的控制，即构建要素之间的制约耦合，组建权责利匹配的运营单位，对其实行“打包管理”，监测其产出结果，反馈于输入控制，放开其运营过程，形成一个复合嵌套的控制系统，既发挥各运营单位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又保证系统按照预期的目标运行。从组织层面，则必须完善各种职能、各个层级的教授委员会，切实履行决策职能，把握大学发展的方向，发掘大学自身的内在动力。恢复行政系统的辅助功能，从控制者的角色转化为服务者，为学生的主体地位预留必要的空间。

（三）实行真正的学分制

学分制是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学生主体地位的集中体现。我们已经在朝着学分制的方向努力，但与真正的学分制还有一定的距离。根源在于缺乏必要的市场意识，没有给学生足够的选择空间和相应的决策权力。具体表现在选择专业、选择课程、选择教师、评价教师的权力不够充分。这里有急剧扩张导致的资源不足问题，更有制度的执行力问题。以学生评教问题为例，我们虽然也有相关制度，但仅仅是纸上文章，学生评价不合格的教师依然活跃在讲堂之上，评价优秀的教师也与个人利益没有什么干系。于是学生麻木了，给教师打分成成了强制性的行为——不打分者不给成绩；教师则视学生评价为“黔之驴”，依然我行我素，于是，又催生了领导查课和专家查课制度……制度成了“补丁衣”，管理人员和教师均为制度所累。

教师考核学生，学生评价教师，这是一对很好的制约耦合，是内源性控制的经典案例。由学生监督教师的劳动可以大大削弱信息不对称的程度，切实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与此同时又减少了管理活动。美国大学的质量控制主要是由学生匿名填写课程教学评价表，由学生志愿者收集起来密封后交给系主任。对教





师的要求都体现在评价表中,如“该教师课程组织是否良好,是否清楚明白地解释资料,作业是否对学习很有帮助,教师对教学是否负责,教师对课程内容是否充满热情,教师对学生的需要是否敏感,课堂气氛是否有助于学习,教师在课堂上是否关心学生,教师是否最大限度地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学习成绩的考核方式是否公平等等”。抓住了学生评价这个关键点,其余的过程控制都显得多余,只是在学生对教师评价很低时,才有专家听课和系主任的诚勉谈话,如若下次不能改进,将被取消授课资格。这样一个控制点把教师的知识、能力、研究水平、敬业精神、授课技巧、教学态度等等囊括其中,使得教师必须刻苦努力,不敢有丝毫懈怠,教学质量就自在其中了。

大楼、大师是大学教育的重要资源,培养学生才是大学的真正使命。面对大学的浮躁,有必要冷静思考、正本清源,把主要精力用到培养学生上来,评估体系与管理模式也应该围绕教学质量来构建。大学的声望是靠学生来诠释的,有了学生之“大”,才有大学之“大”。

作者: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郝英奇 来源:《现代大学教育》2008年第1期

母语高等教育:从危机到转机

在我国,“大学语文”作为高等教育的规定课程,既有别于大学中文专业开设的语言学、文学类课程,又不同于基础教育阶段的语文教学模式;它是以经典的或优秀的母语(汉语)书面文本为材料、以阅读解析鉴赏为主要方式,注重学生素质提升的教育教学活动。为揭示和凸显其基本属性,本文称之为“母语高等教育”。

一、关注母语教育的生态环境

从根本上来说,“大学语文”是一门母语教育课程,谈课论教不能脱离母语。近十多年来,多种因素引发了中华民族母语及其文化在社会生活和价值系统中的“脱落”。首先,在全球化语境下,我们的价值重建跟不上经济高速发展,其结果是价值观的混乱和精神的失落;民众在不自觉接受西方异域文化的同时,对自己的母语及其代表的文化价值失去应有的信心,民族文化认同的心理焦虑日渐显现。其次,信息网络媒体技术及其文化快速发展为大众语言应用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自由场域,但也使汉语语言形态发生了畸变;种种新的语文文本和语言现象,既有新创,也不乏粗鄙不文之弊,汉语的使用与传播遇到始料未及的问题。在大学英语大有超越一切课程之势时,而相应的母语及其文化的学习却遭遇轻视,大学生母语修养有逐届下滑的趋势。凡此种种,称之为汉语“危机”可能言之过甚,但它确乎从反面刺激了公众久已麻木的母语意识。2006年末至2007年,随着汉语国际传播逐步开展,国内学界也开始关注母语及母语教育,公共舆论中重视母语价值、提高汉语地位的呼声日渐高涨。在高等院校中全面施行汉语教育,切实提高大学生的母语能力和素养,被紧迫地提上了日程。

2006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批转的《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特别提到:“高等学校要创造条件,面向全体大学生开设中国语文课。”其后,教育部相关部门在高等教育质量工程建设中提出了“在普通高等学校,推进‘大学语文’课建设”。教育部高等学校中国语言文学学





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高等学校“大学语文”教学改革组织了研讨会,国家语委和教育部相关人士也明确表示,不能忽视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学习和传承,大学应该承担起文化传承的功能和使命,强调语言文字对中华文化传承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国家与教育行政部门对“大学语文”教学的关注,使高校对这门课程的认识有所提高和重视。

与此同时,社会舆论也广泛跟进,新浪网调查显示,90.2%的网友支持全面开设“大学语文”课,多所高校于此前后相继将语文课列为必修课程。媒体和公众的广泛关注,形成了有利于“大学语文”课程建设和建设的舆论,标志着“大学语文”生态环境的改善。

二、母语教育对于维系文化认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构筑心灵世界具有不可替代作用

过去相当长的时间里,“大学语文”被看作仅是对中小学语文学习不足、大学生语文能力较弱的弥补措施。这也是导致各校对“大学语文”重视程度不一、时开时停的原因之一。

中国文化传统最深刻地留存于汉语之中,一切本土文化均渗透着母语的基因。母语与民族文化血脉相连,密不可分。母语高等教育不仅关乎受教育者语文技能的提高,更关乎一代代人素质的全面提升和人格的全面发展;关乎民族文化的认同、存亡和发扬光大。这是我们重视母语教育的根本因由。“大学语文”承载着中华民族母语教育的重要功能,从确立和巩固民族文化认同的高度认识“大学语文”课程的重要性,这无疑较之先前作为基础教育补课和提高学生语文应用能力在认识上大大提升了一步。

母语的基本性质,决定了母语高等教育的“培根固本”特性。过分强调语文的“工具性”,容易有意无意地轻视或遮蔽母语高等教育更深层的意义。语言沉淀着民族文化和历史的所有信息;民族精神文化传统的延续,要靠年轻一代学子们把握民族语言和民族文化之钥。眼下大学生语文水平难如人意,其根源在于对母语的热爱之情和敬畏之心尚不足够;其实质恰在其没有觉悟全球化语境下的中国年轻一代,自己魂系何处、根在何方。母语的自觉是终生的追求。如何从根本上培育学生自觉的民族语文观念,即母语意识,光有基础阶段的教育是远远不够的。母语高等教育担负着通过一定形式的课程教学,使受教育者成为具有民族语文和文化素养的人,成为民族精神传承者的历史使命。

三、“大学语文”教学改革势头强劲,成果初显

2007年,“大学语文”教育在课程改革和教学研究方面有了新的拓展,其中最重要的突破是对“大学语文”课程理念、定位与特有内涵的认识得到进一步提升。

在教育理念和定位方面,认为“大学语文”在高校专业人才培养和课程体系中不可或缺的地位得到了确认,对“大学语文”作为各类全日制高等院校面向全体(非中文专业)学生开设的公共必修课达到了共识,认为“大学语文”课程改革的基本点应立足于更高层意义上的语文素养和能力培养,注意其高等教育的特点,并开始朝着这个方向去探索不同于中学语文教学的方法,如有学者强调“大学的语文教育应成为汉语魅力的‘感染教育’”。这就为“大学语文”教学改革找到了“着力点”。在教学内容上,逐步明确了“大学语文”课程的方向、主体、要旨是帮助学生在大学阶段继续改善母语修养,提高学生高品位的语文鉴赏力。在教学资源建设方面,一批优秀教材得到广泛关注和较大范围的推广,有的教材成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优秀教材,有的被教育部评为2007年普通高等教育“大学语文”类精品教材。





值得关注的是新形态的教学资源建设受到重视,这得力于一种全新的教学理念的提出,即从单一教材建设向教学资源集成的转变,出版部门与高校共同建设,深度介入教学活动,提高教学资源集成水平。新形态的“大学语文”数字化教学资源的研发,是基于网络环境的新的资源形态,是对传统纸本教材的有效补充和提升。它为教学模式的根本性改革提供了基础。已建成的“大学语文”网络教学资源包括“教学服务网”、“4A网络教学平台”、“教学论坛及‘大学语文’在线”等网站,实现了资源搜索、远程教学、题库测试、论坛交流、课件共建、师生交流等系列环节在网络环境中的多元搭配互补。依托网络,逐步建立了以课堂教学为基础、以课下在线学习为重要辅助、师生互动交流研讨为中心的新的教学模式。重视和利用网络,对传统教学活动中教与学的观念、学习方式、师生关系、考评方式、课时安排等都是一次挑战和冲击,应对得当,就会使母语高等教育的水平大幅提升。

在师资培育方面,有的高校建立了专门的教学机构,配备了有敬业心和较好水准的师资及数字化建设管理人员;在稳定教师组成、提升教师地位、为教师提供业务进修机会等方面做出了很多努力。骨干教师培训格外受到重视,借助教育部高教司和人事司的行政支持,各种形式的研修班不但扩大了一线教师交流、学习的机会,也加速了优质教学资源的流通和共享。教师业务研讨和交流频繁展开,诸如互访、宣讲、观摩、资源借鉴等形式多种多样,为教师交流提供了平台。

四、正视问题,共同努力,稳步推进母语高等教育改革

就全国高校“大学语文”教学的状态来看,仍存在不少问题,不容忽视。

首先,在课程设置上总体上还处于“边缘化”地位。一些高校对“大学语文”教学的认识依旧不足,课程上校自为政,这与将“大学语文”课程作为一、二年级文化素质教育或通识教育的核心课程列入公共必修课程系列的要求相距甚远。

在课程定位上,“大学语文”向“母语高等教育”自觉的转化和过渡还需要过程。这方面的深入研究尚嫌不足,课程和学科建设缺乏理念自省。多年形成的“工具说”、“人文说”、“文学说”、“文化说”,乃至“国学说”,使教师无所适从。这导致“大学语文”定位不明,教学内容差别过大,讲授重点千差万别,水准参差不齐。可以说,“大学语文”的课程定位与教学目标,在实践中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在教材选用上,优秀教材虽得到初步推广,但仍存在着一些教师出于职称评定和物质利益等考虑,关起门来自编教材给学生使用。这些教材普遍水平较低,有的甚至是“挪用”别人的材料。没有高水平的教材,很难保证“大学语文”教学的质量。

师资不足或水平不高,是影响“大学语文”教学质量的一个重要因素。一些高校的“大学语文”课由课时量不够的教师担任,有的学校没有专职教师,由新参加工作的青年教师任教,这些教师只是将此课程作为一种过渡,有的学校甚至全部由研究生上课,此种做法不能保障师资队伍的稳定,教学质量无法保证。此外,教师在从事科研、发表论文方面有一定困难,造成教师心理负担过大,积极性不高。一些教师兼职过多,专业水平不高,人员构成极不稳定,缺乏学术带头人,师资与教学需求的矛盾逐渐凸显。

教学实践方面,由于定位不准。教师启蒙训导心态严重,与学生缺乏互动;教学手段单一,方式呆板。老师不爱教,学生不爱学。有调查显示:学生中有65%的人认为应该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授课质量。由此可见,学生对教学方式改变的呼吁是十分强烈的。如果教学方式和手段不及时改进,不但让学生难以领略到语文教学的魅力,反而会严重影响学生学习的兴趣。



针对以上情况,我们建议:

第一,国家和教育行政部门应进一步明确政策导向。教育行政部门曾表示“因高校课程设置问题涉及高校办学自主权范畴,教育部并未对高校大学语文课程开设做硬性规定,该课程如何设置由学校自行决定。”但要切实落实《国家十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的有关要求,离不开所在学校及上级行政部门的认定和支持;如果有关方面态度再积极一些,并采取有效政策措施跟进,高校中的母语教育才可能普遍展开。期望在本科质量工程和新一轮文化素质教育推进中,有更明确的规定,促使各校将“大学语文”课程作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或通识教育的核心课程,列入公共必修课程系列。

第二,充分发挥学术咨询机构和学术团体的指导作用。教育部中文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拟考虑在指导委员会中设立“大学语文”分委员会,进一步加大专业指导力度;在精品课程评选、教材选荐、教学评估、质量工程等方面,有所倡导,有所作为。同时,各有关学术或教师团体,可以更主动地提出建议,酝酿编制有建设性的教学文件草案,开展教学研讨,促进校际交流。

第三,提高教师整体素质。加强师资专业培训,无疑是十分紧迫的任务。应推举工作开展较好的几所高校,资助他们建立相对固定的语文高等教育研究中心和师资培训中心,在学术层面和专业角度上,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研修;争取在五年左右,轮训全国三分之一左右的一线教师,为广大教师交流教学心得、提高专业素养和教学水平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这对“大学语文”教学共同体的形成将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第四,规范教材与教学。应建立教材准入制度,逐步出台教学规范。建议教育主管部门推荐5至6本风格多样、品位较高的精品教材进行适当的提倡、推介和引导。2007年,基础教育语文“新课标”经数年试用进入修订阶段和《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的出台,更凸现中国语文高等教育标准的依据。即使一时无法完全统一认识,也应就基本要求部分达成共识,使各地方各学校的教学有规范可以遵循。

第五,重视网络条件下的教法创新。应深度开发网络教育资源,借势引导教学方法创新。借助数字化技术进步,依托新的网络媒体,拓展和利用新的教学资源,是高等教育质量提高的方向之一,也必将给“大学语文”教学方式以改进的机遇。局限于一册纸本教材,单单依靠知识、文化、真理优越感,我讲你听、灌输为主的方式,不但无助于提高课程质量,而且将重蹈过去受诟为“高四语文”的覆辙。在具体的教授方法上,固然要借鉴行之有效的诗文鉴赏品评式的阅读引导传统,但更要关注网络文化的互动性、民主性、自主性给课堂教学、师生关系、修课方式带来的冲击和挑战,从而积极应对,大力改革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以学生为本,强调并切实调动学生的主动参与,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师生互动交流研讨为中心的新的教学模式。同时,与之相关的考评理念和考评方式的转变,也是应该加紧探索的重要环节。

无论从加强母语教育、传承优秀民族文化的角度,还是提升高等教育质量、推进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培养全面发展的人的角度,抑或是强化学生思维和交流能力、适应社会发展对就业人群素质要求的角度,大学的中国语文类课程教学都是不可或缺的。我们可以自豪地说,我们正在从事的事业是与中华民族面临的复兴伟业息息相关的,我们为此而付出的心血与汗水是具有历史价值的。摆在我们大学中文学科教育者面前的紧迫责任,就是自觉地承担起母语高等教育的历史使命。

作者:南开大学常务副校长 陈洪 南开大学文学院副院长 李瑞山 **来源:**《中国高等教育》2008年第3、4期





李卫红出席首届全国高校

辅导员工作创新论坛开幕式并讲话

由教育部，上海市科教党委、市教委主办，复旦大学承办的首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创新论坛 2 月 27 日在上海闭幕，全国高校 200 多名辅导员代表和德育专家进行了交流探讨。教育部副部长李卫红出席了论坛并讲话。

李卫红在讲话中指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关键是要切实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要按照全国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会议精神，通过建立高起点、重质量的选配机制，高标准、重素质的培养机制，高要求、重实效的管理机制和高水平、重激励的发展机制，逐步构建起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推动辅导员队伍建设上新台阶。

闭幕式上，与会辅导员发出倡议：将以“一颗心”，做大学生的良师益友，给学生以关爱；将如“一团火”，展现激情和活力，给学生以热情；将用“一个微笑”，以亲和力与积极乐观的态度，给学生以温暖；将以出色的工作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更大贡献！

来源：《中国教育报》 2008、2、28

教育部思政司到上海交大调研“思政博客”

2006 年 3 月至今，上海交大通过对高校思政工作形式的探索创新，利用牵头承办教育部中国大学生在线网站（www.univs.cn）的优势，逐步建立了“思政教师博客圈”，并通过网络凝聚全国高校思政教师全面参与到高校思政工作中，将高校“线上思政”和“线下思政”有机结合，成效显著，广受大学生群体的青睐。

2 月 26 日，在逸夫楼 210 会议室，教育部思政司网络处、思政处、高等教育出版社一行 7 人专程来上海交大进行“思政博客”专题调研工作，校党委副书记潘敏主持会议。教育部思政司网络处处长李永智、思政处处长徐艳国、校学指委秘书长徐国权等出席调研会。会上，学生处副处长于朝阳、材料学院党总支副书记钱静峰、船建学院党委副书记李洪亮分别就“思政博客”工作开展的整体情况、基层学院“思政博客”实践等作了汇报。在随后召开的思政教师和学生座谈会中，教育部领导就“同学心中最喜欢的‘思政博客’”、“‘思政博客’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如何发挥作用”、“‘思政博客’使用者、阅读者的习惯及素质提高”、“‘思政博客’如何在全国高校进一步推广”等方面分别与参加座谈会的学生代表、思政教师代表进行热烈的交流与讨论。



会后，教育部思政司网络处处长李永智表示，“交大创新性的开展‘思政博客’工作已有一段时间，《中国教育报》等很多媒体都集中报道了此事，而且新华社内参也介绍了交大‘思政博客’的具体情况和做法，可以说中央、教育部对‘思政博客’都是持肯定的态度。今天通过面对面的座谈，使我们对‘思政博客’有了更全面深入的认识，对于‘思政博客’在交大所取得的效果让我们非常惊喜，也非常有信心。下一步我们将考虑将交大的做法、模式向全国高校推广，使思政博客广泛成为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并成为营造先进网络文化实实在在的抓手。”

校党委副书记潘敏也表示，“思政博客已经成为思政教师的一个全新的工作舞台。”2006年初，上海交大出台《学生工作系统关于进一步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办法》文件，鼓励每位思政教师利用博客、校园BBS等网络手段引导大学生思想，同时制定了《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考评办法》和《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考核指标体系及权重》，把思政博客等工作的开展情况作为思政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目前，上海交大每位思政教师都有博客，且一半以上的博客处于非常活跃的状态，学生点击率非常高。“思政博客”也荣获2007年度“思政之星”集体奖。

来源：教育部网站 2008、3、5

高校辅导员不是“流水的兵”

日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对高校的一份调查显示，47.06%的大学生认为辅导员的生活指导作用不大，90.2%的大学生找辅导员只为了办理必要的手续……采访发现，很多大学生甚至到毕业了还不知道辅导员长啥样。（3月11日北方网）

辅导员是大学里真正的孩子王。四年大学时光，老师一门课一换，刚刚离开父母独立生活的大学生们，学业有问题、心理要调适、就业如何抉择……能够指望上的，只有离得最近的辅导员。可是，无论从质还是量上，他们往往都得不到专业的辅导。

从质量上看，由于长期以来高校辅导员定位侧重一般的学生事务管理，基本上由留校的研究生担任，他们虽然具备专业知识，却往往缺乏辅导员职位必备的活动组织能力、谈心技巧、心理辅导等专业技能。从数量上来说，随着近年来高校扩招，辅导员的工作越发繁杂，一个人往往要面对几百个学生，不可避免地挂一漏万。

工作强度大、收入低和缺乏身份认同感，辅导员职位在过去几年被看作是高校中最“没有前景的职位”。其中，职业发展空间太小，是造成大学辅导员流失的根本原因。不少高校为了稳定辅导员队伍，甚至许诺保送研究生资格、向校内管理岗位输送或向地方组织部门推荐等。但是，这些恰恰成为加剧队伍不稳定的诱因。调查显示，绝大多数辅导员都是“流水的兵”，现在的岗位只是过渡。

与国内高校辅导员每天扮演的“办事员、勤杂工、保姆”角色相比，国外高校辅导员是一种专业性、综合性很强的职业。因为学生面临的多方面压力，国外高校辅导员有学习辅导员、职业辅导员、心理咨询辅导员等等分工。他们利用自己的专业所长为学生提供辅导，同时还可以积累专业研究所需的





实证经验。

可见,要彻底改变高校辅导员们“胜利大逃亡”局面,根本出路不是帮助他们转岗,而应从制度上建设专业平台,催生职业化队伍。如果每一位辅导员都有自己侧重的专业领域,那么每一位辅导员都会拥有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和职业归属感。只有解决了辅导员的职业定位问题,将其发展成一种完全与教学相对等的全新职业,高校辅导员才能真正成为学子需要的“良师益友”,高校才能真正实现“以学生为本”的办学宗旨。

来源:《羊城晚报》2008、3、14

高校心理教育该有“硬”指标

“成人比成才更为重要,先成人而后才能成才。”这句老话很多人都知道并认同,不少学校在教育学生时更是以“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为信条。但在实际生活中,在我们目前的高等教育中,对大学生的成人、成才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还没有提高到应有的高度。

“如果个体的智商越高,情商出了问题,对社会的危害就越大。”这是一名心理学专家说过的话,而大学生正是社会当中智商较高、受教育程度也高的一个“双高”群体。目前许多大学生则是“智商有余,情商不足”,情商包括调控力、适应力、应变力等一系列的因素。

目前的高等教育中,无论是在教师素质上,还是学校管理上都存在没有对大学生心理进行及时、有效监测的缺陷。不少高校的教师只负责上课,上完课就走了;而辅导员要管的学生太多,不可能一时刻注意;大学生宿舍管理员大多都是一些文化素质低的中老年人,除了看门外基本无法了解学生在宿舍的情况,辅导员在宿舍管理上也是鞭长莫及。

另外,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不应只是心理教师的责任,而应是所有教师的责任。应加强对大学教师的心理培训,使教师在讲课时就能把良好的心理意识潜移默化地灌输到大学生的头脑中去。还应给大学生宿舍配备高素质的管理人员。由于大学生更乐于接受比自己本身层次和水平高的人管教,因此,可以优选一些高素质的在学硕士生、博士生兼职参与学生宿舍管理工作,以提高管理水平。硕士、博士与大学生年龄、经历、价值观相近,行为方式趋同,无心理距离,亲和力强,易于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高等教育主管部门也应把大学生的心理教育工作规划成量化指标,从制度、目标、措施上加强学校的管理,要求各高校把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作为一项硬任务落到实处。要为学生建立心理健康档案,积极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出现问题时要把问题及时消灭在萌芽状态。

作者:齐芳 来源:《辽宁法制报》2008、2、26



 域外教育

中国和印度教育服务贸易比较及启示

摘要: 在教育服务贸易的提供方式和主要内容等方面, 中印两国教育服务贸易的发展既具有相似之处, 又各具特点。但总体看来, 中国教育服务贸易由于起步较晚, 其发展落后于印度。有鉴于此, 分析和比较中印两国教育服务贸易的发展现状, 找寻中国在教育服务贸易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对于科学把握和顺利开展中国刚刚起步的教育服务贸易, 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一定的启示作用。

关键词: 中国, 印度, 教育服务贸易, 比较

随着国际服务贸易的迅速发展, 教育服务贸易在近年来呈现出强劲增长的势头, 成为国际贸易中一个重要的新兴领域。一国或地区通过教育服务贸易吸引和聚集人才, 不但可以创造直接的经济效益, 扩大本国或本地区的国际影响, 还能带来巨大的附加价值。因此, 已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把大量接受外国留学生作为赚取外汇和拉动本国或本地区经济增长的重要途径。

中国和印度是世界上最大的两个发展中国家, 高等教育规模均居世界前列。但与印度相比, 我国教育服务贸易起步较晚, 国际竞争力明显偏弱。有鉴于此, 分析和比较中印两国教育服务贸易的发展现状, 找寻中国教育服务贸易发展中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对于科学把握和顺利开展我国刚刚起步的教育服务贸易, 无疑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一、中印教育服务贸易发展及其比较分析

(一) 中印教育服务贸易发展的现状与特点比较分析

1. 跨境交付

20 世纪 60 年代印度就开办了远程教育。到 1996 年, 接受印度远程教育的学生已达 20 余万人次。当时印度由国家指定保留频道给空中教学使用。除利用卫星教学外, 在其财源困窘的情况下, 教育当局冻结所有国立大学经费, 唯独对开放大学例外。目前印度已拥有为数众多的提供远程教育课程的院校。不仅如此, 不少印度商人也嗅到商机, 建立了大量“远程家教中心”。远程家教俨然已经成了印度年轻人的热门职业或兼职。与此同时, 外国高等教育机构还在印度医疗和工程领域开辟市场, 并通过留学代理服务、联合办学以及虚拟大学等模式向印度提供教育服务。

中国在跨境交付方面发展较晚。近年来我国已认识到教育信息技术的重要性, 并对其发展给予政策上的倾斜和资金上的支持。教育部在 2003 年下半年投入 10 亿元人民币支持北大、清华等 35 所大学建立示范性软件学院, 每个学院都获得 3000 万元用于教育服务可跨境交付的软件开发。与此同时, 国内商业界也纷纷介入远程教育, 有的还将其作为业务重点之一。一些高校如北大、清华、中山大学等都开办了网上大学。

值得注意的是,中印之间由于缺乏相应的技术基础设施和有吸引力的教育产品,跨境交付方式的教育服务贸易尚未开展。

2. 境外消费

从教育服务输出来看,印度留学生教育起步虽早,但由于自身经济政治落后等原因,未能吸引来大量的留学生。20世纪末,随着印度经济的崛起以及市场化高等教育的引入,在吸引留学生方面,印度不但支持和鼓励,还把它作为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据印度大学联合会公布的一份调查报告,近年来到印度留学的学生人数有所上升,其中大多数来自于西亚、南亚、东南亚和北非等国家。从留学层次上看,近年来随着印度教育基础设施的进一步改善,在印外国留学生接受学历教育的水平不断提高,并以接受本科学历教育、语言学习和文科专业为主,且多为自费生。调查显示,2003年度在印外国留学生中本、硕、博和语言生的比例分别为52%、12%、8%和18%。

从教育服务输入来看,印度视出国留学为对外交流、吸收外国先进科学技术、增进国际了解的重要途径。从建立现代大学开始,印度每年都有许多学生出国留学,他们努力学习西方的先进科学知识和新思想,不断将西方文化与自己本民族文化相融合,形成自己独有的特色。早期的留学生主要选择欧美学校,学习内容涉及各个领域,尤其是IT领域,这为印度的发展,特别是IT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在政府设立的7所理工学院中,每年有近25%的毕业生到国外留学深造。近年来印度出国留学的人数更是有增无减。例如,印度留学生中去美国的人数已从2001年的5万多人增加到2004年的近8万人。2001年在美印度学生居各国留美学生人数的第二位,到2003年已跃居榜首。去其他国家留学的印度学生也逐年增多。从教育服务输出来看,我国留学生教育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发展很快,留学生规模的扩大尤为迅速。从1950年到2005年,中国接受各类来华留学人员总数为884315名,主要攻读汉语类、医科、经济、工科、管理、法学、教育、理科、历史、农科和哲学等学科。2005年各类来华留学人员总数达14.1万余人,比上年增长27.28%。

从教育服务输入来看,近年来我国取得很大进展。据统计,2006年度,我国出国留学人数有较大增长,达13.4万人;回国人数也表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有4.2万人学成归来。与上一年度相比,分别增长12.9%和21.3%。统计数据表明,从1978年到2006年,我国各类出国留学人员总数达106.7万人,留学回国人员总数为27.5万人;目前在外留学人员有79.2万人,其中58.3万人正在进行本科、硕士、博士阶段的学习以及从事博士后研究和学术访问等。

中印两国之间的教育服务交流发展甚晚。据我国教育部统计,2003年印度来华留学生人数不足200名,占当年各国来华留学生总数的比例不到0.3%,而同年印度赴美留学人数约为8万人。2004年印度来华留学人数有了较大增长,达到765人,占当年各国来华留学生总数的0.69%。中国赴印度留学的人数则更少,每年仅有100名左右,这个数字与中国2004年赴美留学的61765人以及出国留学约11万的总人数相比,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总之,与两国人口、高等教育在校学生人数以及双边贸易额相比,中印互派留学生的数量都是极不相称的。

3. 商业存在

商业存在就是在服务领域的三资企业的表现形式。

印度政府积极借助国际组织和先进国家的经验及力量来帮助其发展高等教育。它不仅与美、俄、德、英、法等国建立了高等教育方面的广泛交流与合作,





而且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建立了印度国家委员会(INCCU),从而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同各国开展高水平的交流与合作。印度还积极寻求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2003年印度总理瓦杰帕伊访问中国期间,中印两国政府签署了在教育领域加强合作的有关协议,印度教育部门的官员在会上多次表示,希望向中国学习,加强两国教育部门的交流与合作。2005年中国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与印度国际信息技术学院经磋商达成了软件人才培养交流协议。所有这些不仅扩大了印度理工学院的国际影响,而且提升了其学术研究能力和水平。

截止到2001年底,我国共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657个,比1995年增加了近9倍。外方合作者包括美、英、澳、法等国家。我国2003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对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起到了促进作用。例如,近年来北京高等教育领域中的中外合作办学发展迅速,截至2004年6月30日,北京高校有47个经国务院学位办公室正式批准的授予国外学位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学位的合作办学在办项目,占全国的28.7%。外方合作者的国家分布比较集中,主要来自经济发达、科技及教育先进的国家和地区。合作办学项目覆盖日趋广阔,如上海的合作办学项目覆盖了除义务教育之外的所有教育层次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外方的高校、教育机构或商业团体及华人、华侨等实体在中国开展教育服务输出,其方式主要有合作开课、办班,合办院系或分校,开展各种考试培训等。

目前,中国虽不允许外国机构单独在华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但允许中外合作办学,并允许外方获多数拥有权。印度教育业在中国的商业存在主要是国家信息技术研究院(NIIT)和阿博泰克公司(APTECH)在华从事软件教育培训工作。而中国没有一个像印度软件业及软件教育业那样在国际上声誉卓著的教育服务产业。据悉,目前我国尚无教育机构在印度从事教育服务,以商业实体这种形式的教育服务表现为印度教育业在中国的单方面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印度高等教育的发展依赖于学者与教职人员的国际交流。他们给印度带来了先进的科技知识、观念和思想,为印度培育了一流的师资。如孟买、马德拉斯、坎普尔、德里等分校,一方面聘请西方大学教授到印度理工学院开设课程以培训教师,另一方面选派教师到西方大学学习和攻读学位。然后多方争取经费,以支持优秀学者到印度理工学院任教,坎普尔分校就利用福特基金会的支持吸引了很多国外教师来坎普尔,或长期任教,或作短期教研工作。在近些年里,尤其是在外国语言教学方面,印度启用了人员交换计划。除此之外,印度学校还邀请一些外国专家和教师来印讲学,并通过与国外一些高校互派学者、教授任教讲学、进行学术交流等活动来促进与各国高校的交流与沟通。

一方面由于我国传统上对自然人特别是高层学者控制较严,另一方面也由于我国学术水平整体上不高,加之在国体上存在着差异,所以我国教育服务贸易的自然人流动很有限。但我国以自然人身份出国讲学、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高校合作科研的人数也在逐年增多,同时也开始邀请或吸纳一些国外学者来华讲学或授课。不过,中印两国教师相互到对方国家从事教育工作的尚不多见。

(二) 中印教育服务贸易发展的环境与条件比较分析

1. 共同之处

首先,两国的国情相似。如前所述,中、印同为世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之一,高等教育规模均居世界前列,都拥有较高的教育水平。两国不仅是世界上较大的留学生输出国,而且还是世界上最大的教育服务贸易逆差国。





其次,两国都是 WTO 的成员。印度在世界多边贸易体系中摸爬滚打几十年,有着丰富的经验。而中国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建设,综合国力有了显著增强,国际地位也在逐步提高,已成为国际社会不可缺少的经济、政治和教育大国。印度在发展教育服务贸易方面是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先驱和模范,而中国也有着自己的优势,通过积极参与和合作必将极大地改善对外教育服务贸易。

再次,两国均重视发展教育服务贸易。印度一直将高等教育作为教育发展的龙头,高等教育经费在教育总经费中一直占有较大份额。印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给高校教师以很高的待遇。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印度高等教育规模跃居世界第三位,仅次于美国和前苏联,向中东石油国家输出了 100 万名工程师、教师和医生,数万人受聘于联合国组织和世界银行,每年获取上百亿美元的高级劳务外汇。中国也历来重视教育服务贸易,尽管我们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不是从这个角度来看待我国与国际社会的教育交往的。早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我国就结合国家工业建设计划,先后派出 1.8 万名留学人员,邀请数百名苏联专家来华任教。改革开放后,我国的留学工作开始制度化、常规化,每年选派大批留学人员出国,并积极招收国外学习人员。1995 年国务院颁布《中外合作办学暂行办法》,正式开展中外教育服务贸易中的商业存在和自然人流动等项目。2003 年国务院正式颁布《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办学走上了法制化道路。2001 年中国开设汉语水平考试,开始为国际学子登陆中国提供共用平台。

2. 不同之处

第一,两国在获得 WTO 成员资格的时间上存在很大差异。由于人所共知的原因,我国获得 WTO 正式成员身份的时间比印度晚了近半个世纪。起步较晚使我国失去了许多宝贵的自我发展和与国际教育服务贸易共进的机会,致使我国教育服务贸易的国际竞争力明显偏弱,与印度存在差距。

第二,两国在教育服务贸易上的起点不同。印度作为 WTO 的连续成员,一直伴随并紧跟 WTO (GATT) 的发展历程而发展,据其实体规格和质量标准建设,按其游戏规则和运营模式运转,打下了坚实的组织技术基础,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可谓是高起点经营发展。而中国却长期被隔离在 GATT 的规范、组织和保障之外,科学意义上的教育服务贸易几乎没有得到过真正的开展,无论是其目标内容还是其方式方法,都缺乏必要的经验积累,经营发展起点相对而言明显偏低。

第三,两国的留学费用不同。印度对留学生收费较低,这主要是因为其硬件设施较差,但其教学质量并不低。相反,印度有很多大学的教学质量名列世界前茅,其计算机应用、生命科学、工商管理等专业在世界上享有盛名,培养的毕业生供不应求。而我国对留学生收费则较高。当然,我们也很重视教学质量。

第四,两国申请留学的难易程度不同。赴印度留学容易。印度对外国学生实行“四免”,即免托福、免雅思、免担保、免入学考试。只需获得本国相应层次的毕业证即可申请到印度高一级的学历层次深造。而申请到中国留学的条件比印度繁琐得多:进修生凭学历证明择优录取;本科生凭学历和成绩证明,HSK 考试中等 C 级证明;理、工、农、医科本科生凭学历和成绩证明,HSK 考试初等 C 级证明;研究生凭已获得的学位证书,所学课程和成绩表,两名副教授以上人员的推荐信,由有关大学考试或考核录取;艺术类专业的本、硕、博和进修生还需要提供本人艺术作品的照片或录音、录像资料及教师推荐信。

第五,两国吸引留学生的专业不同。印度吸引留学生的专业主要是计算机、软件专业。印度在全国 400 多所大专院校开设了计算机及电脑软件专业,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多媒体教育设施,全国每年约有 25 万人接受信息技术培训。这一优势极大地吸引了外国留学生。而中国吸引留学生的专业则主要是汉语专业及少数工业技术专业。





二、启示

客观正视我国与印度在发展教育服务贸易方面的差距,积极借鉴印度发展教育服务贸易的经验,加速改善和优化我国发展教育服务贸易的环境和机制,提高我国教育服务贸易的国际竞争力,是我们面临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为此,我们应该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第一,积极借助国际交流与合作。印度高等教育在不到半个世纪的时间里借助国际交流与合作和走国际化道路迅速崛起,突破了传统高等教育的办学模式,在学制、生源、教育方式、课程内容、教学设施等方面都进行了改革。这对于目前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是有启示的。印度在高等教育国际交流中,始终重视借鉴国外经验,借助国际力量来发展自己。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起,印度仿照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在全国陆续建立了7个理工学院,发展到现在,已经有了400多所工程技术学院,今天正是这些学院的毕业生支撑着印度经济的大厦。而这些大厦的建设是通过接受前苏联和联邦德国、美国、英国的资助而建起来的。这给我们的启示是:在建设过程中要善于寻求帮助,多方借鉴,取人之长补己所短。

第二,高度重视加强国际及学校间的合作。印度利用联合国开发署项目的资金,邀请侨居海外的专家、学者回国讲学;积极搭建平台为各国专家、学者的教学和科研活动提供交流场地。除此之外,还邀请一些外国专家和教师来印讲学,并通过与国外的一些高校互派学者、教授任教讲学,进行学术交流活动等来促进与各国高校的交流和沟通。随着印度与各国大学的沟通和了解,印度的大学文凭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大学的认可。并且通过参与国际合作项目,印度教育逐步融入到世界这个大环境中来。国际交流与合作给印度教育注入了生机与活力。我们应该借鉴印度的经验,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校间的交流与合作。

第三,努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印度一直将高等教育作为教育发展的龙头,高等教育经费在教育总经费中一直占有较大的份额。今天印度经济尤其是IT产业取得的成绩,教育及教育服务贸易的作用功不可没。但与之相伴的,印度教育失衡的现象也很严重,即高等教育与其他各类教育之间的落差较大。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既要参考借鉴其凭借IT产业取得的巨大成功,同时绝不能以其他各类教育和人才培养的停滞不前为代价,我们要为所有的人提供接受各类高质量教育的机会,要为国家建设培养需要的各级各类人才;同时,高等教育的发展也要注意自身内部的平衡与协调。

第四,有效解决留学生学习费用问题。目前,在华留学生中80%左右来自亚洲国家,来自欧美和其他地区的学生很少。值得注意的是,亚洲国家主要是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赴国外留学的学生家庭并不都具有很强的经济支付能力,这种情况在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印度和韩国尤其明显。因此,成本和价格就成为制约学生留学去向的重要因素。所以,有效解决留学生的学习费用问题,是吸引大批外国留学生来华留学的关键举措之一。

第五,充分利用国内教育的比较优势向国外输出教育服务。与发达国家相比,虽然我国的教育竞争力在一定程度上还比较弱,但在国际教育服务贸易市场上,我国所能提供的教育服务在各方面还是具有一定优势的。首先,汉语是我国教育的一大特色。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国力的强盛,国际上学习汉语的需求越来越大。我们可以利用这一契机大规模接受外国学生来华留学,还可以在海外设立语言学院。其次,我国的工业技术专业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优势。随着我国信息产业和高新技术的发展,在工业生产能力和产业结构升级方面,我们比部分较为落后的第三世界国家要发展得快一些。我们可以利用技术上和专业上的优势,向这些国家输出具有相对优势的专业培训和技术培训服务。

作者:东北师范大学经济学院 张曙霄 孙媛媛 来源:《外国教育研究》2008年第1期

